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三日出版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一七五〇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交寄

監察院公報

第二四九五期

發行：監察院綜合規劃室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二號
監察院檢舉專用信箱：台北郵政八一六八號信箱
傳真機：二三四一〇三二四
監察院政風檢舉：
專線電話：二三四一三一八三轉五三九
傳真機：二三五七七九六七〇
網址：<http://www.cyc.gov.tw>
郵政劃撥：儲金帳號第一七四〇六二九四
監察院公報專戶
電話：二三四一三一八三轉一三二或一三一
印刷：飛燕印刷有限公司
價目：每期新台幣參拾元
全年新台幣壹仟伍佰陸拾元

本期目錄 一一一

糾正案復文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台北市政府未積極處理萬華區德昌公教住宅開放空間違法變更使用案，該府國宅處及住福會未及時阻止該等違規行為，率爾同意配合辦理；該府工務局接獲檢舉後亦未及時加以制止，且該府工務局對德昌公教社區管理委員會所為之罰鍰處分經該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撤銷後，未及時檢討相關法令規定，另謀適法之處

分，均有疏失案查處情形……………
二、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教育部對各縣(市)政府受理持菲律賓師範大學特殊教育碩士學歷辦理教師檢定者之學歷查證所衍生問題，迄未積極處理解決；且對各師資培育機構審查學分，寬嚴不一，造成紛爭；並對持國外學歷經認定學分不足者之補修管道事宜，相關函示作業欠周延；復對多數縣(市)政府未依法訂定國外學歷查證作業時程，

未積極督導等疏失案查處情形……………二四

巡察報告

- 一、本院九十三年地方巡察第四組報告……………六八
- 二、本院九十三年地方巡察第十組報告……………七〇

會議紀錄

- 一、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三屆第六八次會議紀錄……………七二
- 二、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三屆第八一次會議紀錄……………七三
- 三、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二委員會第三屆第七四次聯席會議紀錄……………七七
- 四、本院本院司法及獄政、國防及情報二委員會第三屆第三三次聯席會議紀錄……………七八
- 五、本院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二委員會第三屆第三一次聯席會議紀錄……………七八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王前委員玉珍所提：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前董事長傅次韓、前總經理倫卓材等二人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七九

- 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趙委員昌平、李委員仲一所提：憲兵一二一調查組前組長兼宜蘭憲兵隊長司光祖因違法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八〇

本院新聞

- 一、謝委員慶輝、黃委員勤鎮、黃委員武次提案糾正交通部暨所屬台中港務局，辦理廢料絞碎機、二〇噸陸上移動式起重機及九九號廢鐵碼頭機械設備等採購，提高及洩漏底價、圖利廠商等違失；經濟部未盡職責，致二二〇公噸陸上移動式起重機之保固金無法求償，均有嚴重違失案……………一〇六

大事記

- 一、本院九十三年八月大事記……………一〇七

糾正案復文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台北市政府未積極處

理萬華區德昌公教住宅開放空間違法變更使用案，該府國宅處及住福會未及時阻止該等違規行為，率爾同意配合辦理；該府工務局接獲檢舉後亦未及時加以制止，且該府工務局對德昌公教社區管理委員會所為之罰鍰處分經該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撤銷後，未及時檢討相關法令規定，另謀適法之處分，均有疏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三八八期）

註：本案經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三屆第一二四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發文字號：院臺內字第0910056210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臺北市府未積極處理該市萬華區德昌

公教住宅開放空間，違法變更使用案，該府國宅處及住福會未及時阻止該等違規行為，率爾同意配合辦理；該府工務局接獲檢舉後，亦未及時加以制止；以上各單位間互相推諉，損及政府形象，均有未當；該府工務局對德昌公教社區管理委員會所為之罰鍰處分，經該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撤銷後，未及時檢討相關法令規定，另謀適法之處分，延宕本案處理時效，亦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切實檢討改進見復一案，經轉據臺北市府函報之檢討改善情形，尚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院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三日（九一）院台內字第○九一一九○○五七七號函。

二、影附臺北市府九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府秘五字第○九一二五五八六八○○號函及附件各一份。

院長 游錫璜

臺北市府 函

受文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發文字號：府秘五字第09125586800號

附件：如文

主旨：檢陳 鈞院交下監察院糾正本府未積極處理本市萬華區德昌公教住宅開放空間，違法變更使用案，本府國宅處及住福會未及時阻止該等違規行為，率爾同意配合辦理；本府工務局接獲檢舉後，亦未及時加以制止；以上各單位間互相推諉，損及政府形象，均有未當；本府工務局對德昌公教社區管理委員會所為之罰鍰處分，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撤銷後，未及時檢討相關法令規定，另謀適法之處分，延宕本案處理時效，亦有疏失案之檢討處理資料一份，敬請 鑒察。

說明：依據 鈞院九十一年十月三日院臺內字第○九一○四八九一三號函辦理。

市長 馬 英 九

臺北市政府檢討改善情形

壹、台北市政府未依法積極處理德昌管委會違法變更系爭開放空間案。該府國宅處係本案設計人及監造人，明知系爭開放空間經建管處審查及核發建照在案，非依程序不得變更，於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一日製作之會勘紀錄意未予明示；該府住福會為本案主辦單位，對於國宅處前揭會勘紀錄亦未查究，率爾同意支應經費，

致德昌管委會誤認其違法行為係經市府同意，未盡輔導及督促德昌管委會妥為管理維護系爭開放空間之責；該府工務局係開放空間之主管機關，未能本諸權責定期或不定期檢查系爭開放空間，責成管理人依法改善或依相關法令處置；以上各單位間互相推諉，公文往返延宕，未能及時制止該等違規行為，損及政府形象，均有疏失。

答：德昌公教住宅係本府公教人員住宅輔建及福利互助委員會委託本府國民住宅處代為設計、施工之工程，非依國民住宅條例規定管理之住宅，並經主辦單位本府住福會輔導成立該社區住戶委員會在案。由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依據相關法令監督管理該建物與開放空間使用情形。

查本市東園警察眷社原住戶改建委員會（德昌公教住宅管理委員會前身）於八十八年九月十四日以眷委字第八八○九一○○七號函請本府國民住宅處協助將該系爭開放空綠地部分之沙坑打除，該項案由本府國民住宅處業於八十八年十月六日以北市宅二字第八八二三四○七九○號函復該社區改建委員會表示：「有關系爭綠地部分，係經本府工務局綜合設計開放空間審查及核發建照在案，無法隨意更動，惟日後貴社區成立互助委員會後，請委員會

逕向建管單位申請。」，就本案系爭部分本府國民住宅處已先行告知委員會，倘欲更動該開放空間之部分綠地，應先向建管單位完成法定申請程序，惟該社區住戶改建委員會經本府住福會於八十九年二月間輔導成立社區互助委員會後，仍於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一日與本府國民住宅處辦理「部分社區中庭地坪改善事宜」會勘時表示該部分綠地易遭附近居民丟置廢棄物造成髒亂再次建請本府國民住宅處「加鋪植草磚」之要求（非供停車使用），本府國民住宅處本於服務該社區同仁及考量本案涉及綠覆地積相關法規之檢討及需向建管單位申請變更手續之專業性，故於會勘時表示將配合辦理，並函請主辦機關本府住福會同意，依本府國民住宅處慣例應社區管理委員會要求增設之施工項目，皆係由本府國民住宅處設計、規劃並辦理發包施工之一貫作業，且本府國民住宅處亦已完成部分該社區管理委員會要求增設之施工項目，故本府國民住宅處作業方式管理委員會理應相當瞭解，惟本案於八十九年五月十二日收到本府住福會就本府國民住宅處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一日辦理會勘之結論內容表示同意尚在檢討有關「加鋪植草磚」細則規定時，社區管理委員會即違反會勘結論要求本府國民住宅處施作之原意，逕

自僱工自費將系爭部分砂坑及區隔開放空間與汽車車道間之花台打除並將其缺口處之高差以混凝土鋪平，已預謀供違法停車使用，故該委員會辯稱因會勘之結論內容誤認其違法行為係經市府同意之情事應不屬實，且本府住福會收到住戶八十九年五月十五日箋函陳情表示該社區住戶委員會以停車不足為由將原設計開放空間之綠地擅自變更規劃為停車場，即以主辦單位權責於八十九年五月十六日以書函請該社區住宅委員會：「……立即恢復原狀，如有變更原設計之需求，請即依規定先行完成相關申請手續。」在案，復經本府工務局建管處於八十九年六月十五日辦理本案現場會勘時，該處承辦人亦以口頭表示應依建築法提出申請，如施作停車場使用將予取締，惟社區住宅委員會無思改善或依規定完成相關申請變更手續，故其擬將該系爭開放空間綠地部分供違法停車之意圖已昭然若揭。

復查該社區為公教住宅，住戶均為本府同仁，雖不諳建築法第七十三條及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八十二條規定，但管理委員會逕自將部分開放空間「花台打除」及「綠地改鋪植草磚」不知有違相關法令規定，惟經本府住福會於八十九年五月十六日以書函請該社區住宅委員會：「……立即恢

復原狀，如有變更原設計之需求，請即依規定先行完成相關申請手續。」，則自當知曉該變更及作為停車場使用係屬違規行為，本府國民住宅處礙於受託經辦僅能以函請主辦單位本府住福會依其權責辦理，且本府住福會亦多次函請該管理委員會「儘速恢復原狀或辦理相關手續，以合規定。」但管理委員會皆未依規定辦理。後經本府國民住宅處於八十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專案簽報 市長表示：本案經工程主辦單位住福會研討系爭建築法規所範情事，係屬工務局權責，住福會業已於八十九年八月三十日函請建管處依權責卓處在案，並批示：「請國宅處先協調（社區互助委員會提出申請）。復經本府國民住宅處於八十九年九月十六日」為辦理德昌街公教住宅公共設施點交事宜」時業已協調該社區互助委員會要求向本府國民住宅處提供圖說，俾供委員會向相關單位辦理變更手續，相關圖說亦交予該社區委員會總幹事簽收，委員會業於八十九年十月二十日向本府建管處提出申請變更，並經本府工務局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會審並做成決議在案。

因該社區為公教住宅，住戶均為本府同仁，本府國民住宅處尚未「配合委員會需求施作」將「綠化部分『加鋪』植草磚」，而管理委員會逕自將部分

區隔開放空間與汽車車道間之花台打除及綠地改鋪草磚變更並違規作為停車場，係屬住戶管理委員會擅自「變更」作為「停車場」之違規行為，本府國民住宅處礙於受託經辦僅能以函請主辦單位本府住福會依其權責辦理，且本府住福會亦數度函請該管理委員會「儘速恢復原狀或辦理相關手續，以合規定。」，本府國民住宅處業已盡到委辦單位應負告知主辦單位之責任，應無「各單位互相推諉，損及政

府形象」之行政責任。

貳、本案德昌管委會確係違法變更系爭開放空間並供停車使用，市府工務局對該管委會處以六萬元罰鍰，並勒令停止違規使用之處分，雖經該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以原處分適用法律有欠允洽而予撤銷，惟該局卻未針對該訴願決定適時依據相關法令另謀適法之處分，僅以函文勸導，未能嚇阻違法使用情事，致延宕本案處理時效，亦有未當。

市府應檢討並周延開放空間管理之相關法令，該府工務局對於開放空間場所並應加強稽查列管，杜絕開放空間違法變更使用，期落實開放空間之美意；更應積極依法處理本開放空間違規使用案，避免類似惡例一再發生。

答：僅就上述缺失檢討並作改進如左：

一、本於主管權責依法令積極行政。

(一)加強人員專業法令、法制程序暨行政作為之訓練，並提升製作會勘紀錄之品質。

會勘紀錄應具體記載：

1.時間、地點、案由、依據。

2.現場狀況敘述。

3.會勘單位意見、結論。

4.與會人員簽名。

(二)本案本府工務局前以九十一年十月二日北市工建字第○九一三二二三三三三三○號函限期德昌公教住宅管理委員會於同年月三十日前依原核准圖說恢復原狀。又因德昌公教住宅管理委員會為執行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之管理人，非為決定行為意思之主體，且建築法第九十條第一項規定處罰對象為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倘德昌公教住宅管理委員會未依限改善者，則將未改善情形暨建築物所有權人等相關資料轉請本府都市發展局依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處罰之。

(三)加強檢查作業：對本市開放空間進行清查，專案列管納入年度排檢，採不定期檢查為原則，如遇有必要時亦依法予以檢查，且加強對系爭開放空間積極輔導改善並列入專案列管範圍內排定檢查。

(四)謹慎處理類似案件：對於違規案件之情節即時檢視相關法令，積極處理並即時適用合宜之法令，作出妥適合宜之行政作為，並加強本府相關單位間橫向聯繫之溝通，避免重蹈覆轍，以資落實開放空間設置之美意。

二、依職權調查事證，適時適法為積極之行政作為。

本案本府工務局除以九十一年四月十一日北市工建字第○九一五一六二四九○號函暨同年六月十七日北市工建字第○九一三一二六七六○號函請本府都市發展局依法研處外，並就開放空間執行疑義專案 市長，於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一日奉示：「請積極輔導民眾作必要之改正，如不服勸導則依都市計畫法處分」，亦獲本府都市發展局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二日北市都二字第○九一三二○二一三○函函復「仍不依法改正，則請 貴局將輔導過程之有關資料及結果函送本局，俾依都市計畫法之規定予以處分」。顯見本府工務局慎重考慮處分之適法性起見，並為符合法治精神及依法行政原則，並未率斷恣為不當行政作為或處分，且查本府工務局前所為之九十年五月一日北市工建字第○九一四二九九九○號函「仍請依原核准圖說合法使用」函文勸導與 市長之批示略同。有關「函文勸導，未能嚇阻

違法情事，致延宕處理時效」之瑕疵一節，本府工務局將作為爾後處理類似案件之殷鑑，並對本案之後續處理予以謹慎適法合宜之行政作為，以符行政程序法第五條規定：「行政行為之內容應明確」之明確性原則，並注意處理時效以避免延宕之誤失。

三、開放空間之管理：

(一)法令方面：

1. 著手進行檢討開放空間管理之相關法令：建築法、都市計畫法、臺北市綜合設計公共開放空間設置及管理維護要點、臺北市建築物及法定空地綠化實施要點。
2. 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將開放空間納入相關自治條例，俾符依法行政之法律保留原則，並健全開放空間之管理。

(二)本市開放空間：

1. 加強對於本市開放空間之清查並予以列管，並依法實施不定期檢查，如有陳情、檢舉或有必要時亦依法予以檢查。
2. 將檢查結果彙送本府都市發展局參辦。
3. 積極輔導改善措施，以符建築法相關規定。

(三)本案系爭開放空間之查處：

1. 九十一年十月二日北市工建字第○九一三二二

三五三〇〇號函請德昌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 (1)限期於同年三十一日前就開放空間擅鋪植草磚及擅自拆除花台應依原核准圖說恢復原狀。

- (2)鋪植草磚部分辦理變更。

- (3)逾期未恢復原狀或辦理變更，依都市計畫法查處。

2. 九十一年十月十四日：由工務局勘查系爭開放空間，詢查改善情形。勘查結果：

- (1)現場仍未改善恢復亦未申請變更。

- (2)告知請依限按九十一年十月二日北市工建字第○九一三二二三三三〇〇號函所述辦理改善。

查公教住宅之買賣除配售之對象有特別明文規定以公教人員為限外，並無如國民住宅係有國民住宅條例規範之限制，故悉依民法之相關規定為依據。是以，依民法第七百五十八條規定：「不動產物權，依法律行為而取得、設定、喪失及變更者，非經登記，不生效力。」本案德昌公教住宅之起造人為本府住福會，經與各承購戶簽訂買賣契約，並經辦理移轉登記，承購戶即已取得住宅及公共設施持分部分之所有權，並對公共設施有使用、管理權，在法律上買賣契約之債務關係及物權關係均已明確，

另對於公共設施點交之程序僅係為讓承購戶確認設施完備且可正常使用，如有不符正常功能者，僅產生生物之瑕疵擔保責任，不影響承購戶已取得公共設施所有權之效力。

為使該住宅之公共設施於點交時有一確認對象，以明是否應負瑕疵擔保責任，本府住福會遂於該社區完成配售及登記全體住戶三分之二以後，即八十九年二月十一日協助召開第一次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及成立住戶管理委員會，並於八十九年三月起點交各項公共設施，因該社區公共設施範圍甚廣，部分設施需假以時日使用觀察，再以明是否為原承包商之責任或由本府住福會負責改善。而此開放空間非如水電管路或電梯等需時日觀察，其功能正當與否，一經點交即可明瞭，更不需時日觀察，故於點交之初即交予該管理委員會自行管理使用，並非於九十年二月十九日始正式完成點交。

德昌管委會誤認加鋪植草磚業獲市府同意，而逕自僱工施工，未盡輔導及督促之責。對此之認知顯有誤會，因點交會勘之目的如前所述，在確認公共設施能否正常使用，如有缺失，本府住福會基於出賣人之責任，應負責改善，故僅係針對本府國民住宅處與社區管委會會勘後，要求將開放空間加以

改善，本府住福會基於出賣人之責任而同意支應改善工程之經費，並非同意將開放空間改善停車場，且正本係函復本府國民住宅處，本府國民住宅處為本府住福會委託代辦之機關，自會依相關規定辦理改善工程，亦非即同意該社區管理委員會逕行僱工施工，且嗣後本府住福會並無支付此項改善費用；又本府住福會於八十九年五月十五日接獲陳情人顧○○陳情書，隨即於翌（十六）日以北市住福審字第八九六〇三二五四〇號書函請該管委會依規定恢復原狀，復於同月廿五日以北市住福審字第八九六〇三四九六〇〇號書函請該管委會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八條規定辦理，即已盡到告知義務。

綜上所述，本案中所述之「點交」並非房屋買賣生效之必要程序，僅係為確認買賣之標的物是否符合契約規定，給予買受人確定標的物是否有瑕疵，如有，再由出賣人負責改善，是以，公共設施於完成登記即屬於住戶所有，且由該社區管理委員會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負起管理、使用、維護之權利及義務，要改變社區任何設施，該管理委員會依權責自行決定或經區分所有權人大會決議，自得依建築相關法規改善或變更，本府住福會即已無權干涉；又如認點交於本案係重要程序，完成點交才算是完成交屋程序，此開放設施於八十九年四月廿一日會勘時即已點交，

僅因該管委會要求綠化加鋪草磚之改善部分，並不能否定完成點交程序，故即已完成點交，本府住福會亦無監督及干涉之權利及義務；再者，本府住福會同意支應該筆改善費用，係因該社區之雜項工程費用，已撥由本府住福會保管，如經本府國民住宅處會勘，認有改善必要者，本府住福會自應同意其支用，且係向本府國民住宅處表示，並非同意管理委員會自行僱工施工，嗣管理委員會逕將開放空間改善停車場，已與原使用不合，因此，該工程款係由該社區自行負擔；另本府住福會於接獲陳情人陳情後，即數次通知該管委會恢復原狀。

臺北市政府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發文字號：府秘五字第09200011100號

附件：

主旨：檢陳 大院函為本府違法默許萬華區德昌公教住宅管理委員會，於八十九年五月間將該社區之開放空間闢為收費停車場使用，並認定該開放空間非於建築物室內，無建築法之適用，且本府多次查復不實，迄未依法恢復原狀，影響權益等情乙案所附審核意見第四項之（二），囑本府積極依法處理，並將辦

理結果見復案之檢討處理資料一份，請 鑒察。
說明：依據 大院九十二年一月三十日（九二）院台內字第○九二一九○○○六二號函辦理。

市長 馬 英九

臺北市政府針對監察院調查「臺北市政府違法默許萬華區德昌公教住宅管理委員會，於八十九年五月間將該社區之開放空間闢為收費停車場使用，並認定該開放空間非於建築物室內，無建築法之適用，且多次查復不實，迄未依法恢復原狀，影響權益等情乙案辦理情形」之審核意見第四項之（二）部分，檢討處理資料。

有關本市萬華區德昌公教社區開放空間違規使用案涉及都市發展局業務部分，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本市萬華區德昌公教住宅社區開放空間違規使用案，本府都市發展局依工務局簽陳市長之批示「請積極輔導民眾作必要之改正，如不服勸導則依都市計畫法處分」以九十年八月二十二北市都二字第○九一三二○二一三○○號函請工務局「依市長核示積極輔導德昌公教社區依建築法申請變更使用執照，若經貴局（工務局）積極輔導後，仍不依法改正，則請貴局（工務局）將輔導過程之有關資料及結果函送都市發展局，俾依都市計畫法之規定予以處

分。」

一、查處情形如何？

答：德昌社區經本府工務局輔導後，該社區仍未改善回復原狀，本府工務局九十一年十二月二日北市工建字第○九一五四八二○○號函依請本局處理。本局以九十一年十二月四日北市都二字第○九一三二九四一四○○號函請德昌社區管理委員會，限期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前將開放空間依原核准使用圖說恢復原狀，本局並於期限日後一週內現場會勘，如未改善完竣，則依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處分。本局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辦理現場會勘，會勘結論如下：(一)開放空間植草磚部分已恢復原狀。(二)花台欄杆涉及違建部分，本府工務局建管處已查報在案，將由建管處依違建處理程序另案辦理。」

二、該府稱業著手進行檢討開放空間管理相關法令，檢討情形如何？

答：本府都市發展局於接獲工務局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一日北市工建字第○九二三○四二八○一號函建議檢討研修「臺北市綜合設計公共開放空間設計及管理維護要點」，經檢討結果，因該要點僅適用綜合設計放寬與容積獎勵規定所留設之開放空間，對於非依

綜合設計放寬規定所留設之空間並無約束力，已建請中央配合檢討修訂建築法相關法規，以健全建築物與其留設之開放空間之使用、管理與查處等機制。本府將續予督促研商相關法令。

三、有關各單位互相推諉及相關失職人員部分：

答：(一)關於都市發展局業務部分：

業依市長裁示事項辦理完竣，並無推諉疏失之處。

(二)關於公教人員住宅輔建及福利互助委員會部分：

1. 按不動產物權經簽訂買賣契約，並辦畢移轉登記，承購戶即已取得住宅及公共設施之所有權，點交程序僅在確認設施完備且可正常使用，不影響承購戶取得公共設施所有權之效力。

2. 開放空間非如水電管路或電梯等需時日觀察才能瞭解其功能是否正常，一經點交即可明瞭，且點交予管理委員會，該委員會即應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自行管理使用，該會已無權干涉，又本開放空間於八十九年四月廿一日完成點交，而非九十年二月十九日。

3. 該會八十九年五月十日北市住福審字第八九六○二九六五○○號函復國宅處略以：「貴處依會勘紀錄結論(二)所為施作費用，由該雜項工

程費項下支應，本會敬表同意」，該會係基於出賣人責任而同意支應改善工程經費，並非同意該管理委員會逕行施作，且正本係函復國宅處，國宅處為該會委託代辦機關，自會依相關規定辦理，該社區管理委員會逕行僱工施作，該會嗣後並未支付該項費用。

4. 該會於八十九年五月十五日接獲陳情人顧○○陳情書，隨即於翌(十六)日以北市住福審第八九六〇三二五四〇〇號書函請該管委會依規定恢復原狀，又於同月廿五日以北市住福審字第八九六〇三四九六〇〇號函請該委員會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辦理，已盡告知義務。另於八十九年五月廿五日北市住福審字第八九六〇四三八一〇〇號書函請本府工務局本於權責處理。

5. 綜查，該會並未同意該社區管理委員會違法變更使用，且該會既已將開放空間點交予該社區管理委員會，已無權干涉該委員會之管理使用，且於接獲陳情即數次函請該委員會依規定恢復或依法提出申請，已積極善盡告知之義務，該會人員尚無違失之部分。

(三)有關國宅處部分：

查該處並未「配合委員會需求施作」將「綠

化部分「加鋪」植草磚」，而管理委員會逕自將部分區隔開放空間與汽車車道間之花台打除及綠地改鋪植草磚變更並違規作為停車場，係屬住戶管理委員會擅自「變更」作為「停車場」之違規行為，該處礙於受託經辦僅能以函請主辦單位住福會依其權責辦理，且住福會亦數度函請該管理委員會「儘速恢復原狀或辦理相關手續，以合規定」。該處業已盡到委辦單位應負告知主辦單位之責任，當無行政責任。

(四)有關工務局部分：

本案該局是否有人員涉及疏失情事，已由該局建築管理處依規定提報考績委員會評議決定。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發文字號：院臺內字第0920017585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貴院前糾正：臺北市政府未積極處理該市萬華區德昌公教住宅開放空間違法變更使用案，該府國宅處及住福會未及時阻止該等違規行為，率爾同意配合辦理；該府工務局接獲檢舉後

，亦未及時加以制止；以下各單位間互相推諉，損及政府形象，均有未當；該府工務局對德昌公教社區管理委員會所為之罰鍰處分，經該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撤銷後，未及時檢討相關法令規定，另謀適法之處分，延宕本案處理時效，亦有疏失案之查處情形。檢附貴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之審核意見第四項之（一），囑仍轉飭該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一案，經轉據臺北市政府函報之檢討改進情形，並予酌整，尚屬實情，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二年一月三十日（九二）院台內字第〇九一〇一一二八七號函。
- 二、抄附臺北市政府對本案之檢討改進情形一份。

院長 游錫璜

臺北市政府對本案之檢討改進情形

一、關於國宅處有互相推諉未能及時制止該等違規行為部分：
經查本案系爭部分於八十八年九月十四日該社區改建委員會（德昌公教住宅管理委員會前身）以眷委字第八八〇九一〇〇七號函請該處協助將該系爭開放空間綠地部分之沙坑打除時，該處即於八十八年十月六日以北

市宅二字第八八二三四〇七九〇〇號函，依權責告知該社區改建委員會表示：「有關系爭綠地部分，係經本府工務局綜合設計開放空間審查及核發建照在案，無法隨意更動，惟日後貴社區成立互助委員會後，請委員會逕向建管單位申請。」，惟該社區住戶改建委員會經本府住福會於八十九年二月間輔導成立社區互助委員會後，未依該處建議向建管單位完成法定申請程序，即於八十九年五月間逕自僱工將系爭部分砂坑及花台打除綠地加鋪植草磚，並違法供停車使用，因該住宅社區非依國宅條例規定管理之住宅，該處制止無效，旋向主辦單位本府住福會反映且該會亦同時收到住戶之八十九年五月十五日箋函陳情表示該社區管理委員會以停車不足為由將原設計開放空間之綠地擅自變更規劃為停車場，住福會即以主辦單位權責於八十九年五月十六日以書函請該社區住宅管理委員會：「立即恢復原狀，如有變更原設計之需求，請即依規定先行完成相關申請手續。」在案，查該部分開放空間綠地變更為停車場使用，係屬管理委員會自行之違法行為，該處礙於受託經辦建築工程僅能函請主辦單位本府住福會依其權責辦理，且住福會亦多次函請該管理委員會「儘速恢復原狀或辦理相關手續，以合規定。」，故本案系爭部分，該處業已盡到事前告知使用單位（德昌管理委員會），事發時告知主辦單位（住福

會)之責任。

二、關於住福會有互相推諉未能及時制止該等違規行為部分：

經查本案該會於八十九年五月十五日接獲陳情人顧○○陳情書，因該開放空間已點交該社區管理委員會，該會無權干涉，惟基於出售人之立場，故隨即於翌(十六)日函請該社區管理委員會恢復原狀，惟監察院仍認本會未積極處理，針此，謹就該會興建公教住宅因住戶自行違法變更公共設施時，應有處理方式，提出檢討改進意見如下：

(一)公教住宅尚未成立管理委員會者：因社區尚未出售達三分之二，無法依規定成立管理委員會，大部分產權仍屬本會所有，此時公共設施若有違法變更使用之情形，則該會逕予恢復原狀，並向無權變更者求償。

(二)已成立管理委員會者：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管理委員會對於社區負有管理維護之權利及義務，因此，如有公共設施違法變更使用之情形，除通知該管理委員會儘速恢復原狀外，並轉知建管機關依相關規定處理。

三、關於工務局部分：

(一)本府國宅處及住福會未及時阻止違規行為，率爾同意配合辦理；本府工務局接獲檢舉後，亦未及時加以制止；以上各單位間互相推諉，損及政府形象均有未當。

檢討說明：

1. 本案之處理：

(1)該局建築管理處於八十九年五月十九日接獲檢舉擅自變更開放空間等違規情事，即於同年六月二日排定同年月十五日與區公所、國宅處、住福會辦理會勘，並於是日會勘口頭向與會人員表示本案情形應依建築法提出變更使用執照之申請，獲准後始得施作及使用。

(2)該局於同年七月七日北市工建字第八九六〇三七五〇〇號函請國宅處督促管理委員會恢復原狀或補辦手續。爾後並研酌建築相關法令，俾輔導管理委員會辦理變更使用之應備文件圖說，並考量倘未能完成變更使用執照之法律效果。遂再於同年九月五日北市工建使字第八九六〇四三一六〇〇號函請管理委員會限期一個月內改善，該管理委員會則於同年月二十日具函申請變更在案，惟因故未能獲得許可，該管理委員會相繼陳情有配合改善之誠意，該局始至同年十月二十四日北市工建字第八九三二七七三五〇〇號函予以罰鍰並勒令停止使用。

(3)是以該局建築管理人員處理本案，除一方面考量輔導合法化外，並亦衡酌裁罰之適當性及適法性

，應無故意延滯制止。

2. 爾後類似案件之處理：

(1) 積極之行政作為：接獲舉報時即著手備妥建築物基本資料並參考相關法令，儘速排定勘查時程，依職權積極調查相關事證，釐清違規案件之全貌，避免單位間有推諉或未盡調查之疏漏。

(2) 適用合宜之法令：對於類似案件，如經舉報並審認屬實而經積極勸導改善而遲未改善者，則將輔導、限期改善等過程之卷證資料轉請本府都市發展局依都市計畫法查處。

(3) 加強單位間的橫向聯繫：

甲、該局要求所屬承辦員應主動提供具體事證及相關資料如左，以供相關單位參考。

(甲) 建築物之基本資料及圖說。

(乙) 違規狀態之照片。

(丙) 訪談之紀錄。

(丁) 有關單位之會勘紀錄。

乙、與相關單位間除以函文具體敘明違規情節，並提供建築法相關法令之規定，必要時並以電話、傳真、電子郵件方式傳遞相關文件、圖片等訊息，藉以互相交換意見，以資爭取時效，避免再生延宕之虞。

(4) 勘查紀錄必以文字詳述現場情形，並記錄與會人員意見，並得以手繪圖樣或照片表現現場之概況或狀態。

(二) 本府工務局對德昌公教社區管理委員會所為之罰鍰處分，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撤銷後，未及時檢討法令規定，另謀適法之處分，延宕本案處理時效，亦有疏失之查處情形。

檢討說明：

1. 本案之處理：

(1) 本案經本府以九十年三月二十九日府訴字第九〇三四二八〇一號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另為處分。」

「該局依訴願法第九十六條規定，以同年五月一日北市工建字第九〇四二九五九九〇〇號函管理委員會依原核准圖說合法使用。」

(2) 該局並再以九十一年四月十一日北市工建字第九一五一六二四九〇〇號函及同年六月十七日北市工建字第九一三一二六七六〇〇號函請本府都市發展局依本府八十七年第四次組織編制小組會議決議「違規案件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專業法令逕行處分，如無法依專業法令處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移由都市計畫相關法令予

以研處。」辦理。

(3) 該局並於九十一年七月四日將本案情形始末專案簽報 市長，為消弭民眾疑慮並依本府行政一體原則擬依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規定處理，獲市長於同年月二十二日核示：「請積極輔導民眾作必要之改正，如不服勸導則依市計畫法處分」，遂以九十一年八月八日北市工建字第○九一五三七四一五○○號函將本案相關資料併移本府都市發展局請該局依市長批示核處在案。是以該局身為本市主管建築機關，秉於依法行政之法律保留原則經慎思故未再逕予處罰，尚稱允當，並仍勸導管理委員會回復原狀或依法提出變更使用執照之申請，始屬正辦，應無延宕處理時效之慮。

2. 爾後類似案件之處理：

(1) 生聚教訓：緣本案違規情節依建築法第七十三條、第九十條規定裁罰經訴願決定指正不合法並明揭不合法之理由，誠為爾後類似案件處理之殷鑑。

(2) 尋求行政協助：又該局於訴願決定後就本案相關法令適用上之存疑，未向本府法規委員會諮詢本案違規情節適用法令上之疑問，應有悖行政程序法第十九條規定行政協助之立法美意，致其規定形同具文，殊甚惋惜，本案因而未盡圓滿，是以

爾後遇有適用法令存疑之時，即應迅尋行政協助為宜。

3. 查處結果：本案該局核與本府都市發展局聯繫溝通後，以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北市工建字第○九一五四六二五三○○號函檢附相關資料函請查處，並經都市發展局再以九十一年十二月四日北市都二字第○九一三二九四一四○○號函限期改善，且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由都市發展局邀集國宅處、住福會及工務局等機關共同會勘結果，現場業已回復與使用執照核准資料相同在案。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二十日

發文字號：院臺內字第0920042787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貴院前糾正：臺北市政府未積極處理該市萬華區德昌公教住宅開放空間違法變更使用案，該府國宅處及住福會未及時阻止該等違規行為，率爾同意配合辦理；該府工務局接獲檢舉後亦未及時加以制止；以上各單位間互相推諉，損及政府形象，均有未當；該府工務局對德昌公教社區

管理委員會所為之罰鍰處分經該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撤銷後，未及時檢討相關法令規定，另謀適法之處分，延宕本案處理時效，亦有疏失案之查處情形。檢附貴院審核意見第三項，囑轉飭該府確實檢討辦理見復一案，經交據臺北市政府函報之查處情形，尚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院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九二）院台內字第○九二〇一〇三九三五號函。

二、影附臺北市政府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九日府秘五字第○九二一六六〇八五〇〇號函（略）及附件各一份。

院 長 游 錫 璣

臺北市政府針對 監察院前糾正：「臺北市政府未積極處理本市萬華區德昌公教住宅開放空間違法變更使用案，市府國宅處及住福會未及時阻止該等違規行為，率爾同意配合辦理；市府工務局接獲檢舉後，亦未及時加以制止；以上各單位間互相推諉，損及政府形象，均有未當；市府工務局對德昌公教社區管理委員會所為之罰鍰處分經市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撤銷後，未及時檢討相關法令規定，另謀適法之處分，延宕本案處理時效，亦有疏失案之查處情形之審

核意見第三部分檢討處理資料。

臺北市政府針對本案檢討改進情形

壹、關於國宅處部分：

一、有關審查意見三一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一日會勘紀錄原係針對已點交之公共設施而提出改善需求，按國宅處檢送之會勘紀錄結論（二）：「綠化部分加鋪植草磚：請住福會於紀錄送達後七日內函復是否同意，如未於七日內回復視同同意由本處配合互助委員會需求施作。費用由雜項工程費項下支應；住福會則函復以：貴處依會勘紀錄結論（二）所為施作費用，由雜項工程費項下支應，本會敬表同意。對於「綠化部分加鋪植草磚」乙節均未告知德昌公教社區管理委員會其適法性，致德昌公教社區管理委員會誤認該項提議業經國宅處及住福會同意在案，率爾僱工施作，並於工務局八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現場會勘時，提出國宅處前函（會勘紀錄）以資證明」。經查德昌公教社區原住戶改建委員會（德昌公教住宅管理委員會前身）於八十八年九月十四日以眷委字第八八〇九一〇〇七號函請國宅處協助將該系爭開放空間綠地部分之沙坑打除，該項案由該處業於八十八年十月六日以北市宅二字第八八二三四〇七九〇〇號函復該社區改建委員會表示：「有關係爭綠地部分，係經本府工務局綜合設計開放

空間審查及核發建照在案，無法隨意更動，惟日後貴社區成立互助委員會後，請委員會逕向建管單位申請。一就本案系爭部分該處已先行告知委員會，倘欲更動該開放空間之部分綠地，應先向建管單位完成法定申請之程序，且系爭綠地現場並立有開放空間告示牌昭告（交予管理委員會之本工程竣工圖亦有註明），大院認該處就本案適法性部分未告知德昌公教社區管理委員會乙節，容有誤解；另該社區住戶改建委員會經本府住福會於八十九年二月間輔導成立社區互助委員會後，仍於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一日與該處辦理會勘時表示該部分綠地易遭附近居民丟置廢棄物造成髒亂再次建請該處「加鋪植草磚」之需求但非供停車使用，本處雖於會勘時表示將配合辦理「加鋪植草磚」，係因「加鋪植草磚」仍屬開放空間規定設施之項目，其綠覆地面積以三分之一計算，原案綠覆面積檢討後仍符合原設計要求，惟仍應依相關規定檢討並依法令程序辦理，在該處於八十九年五月十二日收到本府住福會就本處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一日辦理會勘之結論內容表示同意尚在檢討有關「加鋪植草磚」細則規定時，社區管理委員會即違反當時會勘易遭附近居民丟置廢棄物造成髒亂之原意，逕自僱工自費將系爭部分砂坑及花台打除綠地加鋪植草磚，並違法供停車使用，綜

查本案係因德昌公教社區管理委員會，因社區停車位不足，預謀將系爭綠地違法供停車使用，造成緊臨該系爭綠地住戶顧君居家品質受影響而產生之紛爭，與該處會勘結論同意配合「加鋪植草磚」乙事無關，故德昌公教社區管理委員會辯稱因會勘結論內容誤認其違法行為係經本府同意，率爾僱工施作乙節，應屬不實，敬請鑑察。

二、有關國宅處曾於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就陳述人所訴事項函請工務局處理，同年七月七日工務局函請國宅處「督促該社區互助委員會儘速恢復原狀或辦理相關手續」，國宅處未及時申明立場，逕函請住福會督促辦理，致公文數度往返，同年八月三十日住福會方再函請工務局處理；是國宅處稱其業已盡到事前告知使用單位（德昌管理委員會），事發時告知主辦單位（住福會）之委辦單位責任，顯係推諉之辭。

經查德昌公教住宅係本府公教人員住宅輔建及福利互助委員會委託國宅處代為設計、施工之工程，完工後即交由委辦單位自行配售。該住宅社區非依國民住宅條例規定管理之國宅，其管理委員會未經法定程序逕自僱工自費將系爭部分砂坑及花台打除綠地加鋪植草磚，並違法供停車使用，其所作為應屬「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所轄，非國宅處權責管理範圍，且住福

會於八十九年五月十五日收到住戶箋函陳情表示該社區住戶委員會以停車不足為由將原設計開放空間之綠地擅自變更規劃為停車場使用，即於八十九年五月十六日以書函請該社區住宅委員會：「：立即恢復原狀，如有變更原設計之需求，請即依規定先行完成相關申請手續。」，故本案純屬德昌管理委員會自行之不法行為，國宅處礙於受託經辦工程之服務性工作也僅能函請主辦單位住福會及權責機關工務局逕為卓處，實非推諉之辭，敬請鑑察。

貳、關於住福會部分：

一、住福會為該德昌公教住宅之出售人，出售人對於購買人負有瑕疵改善之義務，且公共設施點交之程序僅係為讓承購戶確認設施完備且可正常使用，如有不符正常使用功能者，僅負物之瑕疵擔保責任，並不影響承購戶已取得公共設施所有權之效力。因此，該會八十九年五月十日北市住福審字第八九六〇二九六五〇〇號函復本府國民住宅處，同意支付該項改善作業費用，係針對德昌公教社區管理委員會認該開放空間雜草叢生而同意加以改善，僅在盡出售人之義務，並非有權加以變更，且國宅處受該會所託興建該公教住宅，如需改善當依法定程序執行，而非即同意該管理委員逕行僱工變更使用。而且住福會於該社區完成配售及

登記達全體住戶三分之二後，即八十九年二月十一日協助召開第一次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及成立住戶管理委員會，依內政部八十六年一月三十日台（八六）內營字第八六七二一六四號函暨所附「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執行疑義」第三次會議紀錄之第三案結論略以，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十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所稱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或規約之規定者，應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程序召集或訂定始具有法律效力，並不以向縣市政府申請報備為要件，故有關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尚未完成向縣市政府申請報備手續前，管理費收取應依前揭條例規定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或規約規定辦理。基此，德昌公教社區雖於八十九年八月十五日始完成備查程序，但其在八十九年二月十一日即完成第一次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及成立管理委員會，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共用部分及其相關設施之拆除、重大修繕或改良，應依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為之。」又第三十四條第一款：「管理委員會之職務如下：一、共有及共用部分之清潔、維護、修繕及一般改良。」等規定，該社區管理委員會於八十九年四、五月間逕行僱工變更使用開放空間自有其權責，而其是否已依法申請變更，住福會依法並無權干涉。

二、本案是否違反建築法規，自應由建管權責單位依法行政，住福會僅係公教住宅承建單位，如該社區尚未成立管理委員會，該會當負起恢復原狀之責任，惟該社區管理委員會既已成立，該會當無權加以干涉，只能盡告知之義務。是以，住福會分別於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及同年八月三十日函請工務局處理，即在轉請權責單位依法處理，如該會置之不理或逕行恢復原狀，便是推諉、濫權，因此，不能只因該會函轉數次公文，即認其推諉卸責，實有不公之處，敬請 大院鑒察。

參、關於工務局部分：

一、按建築法第七十條規定：「建築工程完竣後：其主要構造、室內隔間及建築物主要設備等與設計圖樣相符者，發給使用執照：：」

台北市建築物及法定空地綠化實施要點三、規定：「汽車車道與綠化空地間應以高九十公分以上之綠籬隔離，二者應分別設置出入口。」

建築技術規則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一款規定：「汽車出入應設置緩衝空間，其寬度及深度應依下列規定：

一、自建築線後退二公尺之汽車出入路中心線上一點至道路中心線之垂直線左右各六十度以上範圍無礙視線之空間。」

二、查德昌公教住宅之建築工程完竣，領有該局八八使字第一一八號使用執照，核其一樓建築基地之平面圖，明確繪有綠化位置及範圍，並以有色鉛筆著色標註之，且按圖例可清晰明辨花台、植栽、柵欄、道路、紅磚步道、砂坑、往地下停車場之車道出入口等。

三、顧君前訴開放空間綠地鋪設植草磚闢為停車場使用，續訴迄未恢復原狀乙節，查本府都市發展局業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邀集國宅處、住福會及本局等單位共同會勘，經現場比對使用執照核准圖說結果相符，該局並再於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勘查，現場仍與使用執照核准相同，有現場照片可稽。

四、再查變更使用情形與恢復原狀之情節，係以肉眼所視、平常人之注意能力及建築管理角度判斷現場景象，判斷是否與使用執照核准原貌相符，並恢復開放空間之原有機能：

(一)又汽車車道出入口處設有二黃色及腰之混凝土長方形石柱並裝有紅白相間之欄杆，藉其控制起落，以管制車輛進出，車道出入口處敷設黑色柏油之地面為建築技術規則第一百三十六條規定之緩衝空間，與紅磚步道相銜接，另車道出入口處黑色柏油地面亦與原綠地相銜接，且車道蔽體上空以迄車道出入口處有一彎蜒貼有白色方塊磁磚花台，向綠地面部

分低矮處並種有植栽（高度計約九十公分），向車道地下層壁面為原混凝土牆面，是以使用執照核准時，即有將「汽車車道」與「綠化空地」間以九十分高程之綠籬相區隔，即符合「台北市建築物及法定空地綠化實施要點」三之規定。

(二)惟前因管理委員會將綠化空間改置植草磚時，打除「汽車車道出入口」處之緩衝空間彎蜒白色方塊磁磚花台，致車道出入口與植草磚地面連成順平狀。現已改善成原貌，改善加築部分之白色磁磚顯較毗連舊有部分花台白晰新穎，可與舊有白色磁磚花台相辨，又加築部分之新花台亦有種植綠色花卉植栽，旨在維護汽車爬坡加速駛至車道出入口轉彎減速之緩衝空間之行車安全，亦為建築技術規則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一款規定容許之「無礙視線空間」，亦與原使用執照相符。

(三)車道左側對面亦有一低矮白色磁磚花台，花台其中一端末處置有二分立之白鐵製已生銹斑痕及腰的圓形柱體，即為綠化空地之出入口，亦符合「台北市建築物及法定空地綠化實施要點」三規定之「汽車車道與綠化空地間：：二者應分別設置出入口。」，且與建造執照、使用執照原核准圖說相符。

以上所述可見，本案「汽車車道」與「綠化空地

」間有九十公分綠籬區隔並且分別設有「車道出入口」及「綠化空地出入口」即鐵製圓形柱體處等分別之出入口，此有使用執照核准平面圖可稽及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四張可參照片，是以 大院認本案現況不符規定及該局未確實處理容有誤解。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五日

發文字號：院臺內字第0920064659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貴院前糾正：臺北市政府未積極處理該市萬華區德昌公教住宅開放空間違法變更使用案，該府國宅處及住福會未及時阻止該等違規行為，率爾同意配合辦理；該府工務局接獲檢舉後亦未及時加以制止；以上各單位間互相推諉，損及政府形象，均有未當；該府工務局對德昌公教社區管理委員會所為之罰鍰處分，經該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撤銷後，未及時檢討相關法令規定，另謀適法之處分，延宕本案處理時效，亦有疏失案之查處情形。檢附貴院審核意見第五項之（一），囑轉飭所屬確

實檢討改進見復一案，經轉據臺北市府函報之查處情形，尚屬實情，復請 查照。

市長 馬英九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二年十月十四日（九二）院台內字第〇九二〇一〇八二七一號函。
- 二、影附臺北市府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府工建字第〇九二二一七二五〇〇號函及附件各一份。

院長 游錫璵

臺北市府 函

受文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2221172500號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 監察院前糾正本府未積極處理本市萬華區德昌公教住宅開放空間違法變更使用案之審核意見第五項之（一），本府檢討辦理情形詳如附件，請 鑒查。

說明：

- 一、依 大院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二日院臺內字第〇九二〇〇五七二七八號函辦理。

二、檢陳本府辦理情形附件共三張。

有關監察院審核意見第五之（一）：經查台北市府函稱本案開放空間業經改善使用與原核准圖說結果相符，經查所檢附之照片雖略相符合，惟據訴：該放空間綠地與汽車車道之缺口仍可供大貨車進出，車道與綠化空間不僅未分設出入口，且入口原設計有之高低差石階現仍為一汽車可通行之坡道，未予復原；另居民進出該開空間休憩使用，現則為水泥牆所區隔；且該開放空間仍偶有違規停車之情形。顯見該府並未落實開放空間之管理，亦未能有效防制開放空間違規使用之情形發生。

本府說明如后：

- 一、本案辦理情形本府業以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三日府工建字第〇九二二一六五三〇〇〇號函具體詳實陳送監察院鑒察在案。
- 二、現臚列所訴違規等情節，謹參原核准圖說並就現場情形及相關規定，詳陳如左：
(一)該開放空間綠地與汽車車道間之缺口仍可供大貨車進出部分。
1.按建築物第七十條第一項規定：「建築工程完竣後：

：其主要構造、室內隔間及建築物主要設備等與設計圖樣相符者，發給使用執照……」

2.查德昌公教住宅之建築工程完竣，領有本府工務局八八使字第一一八號使用執照，核其一樓建築基地之平面圖，明確繪有綠化位置及範圍，並以有色鉛筆著色標註之，且按圖例可清晰明辨花台、植栽、柵欄、道路、紅磚步道、砂坑、往地下停車場之車道出入口等。

3.所陳「開放空間綠地與汽車車道間之缺口」位置，查應係指「汽車出入口」側毗鄰供通行步道（現況為「植草磚銜接紅磚」）之連接處，又該連接處現為敷設水泥之十五公分寬界面地面，復按原核准圖說該連接處為緊鄰「貼亂石片面磚」步道之「十五公分寬界石群」，查：

(1)所指缺口處，應指聯接「汽車出入口」及「步道」之連接位置。

(2)該連接處，現況為十五公分「水泥寬界面地面」（連接「汽車出入口」及「步道」），惟應較原「寬界石群」安全穩定且較易維護，且不易遭外力移動、變形或遭人擷取，而致裸露凹陷增加危險因素，是以未有嚴重不符之情形。

(3)又原核准圖說「汽車出入口」側之「貼亂石片面

磚」步道，延線為臨接砂坑所在綠地，是以該連接處並非缺口，亦非供大貨車進出用，而係供進出步道之一端。

(二)車道與綠化空間不僅未分設出入口，且入口原設計有之高低差石階現仍為一汽車可通行之坡道，未予復原部分。

1.臺北市建築物及法定空地綠化實施要點三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汽車車道與綠化空地間應以高九十公分以上之綠籬隔離，二者應分別設置出入口。」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三十六條規定：「汽車出入應設置緩衝空間，其寬度及深度應依下列規定：一、自建築線後退二公尺之汽車出入路中心線上一點至道路中心線之垂直線左右各六十度以上範圍無礙視線之空間。二、……。」

2.車道出入口處設有二黃色及腰之混凝土長方形石柱並裝有紅白相間之欄杆，藉其控制起落，以管制車輛進出，車道出入口處敷設黑色柏油之地面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三十六條規定之緩衝空間，與紅磚步道相銜接，另車道出入口處黑色柏油地面亦與原綠地相銜接，且車道蔽體上空以迄車道出入口處有一彎蜒貼有白色方塊磁磚花台，向綠地部分低矮處並種有植栽（高度計約九十分公分）

，向車道地下層壁面為原混凝土牆面，是以使用執照核准時，即有將「汽車車道」與「綠化空地」間以九十公分高程之綠籬相區隔，即符合「臺北市建築物及法定空地綠化實施要點」三之規定，且係維護汽車爬坡加速駛至車道出入口轉彎減速之緩衝空間之行車安全，亦為建築技術規則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容許之「無障礙視線空間」，亦與原使用執照相符。

3. 本案原核准圖說暨現況之「車道」係具有獨立性質之出入口甚明，又「車道」與綠化地區之間有寬界水泥矮牆，其上加築綠籬植栽及無障礙視線之緩衝空間，綠化地區係美化環境及供人觀賞，自有原核准標示「貼亂石片面磚」之步道，居民可置身親臨享有，又該步道始末二端即為獨立且通暢無阻之出入口，可任人進出，車道與綠化空間原核准圖說無石階可稽，尚無陳訴所稱「未予復原」，是以陳訴顯有不實或有主觀誤解。

(三) 居民進出該開放空間休憩使用，現則為水泥牆所區隔部分。

1. 本案開放空間原設置目的係供住戶及附近居民休憩使用，提昇居住環境之品質，增進生活之趣味，故置有相關之設施，管理委員會受住戶所託，原即負

有相當維護管理之責。

2. 至設有水泥牆區隔乙節，經本府工務局所屬建築管理處不定時派員巡視，查察結果迄未發現有擅設之水泥牆區隔，再經 監察院來函稱受訴有水泥牆區隔，復經本府工務局所屬建築管理處九十二年十月二十八日派員查結果，並未發現本案開放空間內有擅設水泥牆區隔之情事，

(四) 且該開放空間仍偶有違規停車之情形部分。

1. 據訴本案開放空間仍偶有違規停車之情事，惟經本府工務局所屬建築管理處於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起派員不定時巡視，查察結果迄未發現有違規停放車輛之情，宜請陳訴人自行提出證據，俾供本局依法查處。

2. 倘果有所述之違規停車情事，誠屬陳情之重要內容不明確，欠缺具體事證而容有置疑之處，再經本府所屬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派員巡查未獲有具體事證，亦請陳訴人自行提出證據，俾利本府依法憑處。

以上所述，本案「汽車車道」與「綠化空地」間有九十公分綠籬區隔並且分別設有「車道出入口」、及「綠化空地出入口」即鐵製圓形柱體處等分別之出入口，此有使用執照核准平面圖可稽，是以 監察院認本案現況不符規定及本府未確實處理容有誤解。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四日

發文字號：院臺內字第0930016367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貴院前糾正：臺北市政府未積極處理該市萬華區德昌公教住宅開放空間，違法變更使用案，該府國宅處及住福會未及時阻止該等違規行為，率爾同意配合辦理；該府工務局接獲檢舉後亦未及時加以制止；以上各單位間互相推諉，損及政府形象，均有未當；該府工務局對德昌公教社區管理委員會所為之罰鍰處分，經該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撤銷後，未及時檢討相關法令規定，另謀適法之處分，延宕本案處理時效，亦有疏失案之查處情形案。檢附貴院審核意見第五項及陳訴人續訴書影本，囑仍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一案，經轉據臺北市政府函報查處情形，尚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三年二月十一日（九三）院台內字第〇九二〇一一一九〇〇號函。
- 二、影附臺北市政府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府工建字第〇

九三〇三七三〇一〇〇號函及附件（略）各一份。

院 長 游 錫 璵

臺北市政府 函

受文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303730100號

附件：

主旨：有關監察院調查本市萬華區德昌公教住宅開放空間違法變更使用案，復如說明，請 鑒核。

說明：

- 一、奉交下 鈞院九十三年二月二十四日院臺內字第〇九三〇〇七八六七號函辦理。
- 二、有關旨揭乙案，前經監察院審核意見：
 - (一)按陳述人所檢附照片，本案開放空間違規停車情形仍相當嚴重，足見台北市政府未確實落實開放空間管理。
 - (二)有關議處相關失職人員乙節，仍請確實辦理見復。
 - (三)監察院審核意見，本府查處情形如左：
 - (一)有關顧〇〇君向監察院陳述本府未落實開放空間管理，以致違規停車情形仍相當嚴重乙節。查本府於

監察院九十二年十月十四日（九二）院台內字第○九二一九〇〇六九一號函，囑予依審查意見第五項確實檢討改進後，業已積極督促系爭建築物管理委員會改善是項缺失，並以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三日府工建字第○九二二一一六五三〇〇號函序述明辦理情形及改善情況報監察院在案，合先敘明。本案復經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邀請本府祕書處（視察室）於九十三年三月十七日再至現場勘查並拍照採證，其現況仍與本府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三日報監察院情形相同顯與顧君提示照片（傳送時間西元二〇〇〇年七月二日上午三時二十分）所顯示之情況不同，顧君所述顯不足採。

（二）有關本府工務局所屬建築管理處相關人員涉有違失之嫌，業經提報該處九十二年第十二次考績委員會審議結果，相關人員並無違失，並以前述府函報監察院有案。另顧君再次陳述事宜，既經本府再次查證不足採，相關人員自無違失責任。

市長 馬英九

二、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教育部對各縣（市）政府受理持菲律賓師範大學特殊教育碩士學

歷辦理教師檢定者之學歷查證所衍生問題，迄未積極處理解決；且對各師資培育機構審查學分，寬嚴不一，造成紛爭；並對持國外學歷經認定學分不足者之補修管道事宜，相關函示作業欠周延；復對多數縣（市）政府未依法訂定國外學歷查證作業時程，未積極督導等疏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三八三期）

註：本案經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三屆第七二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三日

發文字號：院臺教字第0910048177號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貴院函，為教育部對各縣（市）政府受理持菲律賓師範大學特殊教育碩士學歷，辦理教師檢定者之學歷查證所衍生問題，迄未積極處理，並有效解決；且對各師資培育機構，審查學分寬嚴不一，造成行政機關與民眾間之紛爭，亦迄未能儘速研擬具體解

決方案；並對持國外學歷經認定學分不足者之補修管道事宜，前後解釋不一，又未能即時處理已不適用之函示，而相關函示作業有欠周延，不但造成民怨，且有損政府行政效率與公信力；復對多數縣（市）政府未依法訂定國外學歷查證作業時程，未能積極督導等，均核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一案，業經交據教育部函報改善與處理情形，尚屬實情，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 貴院九十一年八月二十日（九一）院台教字第〇九一二四〇〇二六三號函。

二、檢附本案改善與處理情形一份。

院 長 游 錫 璣

本案改善與處理情形

一、關於教育部對各縣（市）政府受理持菲律賓賓師範大學特殊教育碩士學歷辦理教師檢定者之學歷查證所衍生問題，迄未積極處理並有效解決部分：

（一）查師資培育法第十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師資培育課程包括普通科目、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

「持國外學歷者，其專門科目之認定，由辦理初驗之單位送請培育機關認定之。」同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二項規定：「本法第十條第一項所稱教育專業科目，指本法第四條第三項所定之教育專業課程或符合本法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所稱教育學分、教育學程包含之科目。」復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應設教師資格檢定委員會，辦理教師資格檢定工作。」同辦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申請參加教師資格初檢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二、國外畢業生：由申請人檢具申請表、學歷與經歷證件及成績單（或學分證明書），向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申請初檢。」因此，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受理持國外學歷者申請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初檢時，其教師資格檢定委員會應就其國外學歷及所修習之課程，查證認定是否符合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二項規定之教育專業科目，並依師資培育法第十條第三項規定將其中之專門科目送請培育機關認定。

（二）有關於違失個案之相關處理作業核有疏失一節：查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於九十一年九月五日分別以九一教中（一）字第〇九一〇五一七〇二七號、第〇九一〇五一

七〇三四號函請桃園縣政府、台中市政府重新審閱傅○○、陳○○、蔡○○、林○○國外學歷查證認定文件，經台中市政府九十一年九月九日府教特字第〇九一〇一三三九二八號函及桃園縣政府九十一年九月九日府教學字第〇九一〇一九六一一五號函確認均依「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辦理國外學歷查證認定。經究明原委應係桃園縣政府及台中市政府填送該部「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受理持菲律賓師範大學特殊教育碩士學歷者辦理國外學歷查證認定及科目學分疑義審查之資料統計表」中漏列渠等辦理國外學歷查證之情形所致。

(三)有關國外學歷修業期限之規定未盡合宜一節：教育部業已分別於九十一年五月十六日及八月二十七日邀集學者專家召開會議研議修正「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並將儘速完成修正程序。另為明確國外學歷修業期間之認定，教育部業以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台(九〇)高(二)字第九〇一五四九四二號令釋示。故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未完成修正發布前，已有明確規定可以依循。

二、關於教育部對各師資培育機構審查學分寬嚴不一，造成行政機關與民眾間之紛爭，未能研擬具體解決方案部分：
(一)針對此一事件探究，造成部分師資培育機構審查學分

寬嚴不一之情形，係因部分縣市將當事人資料送請未規劃有該教育專業科目及任教專門科目之師資培育機構認定所致。

(二)為避免爾後類此案件再發生，於現行法令尚未修正前，教育部將通函各縣市政府，再次重申於辦理持國外學歷查證申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時，務請依前述各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需送請師資培育機構認定時，應送請規劃有該教育階段、科(類)別之師資培育機構認定。

(三)另依據 總統九十一年七月二十四日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一〇〇一四四六七〇號令修正公布之「師資培育法」第十條規定：「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者，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其已修畢第七條第二項之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者，得向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參加半年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前項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教育部刻正積極規劃研訂認定標準，俟完成法定程序並發布施行後，將可改善此一現象。

三、關於教育部對持國外學歷經認定學分不足者之補修管道事宜，前後解釋不一部分：

(一)有關持國外學歷經認定學分不足者，其補修學分管道等相關事宜，教育部業於八十八年七月二十日召開會

議研商在案，依該會議決議：「一、有關持國外學歷經認定教育學分不足之人員，仍請依規定報考各類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經錄取後可依規定向學校申請抵免部分學分。二、持國外學歷者，若經教師資格初檢單位認定獨缺本部所訂『各類教育學程之科目及學分』中教育實習課程（含分科教材教法、教學實習）學分，並開具證明者，可自行向辦理各類學士後教育學分班之師資培育機構申請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學分，修畢後由接受補修之師資培育機構開具證明，並於初檢合格後，輔導至訂約之教育實習機構參加教育實習。」

(二)前述會議之決議，係為提供持國外學歷經認定學分不足者，如於國內補修不足學分，其補修之管道及辦理方式。另查各相關法令規定，並未有明文限制渠等不得回原國外學校補修不足之學分，故渠等如選擇回原國外學校補修不足之學分，則回國後仍應依「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等法令規定，向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申請辦理查證認定事宜。

四、關於教育部未能及時處理已不適用之函示，又相關函示作業有欠周延，不但造成民怨，且有損政府行政效率與公信力部分：有關不適用之四項函釋，教育部經檢討後

，業以九十年十一月三十日台（九〇）高（二）字第九〇一五四九四〇號令廢止。且查各縣（市）政府在該部八十年三月二十四日訂定函發「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後，辦理國外學歷查證認定申請教師資格檢定之作業悉依該要點之規定辦理。

五、關於多數縣（市）政府未依法訂定國外學歷查證作業時程，教育部未能積極督導部分：查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之作業，除應依「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外，其作業程序並可參考「辦理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之流程」。目前已有台中縣等六個縣市訂定作業時程，據未訂定之各縣（市）政府表示，因國外學歷查證認定業務於該縣（市）案件不多，故未積極建立作業時程，採隨到隨辦方式辦理。教育部將積極督導未訂定作業時程之縣（市）政府，依要點規定訂定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時程。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

發文字號：院臺教字第0910061268號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貴院函，為據訴：有關教育部及各縣（市）政府對

於依菲律賓師範大學特教碩士文憑，取得特教教師合格證書之核發認證寬嚴不一等情案，檢附審核意見及陳訴人續訴資料影本各一份，囑轉飭所屬查處見復一案，業經交據教育部函報辦理情形，尚屬實情，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 貴院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九一）院台教字第〇九一二四〇〇三五號函。
 二、檢附本案辦理情形一份。

院長 游錫璿

本案辦理情形

糾正事項	行政院檢討改進情形	監察院審核意見	辦理情形
<p>教育部對各縣（市）政府受理持菲律賓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以下簡稱菲師大特教）碩士學歷辦理教師資格檢定者之學歷查證所衍生問題，迄未積極處理並有效解決，洵有怠失。</p>	<p>（一）依師資培育法第十條第一項與第三項、同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二項，以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等規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受理持國外學歷申請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資格檢定初檢時，其教師資格檢定委員會應就其國</p>	<p>（一）有關行政院（一）之說明乃係對於持國外學歷者之專業科目，各縣（市）教師資格檢定委員會應依法查證認定，並送請培育機關認定之；惟對於持菲師大特教碩士學歷之入學資格是否符合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未有明確認定標準，以及對於各縣（市）政府辦理持菲師大特教碩士學歷者之國外學歷認定作業，並未建立明確統一之審查標準及程序，均未見具體改進對策與處理情形，應請儘速檢討妥處見復。</p>	<p>（一）教育部業已研擬「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修正草案，提該部九十年十月十一日第一〇一〇次及九十年十一月七日第一〇一〇一一次法規委員會審議，會中已針對「持菲師大特教碩士學歷之入學資格是否符合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進行討論。該部基於尊重國外大學學制及入學相關規定，並考量菲律賓等國家教育水準素質良莠不齊等情事，已就「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修正草案第八點擬具甲、乙案，現正簽陳部長核示中。甲案係將該要點第八點第一項第一款調整</p>

糾正事項	行政院檢討改進情形	監察院審核意見	辦理情形
	<p>外學歷及所修習之課程，查證認定是否符合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二項規定之教育專業科目，並依師資培育法第十條第三項規定將其中之專門科目送請培育機關認定。</p> <p>(二)有關對於違失個案之相關處理作業核有疏失一節：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於九十一年九月五日分別函請桃園縣及臺中市政府重新審閱傳○○、陳○○、蘇○○及林○○國外學歷查證認定文件，經前揭二縣市函復確認均依「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p>	<p>(二)行政院表示違失個案之處理作業核有疏失一節，係因該等縣(市)政府填送資料統計表中漏列渠等國外學歷查證之情形所致；然查教育部曾於九十年十二月二十日函請各縣(市)政府重新辦理審查並提送教師資格檢定委員會確認後函送該部，且於該部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召開「確認縣市政府重新審查持菲律賓大學以上學歷取得實習教師證書或教師證書者教師資格案相關會議」中，主管機關對於審查個案亦提出說明，其中臺中市、桃園縣政府表示部分個案僅受理教育學分審查，並未實際辦理國外學歷查證認定，故無法依據「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規定重新辦理審查，故行政院前揭說明顯非合理，應請再確實</p>	<p>為第二款，且將文字修正為：「入學資格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符或相當。」並於第二項增列：「前項第二款所稱相當，指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進入國外大學修習碩士學位者，如已修足該大學認定應補修規定之學分，其入學資格不受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三條第四款所定離校年數之限制。」乙案則僅將該要點第八點第一項第一款調整為第二款，並於第二項增列：「持美國、西班牙、英國、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澳洲、韓國等國家之碩士學位者，其以專科學校畢業證書進入該等國家或地區之大學修習碩士學位前，已修足該大學認定應補修規定之學分者，其前項第二款所定之入學資格，不受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三條第四款所定離校年數之限制。」</p> <p>(二)教育部中部辦公室係於九十一年九</p>

糾正事項	行政院檢討改進情形	監察院審核意見	辦理情形
	<p>辦理國外學歷查證認定。經究明原委應係該等縣（市）政府填送資料統計表中漏列渠等國外學歷查證之情形所致。</p> <p>(三)有關國外學歷修業期限之規定未盡合宜一節：教育部業於九十一年五月十六日及八月二十七日邀集學者專家召開會議研議修正「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並將儘速完成修正程序。另為明確國外學歷修業期間之認定，教育部業以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台（九〇）高（二）字第九〇一五四</p>	<p>查明妥處見復，倘該等縣市確實曾辦理過渠等國外學歷之查證認定作業，請一併提出佐證資料。</p> <p>(三)有關教育部對於國外學歷之修業期限，雖曾以釋示明確規定，惟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未修正發布前，其修業期限規定未盡合宜之情形仍然存在，故應請行政院將教育部後續修正該要點之進度與情形函復本院。</p> <p>(四)另教育部對於各縣（市）政府重新辦理持菲師大特教碩士學歷者之國外學歷認定結果，未能確實查明相關疑點，並提出改進與處置情形，反以未有監督規定規避責任，應請確實檢討妥處見復。</p>	<p>月五日以九一教中（一）字第〇九一〇五一七〇三四號及第〇九一〇五一七〇二七號書函，分別請台中市政府、桃園縣政府針對監察院所提個案重新審閱林○○、傅○○、陳○○、蔡○○國外學歷查證認定文件，經台中市政府於九十一年九月九日以府教特字第〇九一〇一三三九二八號函及桃園縣政府於九十一年九月九日以府教學字第〇九一〇一九六一一五號函確認均依「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辦理國外學歷查證認定。</p> <p>(三)依據「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等規定，持國外學歷者辦理教師資格檢定之權責單位為各縣（市）政府，各縣（市）政府並設置教師檢定委員會辦理。另依據地方制度法，</p>

糾正事項	行政院檢討改進情形	監察院審核意見	辦理情形
<p>教育部對各師資培育機構審查學分寬嚴不一，造成行政機關與民眾間之紛爭，迄未能儘速研擬具體解決方案，顯有未當。</p>	<p>九四二號令釋示，故在前揭要點未完成修正發布前，已有明確之規定。</p> <p>造成部分師資培育機構審查學分寬嚴不一之情形，係因部分縣市將當事人資料送請未規劃有該教育專門科目及任教專門科目之師資培育機構所致。為避免爾後類似情事之發生，於現行</p>	<p>(一)目前未規劃有特殊教育專門科目及任教專門科目之師資培育機構有哪些？請分別列表說明之。</p> <p>(二)教育部於何時通函各縣(市)政府於辦理持國外學歷申請教師資格檢定初檢時，應送請規劃有該教育階段、科(類)別</p>	<p>中央與地方政府各有其權責。本案教育部除已要求各縣市政府重新辦理持菲師大特教碩士學歷之國外學歷查證認定，經各該縣市政府重新檢視相關案件，再提教師檢定委員會審查外，該部業已詳加檢討，並依權責研擬修正「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及依新修正之「師資培育法」研訂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之普通科目、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之認定標準。</p> <p>(一)八十四學年度起至九十一學年度為止，設有培育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之師資培育機構，八十四學年度起至九十一學年度為止，師資培育機構設立情形。</p> <p>(二)為維護人民權益，教育部業於九十一年八月七日以台(九一)師(三)字第九一一一六一二一號函知各師資</p>

糾正事項	行政院檢討改進情形	監察院審核意見	辦理情形
	<p>法令尚未修正前，教育部將通函各縣市政府，如需送請師資培育機構認定時，應送規劃有該教育階段、科（類）別之師資培育機構認定。另依據九十一年七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之「師資培育法」第十條規定：「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者，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其已修畢第七條第二項之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者，得向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參加半年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p> <p>「前項認定標準，由中</p>	<p>之師資培育機構認定？若各縣（市）政府未依前揭函示規定辦理時，該部將如何處理？</p> <p>(三) 目前教育部研訂認定標準之進度為何？預定何時完成？</p> <p>(四) 以上均應請行政院再補充說明。</p>	<p>培育機構，非有正當理由，應不得拒絕受理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之申請認定（副本抄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並於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五日以台（九一）師（三）字第九一一五五八一九號函復屏東縣政府略以：各師資培育機構除未設有所申請認定之教育專業科目及任教專門科目之相關系、所或中心，致無法協助認定外，應不得以任何理由（如輔導區）拒絕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之申請認定（副本抄送各師資培育機構、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另為審慎起見，又於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以台（九一）師（三）字第九一一七二八四九號函請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於受理持國外學歷申請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者</p>

糾正事項	行政院檢討改進情形	監察院審核意見	辦理情形
	<p>央主管機關定之。「教育部刻正研訂認定標準，俟完成並發布施行後，將可改善此現象。</p>		<p>其專門科目之認定，應送請規劃有該教育階段、科（類）別之師資培育機構認定。</p> <p>(三)有關持國外學歷申請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教育部已於前述各函中請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中專門科目之認定，應送請規劃有該教育階段、科（類）別之師資培育機構認定；亦請各師資培育機構，非有正當理由，應不得拒絕受理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之申請認定。是以，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應不致有不依規定或函示辦理之情事；惟如確有不依規定或函示辦理之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教育部將對該府（局）予以個別輔導，並請該府（局）確實究明行政責任，以維護人民</p>

糾正事項	行政院檢討改進情形	監察院審核意見	辦理情形
<p>教育部對持國外學歷經認定學分不足者之補修管道事宜，前後解釋不一，實有失當。</p>	<p>有關教育部八十八年七月二十二日會議之決議，係為提供持國外學歷經認定學分不足者，如於國內補修不足學分，其補修之管道及辦理方式。另查各相關法令規定，並未有明文限制渠道，不得回原國外學校補修不足之學分，故渠等如選擇回原國外學校補修不足學分，則回國後仍應依「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師資</p>	<p>所做說明雖已明確表示現行相關法令規定，並未限制持國外學歷者不得回原國外學校補修不足之學分，如渠等回原學校補修學分，則回國仍應依相關法令申請辦理查證認定事宜；惟有四位持菲師大特教碩士學歷者回原國外學校僅以一至二週之短暫時間即補修畢所欠學分，並獲採認之情事，是否符合「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之規定，屢遭外界質疑，應請再確實查明妥處見復。</p>	<p>（四）有關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之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之認定標準，教育部刻正積極研訂中，預定於九十二年八月前完成法定程序。</p> <p>（一）查依相關法令規定，既未限制持國外學歷者不得回原國外學校補修不足之學分，故渠等如以一至二週之短暫時間回原學校補修不足之學分，而回國後經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依「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令辦理查驗認定，其專門科目部分，並經該府（局）送請規劃有該教育階段、科（類）別之師資培育機構認定後，而予以採認者，則渠等回原學校補修之學分應予以採認。</p> <p>（二）另為確實杜絕當事人以一至二週之</p>

糾正事項		<p>教育部於八十八年三月二十四日發布「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後，對於已不適用之函示，未能即時予以宣示，又相關函示作業有欠周延，造成部份縣（市）政府誤解及引發民眾質疑。直至該部接獲民眾多次陳情，始於九十年十一月三十日以台（九〇）高（二）字第九〇一五四九四</p>
行政院檢討改進情形	<p>「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等法令規定，申請辦理查證認定事宜。</p>	<p>有關不適用之四項函釋，教育部經檢討後，業以九十年十一月三十日台（九〇）高（二）字第九〇一五四九四號令廢止。且各縣（市）政府於該部八十八年三月二十四日訂定函發「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後，辦理國外學歷查證認定申請教師資格檢定之作業悉依該要點之規定辦理。</p>
監察院審核意見	<p>同意行政院之說明。</p>	
辦理情形	<p>短期時間回原就讀之國外學校補修不足學分之情事（非僅指專門科目之學分），教育部將研議於修正「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時，一併明列於該要點第九點不予查證認定項目之一。</p>	

糾正事項	○號令廢止已不適用之函示。	多數縣（市）政府未依法訂定國外學歷查證作業時程，教育部未能積極督導，洵有疏失。	
行政院檢討改進情形		目前已有台中縣等六個縣市訂定作業時程，據未訂定之各縣（市）政府表示，因國外學歷查證認定案件不多，故未積極建立作業時程，採隨到隨辦方式。教育部將積極督導未訂定之縣（市）政府，依要點規定訂定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時程。	
監察院審核意見		仍請將後續辦理情形函復本院。	有關陳情人續訴資料所提相關問題。
辦理情形		為確實督導各縣（市）政府，教育部將函請各縣（市）政府依「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第十三點規定訂定作業時程，並報部備參。	<p>(一)有關陳情人續訴資料所提相關問題，教育部業於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以台（九一）特教字第九一〇九四九四二號函答復監察院在案。</p> <p>(二)教育部已依現行「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p>

糾正事項	行政院檢討改進情形	監察院審核意見	辦理情形
			<p>辦法」及相關函釋之規定，請各縣市重新再確定前已處理過之以菲律賓大學以上學歷辦理教師資格檢定案件。</p> <p>(三)教育部處理持菲律賓大學以上學歷之國外學歷查證認定案，已針對現行規範欠周延之處詳加檢討，並積極研修「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p>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一日

發文字號：院臺教字第0920017848號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貴院前糾正「教育部對各縣（市）政府受理持菲律賓賓師範大學特殊教育碩士學歷，辦理教師檢定者之學歷查證所衍生問題，迄未積極處理並有效解決；且對各師資培育機構審查學分，寬嚴不一，造成行政機關與民眾間之紛爭，亦迄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九二）院台教字第○九二二四○○六一號函。
- 二、檢附本案辦理情形一份。

未能儘速研擬具體解決方案；又未能即時處理已不適用之函示，而相關函示作業有欠周延等情一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檢附審核意見，囑轉飭所屬查明檢討改進見復一案，業經交據教育部函報辦理情形，尚屬實情，復請 查照。

院 長 游 錫 璵

本案辦理情形

監察院原審核意見	行政院檢討情形	監察院審核意見	教育部辦理情形
<p>教育部對各縣（市）政府受理持菲律賓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以下簡稱菲師大特教）碩士學歷辦理教師資格檢定者之學歷查證所衍生問題，迄未積極處理並有效解決，洵有怠失部份：</p> <p>（一）有關行政院（一）之說明乃係對於持國外學歷者之專業科目，各縣（市）教師資格檢定委員會應依法查證認定，並送請培育機關認定之；惟對於持菲師大特教碩士學歷之入學資格是符合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未有明確認定標準，以及對於各縣（市）政府辦理持菲師大特教碩士學歷者之國外學歷認定作</p>	<p>（一）教育部業已研擬「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修正草案，提該部九十一年十月十一日及十一月七日法規委員會審議，會中已針對「持菲師大特教碩士學歷之入學資格是否符合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進行討論。該部基於尊重國外大學學制，並考量菲律賓等國家教育水準素質良莠不齊等情事，已就「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修正草案第八點擬具甲、乙案，現正簽陳部長核示中。</p> <p>（二）有關對於違失個案之相關處理作業核有疏失一節：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於九十</p>	<p>（一）仍請行政院將「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修正草案第八點有關入學資格之修正結果函知本院。</p> <p>（二）查行政院所檢附林○○等四人確依「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辦理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之資料，無法證明桃園縣及台中市政府確實曾辦理過渠等國外學歷之查證認定作業，亦無法證明該等查證認定案件確經該等縣市教師資格檢定委員會審查通過（我國駐菲律賓代表處並非函復該二縣市政府，且僅證明前揭四人學歷屬實），請再確實查明妥處見復。</p> <p>（三）本案教育部雖已要求各縣</p>	<p>（一）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修正草案第八點有關入學資格之修正，考量各國學制不同，為求周延，教育部現正請駐外單位協助蒐集國際相關資料，俟釐清相關疑義，並完成修正程序後，再將修正結果函知監察院。</p> <p>（二）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業以九十二年三月十七日教中（一）字第○九二○五○四一五三號及第○九二○五○四一五○號函，分別請桃園縣政府及台中市政府確認傳○○、陳○○、蔡○○及林○○是否經該縣、市教師資格檢定委員會審查通過。案經桃園縣政府以</p>

<p>監察院原審核意見</p>	<p>行政院檢討情形</p>	<p>監察院審核意見</p>	<p>教育部辦理情形</p>
<p>業，並未建立明確統一之審查標準及程序，均未見具體改進對策與處理情形，應請儘速檢討妥處見復。</p> <p>(二)行政院表示違失個案之處理作業核有疏失一節，係因該等縣(市)政府填送資料統計表中漏列渠等國外學歷查證之情形所致；然查教育部曾於九十年十二月二十日函請各縣(市)政府重新辦理審查並提送教師資格檢定委員會確認後函送該部，且於該部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召開「確認縣市政府重新審查持菲律賓大學以上學歷取得實習教師證書或教師證書者教師資格案相關會</p>	<p>一年九月五日分別函請桃園縣及臺中市政府重新審閱傳○○、陳○○、蔡○○及林○○國外學歷查證認定文件，經前揭二縣市函復確認均依「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辦理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p> <p>(三)依據「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等規定，持國外學歷者辦理教師資格檢定之權責單位為各縣(市)政府。另依據地方制度法，中央與地方政府各有其權責，本案教育部除已要求各縣(市)政府重新檢視相關案</p>	<p>(市)政府重新辦理持菲師大特教碩士學歷之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並經各縣(市)政府重新檢視審查外，該部亦已研擬修正「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及研訂課程認定標準，惟在尚未完成修訂作業前，對於各縣(市)政府辦理持菲師大特教碩士學歷者之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未有明確統一之審查標準及程序，以及各縣(市)政府不斷反映因限於專業人力，無法確實掌握菲律賓國外學歷是否具水準與符合相關規定等問題，有何因應措施？又該部目前所研擬之「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修</p>	<p>九十二年三月二十日府教學字第○九二○○五八七四四號函復：經查該縣九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召開教師資格檢定委員會第八次會議紀錄，陳○○、蔡○○、傅○○等三員係經桃園縣政府辦理國外學歷審查認定通過，並經該次會議確認在案。另台中市政府以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府教特字第○九二○○三八四七六號函復：林○○持菲律賓師範大學學歷認定案，經送師資培育機構審查教育學分，並經該市八十九年七月十四日召開中等學校教師資格複檢委員會確認通過。</p> <p>(三)依教育部九十年十一月三</p>

<p>監察院原審核意見</p>	<p>行政院檢討情形</p>	<p>監察院審核意見</p>	<p>教育部辦理情形</p>
<p>議」中，主管機關對於審查個案亦提出說明，其中臺中市、桃園縣政府表示部分個案僅受理教育學分審查，並未實際辦理國外學歷查證認定，故無法依據「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規定重新辦理審查，故行政院前揭說明顯非合理，應請再確實查明妥處見復，倘該等縣市確實曾辦理過渠等國外學歷之查證認定作業，請一併提出佐證資料。</p> <p>(三)有關教育部對於國外學歷之修業期限，雖曾以釋示明確規定，惟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未修正發布前，其修業期限規定未盡合宜之情形仍然存在</p>	<p>件，再提教師檢定委員會審查外，該部業已詳加檢討，並依權責研擬修正「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及依新修正之「師資培育法」研訂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之課程認定標準。</p>	<p>正草案內容，對於前揭問題，有何具體解決措施？另日後主管機關對於各縣(市)政府辦理菲師大特教碩士學歷查證認定結果之監督機制為何？</p> <p>(四)有關請行政院將教育部後續修正「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之進度與情形函復本院部分，未見具體說明，仍請該院針對所詢詳為說明。</p>	<p>十日台(九〇)高(二)字第九〇一五四九四一號函示，現階段有關各縣(市)政府辦理持菲律賓大學以上學歷者之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回歸該部八十八年三月二十四日台(八八)高(二)字第八八〇二七七九二號函頒之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辦理。</p> <p>(四)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業已明定各縣(市)政府辦理學歷查證(驗)及認定之審查標準，至於審查程序除已於該要點中敘明外，亦有辦理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之流程圖供各縣(市)政府參考。惟因該要點部分條文內容已不合時宜，該部現</p>

<p>監察院原審核意見</p>	<p>，故應請行政院將教育部後續修正該要點之進度與情形函復本院。</p> <p>(四)另教育部對於各縣（市）政府重新辦理持菲師大特教碩士學歷者之國外學歷認定結果，未能確實查明相關疑點，並提出改進與處置情形，反以未有監督規定規避責任，應請確實檢討妥處見復。</p>
<p>行政院檢討情形</p>	
<p>監察院審核意見</p>	
<p>教育部辦理情形</p>	<p>正積極研修該要點，將就條文內容之合理性、適當性審慎研議，明確敘明國外學歷查證（驗）及認定之審查標準及程序。</p> <p>(五)教育部就「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已召開多次研修會議，惟考量菲國學歷諸多採認疑義，已訂於九十二年四月十一日召開「研議菲律賓學歷採認事宜會議」，俾憑研議該要點第八點有關入學資格及學歷查證認定結果之監督機制，並研議該要點修訂完成前辦理菲師大特教碩士學歷查證認定之因應措施。</p> <p>(六)有關各縣（市）政府反映因限於專業人力，無法確</p>

<p>監察院原審核意見</p>	<p>行政院檢討情形</p>	<p>監察院審核意見</p>	<p>教育部辦理情形</p>
<p>教育部對各師資培育機構審查學分寬嚴不一，造成行政機關與民眾間之紛爭，迄未能儘速研擬具體解決方案，顯有未當部分。 (一)目前未規劃有特殊教育專門科目及任教專門科目之師資培育機構有哪些？請分別列表說明之。 (二)教育部於何時通函各縣(市)政府於辦理持國外學</p>	<p>(一)教育部已於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以台(九一)師(三)字第九一一七二八四九號函請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於受理持國外學歷申請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者其專門科目之認定，應送請規劃有該教育階段、科(類)別之師資培育機構認定。如確</p>	<p>同意行政院之說明，惟請將有關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之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之認定標準，俟完成法定程序後函知本院。</p>	<p>俟認定標準完成法定程序後，教育部將即函知監察院。 實掌握菲律賓國外學歷是否具水準與符合相關規定等問題一節，教育部擬俟該要點修正完成後，邀集各縣(市)政府代表，召開「辦理國外學歷查證(驗)及認定審查流程點」說明會，俾利各縣(市)政府辦理之。</p>

<p>監察院原審核意見</p> <p>歷申請教師資格檢定初檢時，應送請規劃有該教育階段、科（類）別之師資培育機構認定？若各縣（市）政府未依前揭函示規定辦理時，該部將如何處理？</p>	<p>行政院檢討情形</p> <p>有不依規定或函示辦理之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或縣（市）政府，教育部將對該府（局）予以個別輔導，並請其確實究明行政責任。</p>	<p>監察院審核意見</p>	<p>教育部辦理情形</p>
<p>(三)目前教育部研訂認定標準之進度為何？預定何時完成？</p> <p>(四)以上均應請行政院再補充說明。</p>	<p>(二)有關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之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之認定標準，教育部預定於九十二年八月前完成法定程序。</p>	<p>(一)行政院表示四位持菲師大特教碩士學歷者回原國外學校以一至二週之時間即補修畢所欠之學分，既經師資培育機構認定，應予以採認，惟師資培育機構對於該等學分之採認有無違反「國外學歷查證認定</p>	<p>(一)經查「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第八點未明定每一門課程及學分應修習多少時間或期程，故師資培育機構對於回原國外學校以一至二週之時間修習不足學分者予以採認，並未違反規定。</p>
<p>教育部對持國外學歷經認定學分不足者之補修管道事宜，前後解釋不一，實有失當部分，所做說明雖已明確表示現行相關法令規定，並未限制持國外學歷者不得回原國外學校補修不足之學分，如渠等回原學校補修學分，</p>	<p>(一)渠等如回國後經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依「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令辦理查驗認定，其專門科目部分，並經該府（局）送請規劃有該教育階段、</p>	<p>(一)行政院表示四位持菲師大特教碩士學歷者回原國外學校以一至二週之時間即補修畢所欠之學分，既經師資培育機構認定，應予以採認，惟師資培育機構對於該等學分之採認有無違反「國外學歷查證認定</p>	<p>(一)經查「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第八點未明定每一門課程及學分應修習多少時間或期程，故師資培育機構對於回原國外學校以一至二週之時間修習不足學分者予以採認，並未違反規定。</p>

<p>監察院原審核意見</p> <p>則回國仍應依相關法令申請辦理查證認定事宜；惟有四位持菲師大特教碩士學歷者回原國外學校僅以一至二週之短暫時間即補修畢所欠學分，並獲採認之情事，是否符合「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之規定，屢遭外界質疑，應請再確實查明妥處見復。</p>	<p>行政院檢討情形</p> <p>科（類）別之師資培育機構認定後，而予以採認者，則渠等回原校補修之學分應予以採認。 (二)另為杜絕當事人以一至二週之短期時間內回原國外學校補修不足學分之情事，教育部將研擬修正「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時，一併明列於該要點「不予查證認定項目之一」。</p>	<p>監察院審核意見</p> <p>作業要點規定「第八點之規定，仍請再補充說明。 (二)另教育部擬將前揭情事列為不予查證認定項目之一，請將後續辦理情形與結果函復本院。</p>	<p>教育部辦理情形</p> <p>(二)有關將杜絕當事人以一至二週之短期時間回原國外學校補修不足學分之情事列於本要點不予查證認定項目一節，教育部將俟駐外單位蒐集國際相關資料送部後，併案研議增列該條項目。</p>
<p>多數縣（市）政府未依法訂定國外學歷查證作業時程，教育部未能積極督導，洵有疏失部分，仍請將後續辦理情形函復本院。</p>	<p>教育部將函請各縣（市）政府依「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第十三點規定訂定作業時程，並報部備參。</p>	<p>請確實將各縣（市）政府訂定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時程之後續辦理情形與結果函復本院。</p>	<p>(一)依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第十三點規定，各機關學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驗）認定，應訂定作業時程並得依本要點訂定補充之規定。 (二)教育部原擬函請各縣（市）政府依「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第十三點</p>

監察院原審核意見		有關陳情人續訴資料所提相關問題。
行政院檢討情形		(一)有關陳情人所提相關問題，教育部業於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函復本院在案。該部並已請各縣(市)
監察院審核意見		有關陳情人續訴資料中所提之部分問題，本院於調查期間並未詢問教育部，故仍請行政院就下列陳訴人續訴資
教育部辦理情形	規定訂定作業時程，並報部備參。因查行政程序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行政機關對於人民依法規之申請，除法規另有規定外，應按各事項類別，訂定處理期間公告之。經該部研議後認為各縣(市)政府應依權責明訂作業時程並公告之，該作業時程尚毋須報部。	(一)查監察院九十一年五月十五日林委員將財約詢教育部吳常務次長鐵雄及相關主管人員，該部依北、高

<p>監察院原審核意見</p>	<p>行政院檢討情形</p>	<p>監察院審核意見</p>	<p>教育部辦理情形</p>
<p></p>	<p>重新再確定前已處理過之 以菲律賓大學以上學歷辦 理教師資格檢定案件。 (二)教育部已針對現行規範欠 周延之處詳加檢討，並積 極研修「國外學歷查證認 定作業要點」。</p>	<p>料所提之問題，詳為說明： (一)八十八年二月前，確實有 人曾持菲師大特教碩士學 歷，向前臺灣省政府教育 廳申請辦理教師資格檢定 之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且 教育部針對該學歷之國外 學歷查證認定作業疑義案 件，曾於八十八年四月六 日函示說明在案，故該部 表示八十八年四月六日前 ，台北市政府教育局、高 雄市政府教育局及前臺灣 省政府教育廳均未辦理之 說法，顯然強詞奪理。 (二)八十四年間我國駐菲律 賓代表處曾函復教育部有關 菲師大特教研究所概況略 以：「1、入學資格：專科 畢業即可2、修業年限：</p>	<p>二市政府教育局及該部中 部辦公室所送之調查資料 說明北、高及前臺灣省政 府教育廳皆稱在八十八年 四月六日以前，未有辦理 教師持國立菲律賓師範大 學學歷之國外學歷查證認 定案。惟嗣後依監察院再 詢問題，該部再詳查相關 資料，並於九十一年六月 二十七日台(九一)特教 字第九一〇九九四二號 函復監察院調查各縣市政 府受理持菲律賓師範大學 以上學歷者之國外學歷查 證認定及教師資格檢定案 所提書面再詢問題之資料 ，其中問題二已說明，黃 ○○、張○○、蔡○○、 陳○○等四位於八十六年</p>

<p>監察院原審核意見</p>	<p>行政院檢討情形</p>	<p>監察院審核意見</p>	<p>教育部辦理情形</p>
		<p>二年（視情形可長可短）。 3、修業課程：依來函所附的成績單。……。」為何該函文內容出現3、依來函所附的成績單，顯該學歷之取得似有捷徑之嫌。</p> <p>(三)依我國駐菲律賓代表處九十年二月十八日函，其中提及菲師大特教研究所入學資格之一為修畢該校提供之先修教育專業課程（約八個月），意即應修畢該校提供之先修課程後，始入學該研究所研修相關課程，惟部分持該學歷者於八個月之先修期間結束後，即已取得畢業證書，或該先修期間亦計算在修業期限，顯然不合理。</p>	<p>三月取得菲律賓師範大學特殊教育研究所碩士學位後，於八十六年十一月經當時教師資格檢定初檢單位——台灣省政府教育廳審查採計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學課程、選修課程、特殊教育共同專業科目及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智能障礙組專業科目共計二十八學分在案。</p> <p>(二)陳情人所稱駐菲律賓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函，經查為八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菲新字第〇一〇二號函，係用人單位依據「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第三點函請駐外單位查證，駐外單位函復用人單位並副知教育部（所稱八十四</p>

	監察院原審核意見
	行政院檢討情形
	監察院審核意見
<p>教育部辦理情形</p> <p>年有誤)。駐外單位係依據「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第二點，查明經當地國教育主管機關或專業團體立案或認可之各級學校畢業證書、學位證書、肄業證明書或成績證明等學歷證件是否屬實。至於為何該函文內容出現3、依來函所附的成績單，顯該學歷之取得似有捷徑之嫌一節，教育部尚無從就函文內容予以判定。</p> <p>(三)有關駐菲律賓代表處九十二年二月十八日函，其中提及及菲師大特教研究所入學資格之一為修畢該校提供之先修教育專業課程(約八個月)一節，查依教</p>	

監察院原審核意見	行政院檢討情形	監察院審核意見	教育部辦理情形 育部九十一年六月六日函復監察院調查資料顯示，於該段期間（九十至九十一年）回國之菲師大畢業生，其修業期間約十八個月左右，並無陳情人所稱不合理之處。
----------	---------	---------	---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四日

發文字號：院臺教字第0920041385號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貴院前糾正「教育部對各縣（市）政府受理持菲律賓賓師範大學特殊教育碩士學歷，辦理教師檢定者之學歷查證所衍生問題，迄未積極處理並有效解決；且對各師資培育機構審查學分，寬嚴不一，造成行政機關與民眾間之紛爭，亦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九二）院台教字第〇九二二四〇〇一九〇號函。
- 二、檢附本案目前辦理情形一份。

迄未能儘速研擬具體解決方案；又未能即時處理已不適用之函示，而相關函示作業有欠周延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檢附審核意見一份，仍囑轉飭所屬儘速確實查明檢討見復一案，業經交據教育部函報目前辦理情形，復請 查照。

院長 游錫璜

本案目前辦理情形

<p>監察院前次審核意見</p>	<p>行政院檢討情形</p>	<p>監察院審核意見</p>	<p>教育部檢討情形</p>
<p>教育部對各縣（市）政府受理持菲律賓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以下簡稱菲師大特教）碩士學歷辦理教師資格檢定者之學歷查證所衍生問題，迄未積極處理並有效解決，洵有怠失部分：</p> <p>（一）仍請行政院將「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修正草案第八點有關入學資格之修正結果函知本院。</p> <p>（二）查行政院所檢附林○○等四人確依「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辦理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之資料，無法證明桃園縣及台中縣政府確實曾辦理過渠等國外學歷之查證認定作業，亦無法證明該等查證認定案件確經該等縣市教師資格</p>	<p>（一）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修正草案第八點有關入學資格之修正，考量各國學制不同，為求周延，教育部現正請駐外單位協助蒐集相關資料，俟釐清疑義，並完成修正程序後，再將修正結果函知本院。</p> <p>（二）教育部中部辦公室經函請桃園縣及台中市政府查明後，桃園縣政府函復略以：經查該縣九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召開教師資格檢定委員會第八次會議紀錄，陳○○、蔡○○、傅○○係經該縣府辦理國外學歷審查認定通過。另台中市政府函復略以：林○○經送師資培育機構審查教育學分，並經該市八十九</p>	<p>（一）請行政院督促教育部儘速辦理。</p> <p>（二）有關行政院對於林○○等四人確依「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辦理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之說明，請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另按台中市政府函復有關林○○之國外學歷查證認定過程，經核渠係通過該市中等學校教師資格複檢委員會，並無法證明該市辦理過其國外學歷之查證認定及教師資格初檢作業，請確實再予查明，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p> <p>（三）請行政院督促教育部儘速辦理並將修正結果函復本院。</p> <p>（四）有關教育部考量菲國學歷</p>	<p>（一）「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修正草案第八點有關入學資格之修正，教育部擬維持原規定，即「入學資格需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符」，而為免民眾誤解，草案第八點擬增列第二項，敘明入學資格之明確認定標準，即須符合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之規範。此項之修正案刻正循行政程序陳核中，如奉核定，將即函頒施行。另該要點基於：①為符行政程序法，該要點俟大學法修正草案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公布施行後，須提升位階為「辦法」</p> <p>②配合師資培育法修正，公布高中以下教師國外</p>

<p>監察院前次審核意見</p>	<p>行政院檢討情形</p>	<p>監察院審核意見</p>	<p>教育部檢討情形</p>
<p>檢定委員會審查通過（我國駐菲律賓代表處並非函復該二縣市政府，且僅證明前揭四人學歷屬實），請再確實查明妥處見復。</p> <p>(三) 本案教育部雖已要求各縣（市）政府重新辦理持菲師大特教碩士學歷之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並經各縣（市）政府重新檢視審查外，該部亦已研擬修正「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及研訂課程認定標準，惟在尚未完成修訂作業前，對於各縣（市）政府辦理持菲師大特教碩士學歷者之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未有明確統一之審查標準及程序，以及各縣（市）政府不斷反映因限</p>	<p>年七月十四日中等學校教師資格複檢委員會確認通過。</p> <p>(三) 依教育部九十年十一月三十日函示，現階段有關各縣（市）政府辦理持菲律賓大學以上學歷者之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回歸該部八十八年三月二十四日函頒之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該要點業已明定各縣（市）政府辦理學歷查證（驗）及認定之審查標準，惟因該要點部分條文內容已不合時宜，該部現正研修中。</p> <p>(四) 教育部就「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已召開多次研修會議，惟考量菲國學歷諸多採認疑義，已訂</p>	<p>諸多採證疑義，已召開會議研議，請詳細說明研議結果及後續辦理情形（包括關於入學資格與學歷查證認定結果之監督機制及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修正前辦理菲師大特教碩士學歷查證認定之因應措施等項）。</p>	<p>學歷認定之主管機關回歸教育部③雙聯學制須廣徵各校意見再擬方案④須澈底了解國外中醫教育現況等多方考量，仍須全案研修，預定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前完成修正程序。</p> <p>(二) 林○○等四人確依「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辦理國外學歷查證認定。至於台中市政府函復有關林○○之國外學歷查證認定過程一節，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業於九十二年七月一日教中（一）字第○九二〇五一八五七號函請台中市政府再予查明，經台中市政府於九十二年七月四日府教特字第○九二</p>

<p>監察院前次審核意見</p>	<p>行政院檢討情形</p>	<p>監察院審核意見</p>	<p>教育部檢討情形</p>
<p>於專業人力，無法確實掌握菲律賓國外學歷是否具有水準與符合相關規定等問題，有何因應措施？又該部目前所研擬之「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修正草案內容，對於前揭問題，有何具體解決措施？另日後主管機關對於各縣（市）政府辦理菲師大特教碩士學歷查證認定結果之監督機制為何？</p> <p>(四)有關請行政院將教育部後續修正「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之進度與情形函復本院部分，未見具體說明，仍請該院針對所詢詳為說明。</p>	<p>於九十二年四月十一日召開「研議菲律賓學歷採認事宜會議」，俾憑研議該要點第八點有關入學資格及學歷查證認定結果之監督機制，並研議該要點修訂完成前辦理菲師大特教碩士學歷查證認定之因應措施。又該部擬俟該要點修正完成後，召開「辦理國外學歷查證（驗）及認定審查流程點」說明會，俾利各縣（市）政府辦理之</p>		<p>○九九六一三號函復：有關林○○先生持菲律賓師範大學碩士學歷，經該府送請師資培育機構認定教育學分，並經該市教師資格檢定委員會確認通過其國外學歷查證認定。教育部中部辦公室係依該府八十九年五月三十日八九府教學字第六六三三八三號函及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八九府教學字第七九六二六號函審查學分後，始核發實習教師證書。</p> <p>(三)教育部已於九十二年四月十一日召開「研議菲律賓學歷採認事宜會議」，針對有爭議之菲國學歷，將函請外交部派駐菲律賓之駐外館處查明相關疑義。</p>

監察院前次審核意見		<p>教育部對各師資培育機構審查學分寬嚴不一，造成行政機關與民眾間之紛爭，迄未能儘速研擬具體解決方案，顯有未當部分；同意行政院之說明，惟請將有關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之普通課程、</p>
行政院檢討情形	<p>俟認定標準完成法定程序後，教育部將即函知本院。</p>	
監察院審核意見		<p>請行政院督促教育部儘速辦理。</p>
教育部檢討情形	<p>(四)有關菲師大特教碩士學歷查證認定事宜，配合九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之「師資培育法」第十條規定，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者，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認定，自九十二年八月一日起回歸教育部主政，有關其國外學歷之查證認定作業亦自九十二年八月一日起回歸教育部統籌辦理。</p>	<p>教育部業已訂定「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申請認定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標準」，並定自九十二年八月一日施行。</p>

<p>監察院前次審核意見 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之認定標準，俟完成法定程序後函知本院。</p>	<p>行政院檢討情形</p>	<p>監察院審核意見</p>	<p>教育部檢討情形</p>
<p>教育部對持國外學歷經認定學分不足者之補修管道事宜，前後解釋不一，實有失當部分： (一)行政院表示四位持菲師大特教碩士學歷者回原國外學校以一至二週之時間即補修畢所欠之學分，既經師資培育機構認定，應予以採認，惟師資培育機構對於該等學分之採認有無違反「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規定」第八點之規定，仍請再補充說明。 (二)另教育部擬將前揭情事列為不予查證認定項目之一，請將後續辦理情形與結果函復本院。</p>	<p>(一)經查「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第八點未明定每一門課程及學分應修習多少時間或期程，故師資培育機構對於回原國外學校以一至二週之時間修習不足學分者予以採認，並未違反規定。 (二)有關杜絕當事人以一至二週之短期時間回原國外學校補修不足學分之情事，教育部將俟駐外單位蒐集國際相關資料送部後，併案研議增列該條項目。</p>	<p>(一)該要點雖未明定每一門課程及學分應修習多少時間或期程，惟依該要點第八點規定，國外學歷修業期限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且其修習課程亦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近，始得認定。故回原國外學校以一至二週之時間修習不足之學分者，究竟是否符合前揭規定？請再予查明。 (二)請行政院督促教育部儘速辦理。</p>	<p>(一)依「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第三點第二項規定，有關持國外學歷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資格檢定者，涉及任教專門科目之認定，係由師資培育機構認定。故師資培育機構對於回原國外學校以一至二週之時間修習不足學分者予以採認，並未違反規定。 (二)為杜絕當事人以一至二週之短期時間回原國外學校補修不足學分之情事，已於「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修正草案第九點不予查證(驗)及認定事項中增列相關規定。此點之修正案刻正併同第八點</p>

監察院前次審核意見	行政院檢討情形	監察院審核意見	教育部檢討情形
多數縣（市）政府未依法訂定國外學歷查證作業時程，教育部未能積極督導，洵有疏失部分，請確實將各縣（市）政府訂定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時程之後續辦理情形與結果函復本院。	教育部原擬函請各縣（市）政府依「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第十三點規定訂定作業時程，並報部備參。因查行政程序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行政機關對於人民依法規之申請，除法規另有規定外，應按各事項類別，訂定處理期間公告之。經該部研議後認為各縣（市）政府應依權責明訂作業時程並公告之，該作業時程尚毋需報部。	教育部對於各縣（市）政府依規定所訂定之國外學歷查證作業時程，是否須經報部備參之程序乙節，非本案調查範圍，本院調查意見及審核意見中亦未曾要求，惟教育部身為中央主管機關，主管全國學術、文化及教育行政事務，對於多數縣（市）政府未依法訂定國外學歷查證作業時程之情事，自應本諸權責加強督導，故仍請行政院轉飭教育部確實將各縣（市）政府訂定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時程之後續辦理情形與結果函復本院。	第二項修正案，循行政程序陳核中，如奉核定，將即頒施行。 持國外學歷申請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師資者，其國外學歷查證（驗）及認定之主管機關自九十二年八月一日起回歸教育部統籌辦理。
有關陳情人續訴資料中所提之部分問題，本院於調查期	（一）黃美蘭、張文馨、蔡○○、陳○○等四位於八十六	（一）同意行政院之說明。 （二）請提供所述函文乙份。	（一）檢附駐菲律賓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八十八年一月二

監察院前次審核意見	行政院檢討情形	監察院審核意見	教育部檢討情形
<p>間並未詢問教育部，故仍請行政院就下列陳訴人續訴資料所提之問題，詳為說明：</p> <p>(一)八十八年二月前，確實有人曾持菲師大特教碩士學歷，向前臺灣省政府教育廳申請辦理教師資格檢定之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且教育部針對該學歷之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疑義案件，曾於八十八年四月六日函示說明在案，故該部表示八十八年四月六日前，台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及前臺灣省政府教育廳均未辦理之說法，顯然強詞奪理。</p> <p>(二)八十四年間我國駐菲律賓代表處曾函復教育部有關菲師大特教研究所概況略以：「1.入學資格：專科</p>	<p>年三月取得菲律賓師範大學特殊教育研究所碩士學位後，於八十六年十一月經當時教師資格檢定初檢單位一台灣省政府教育廳採計相關科目共二十八學分在案。</p> <p>(二)陳情人所稱駐菲律賓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函，經查為八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菲新字第〇一〇二號函，係用人單位依據「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第三點函請駐外單位查證，駐外單位函復用人單位並副知教育部。駐外單位係依據該要點第二點，查明經當地國教育主管機關或專業團體立案或認可之各級學校畢業證書、學位證書、肄業證明書或成績證</p>	<p>(三)教育部函復本院「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受理持菲律賓師範大學特殊教育碩士學歷者辦理國外學歷查證認定及科目學分疑義審查之資料統計表」中「實習教師證申請日期」欄，僅統計至九十年七月十五日，顯示該資料內所載持菲師大特教碩士學歷通過教師資格初檢者應為九十年七月十五日前回國之畢業生，並無包括九十年七月後之資料；又依據前揭教育部查復之資料統計表中「取得學位時間」欄顯示，大多數取得學位時間均未達十八個月，且部分取得學位時間未達一年，究竟持菲師大特教碩士學歷通過國外學歷</p>	<p>十五日菲新字第〇一〇二號函影本一份(略)。</p> <p>(二)教育部提供之「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受理持菲律賓師範大學特殊教育碩士學歷者辦理國外學歷查證認定及科目學分疑義審查之資料統計表」，確僅統計至九十年七月十五日。</p> <p>(三)經查我國駐菲律賓代表處九十一年二月十八日來函所附 philippine normal university, office of admissions and student service 提供 requirements for admission of foreign students in the graduate level 原文為：「pass the professional education courses offered at philippine normal university under the Certificate</p>

<p>監察院前次審核意見</p>	<p>畢業即可。2.修業年限：二年（視情形可長可短）。3.修業課程：依來函所附的成績單。……。」為何該函文內容出現3.依來函所附的成績單，顯該學歷之取得似有捷徑之嫌。</p> <p>(三)依我國駐菲律賓代表處九十年二月十八日函，其中提及菲師大特教研究所入學資格之一為修畢該校提供之先修教育專業課程（約八個月），意即應修畢該校提供之先修課程後，始入學該研究所研修相關課程，惟部分持該學歷者於八個月之先修期間結束後，即已取得畢業證書，或該先修期間亦計算在修業期限，顯然不合理。</p>
<p>行政院檢討情形</p>	<p>明等學歷證件是否屬實。至於為何該函文內容出現3.依來函所附的成績單，顯該學歷之取得似有捷徑之嫌一節，教育部無從予以判定。</p> <p>(三)查依教育部九十一年六月六日函復本院調查資料顯示，於該段期間（九十至九十一年）回國之菲師大畢業生，其修業期間約十八個月左右，並無陳情人所稱不合理之處。</p>
<p>監察院審核意見</p>	<p>查證者，其修業期間之計算有無包括先修期間？有無違反相關法令規定？請再確實查明，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p>
<p>教育部檢討情形</p>	<p>in Teaching Program.」，並未提及先修教育專業課程之修業期限。</p> <p>(四)另依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第八點第二項，前項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如係進修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有關上開修業期限，進修碩士學位者，當事人於註冊後，按就讀學校規定需先修大學部課程，其修課時間可納入碩士學位修業期限之計算，並無違反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之規定。</p>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發文字號：院臺教字第0920067023號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貴院前糾正「教育部對各縣

(市)政府受理持菲律賓師範大學特殊教育碩士學歷，辦理教師檢定者之學歷查證所衍生問題，迄未積極處理並有效解決；且對各師資培育機構審查學分，寬嚴不一，造成行政機關與民眾間之紛爭，亦迄未能儘速研擬具體解決方案；又未能即時處理已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二年九月十八日(九二)院台教字第〇九二〇一〇七六六一號函。
- 二、檢附本案辦理情形一份。

院長 游錫璿

本案辦理情形

<p>行政院前次檢討 改進情形</p>	<p>監察院前次審核意見</p>	<p>行政院函復辦理情形</p>	<p>監察院審核意見</p>	<p>教育部目前辦理情形</p>
<p>(一)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修正草案第八點有關入學資格之修正，考量各國學制不同，為求周延，教育部現正請駐外單位協助蒐</p>	<p>(一)請行政院督促教育部儘速辦理。 (二)有關行政院對於林○○等四人確依「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辦理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之</p>	<p>(一)「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第八點有關入學資格之修正，教育部擬維持原規定(入學資格需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符)，而為</p>	<p>(一)國外學歷查證作業要點修正草案第八點有關入學資格之修正乙節，同意行政院之說明，惟仍請行政院持續督促教育部儘速辦理並</p>	<p>(一)教育部已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以台高(二)字第〇九二〇一一三〇四五A號令發布修正「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第八</p>

<p>行政院前次檢討 改進情形</p>	<p>集相關資料，俟釐清疑義，並完成修正程序後，再將修正結果函知本院。 (二)教育部中部辦公室經函請桃園縣及台中市政府查明後，桃園縣政府函復略以：經查該縣九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召開教師資格檢定委員會第八次會議紀錄，陳○○、蔡○○、傅○○係經該縣府辦理國外學歷審查認定通過。另台中市政府函復略以：林○○經送師資培育機構審查教育學分，並經該</p>
<p>監察院前次審核意見</p>	<p>說明，請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另按台中市政府函復有關林○○之國外學歷查證認定過程，經核渠係通過該市中等學校教師資格複檢委員會，並無法證明該市辦理過其國外學歷之查證認定及教師資格初檢作業，請確實再予查明，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三)請行政院督促教育部儘速辦理並將修正結果函復本院。 (四)有關教育部考量菲國學歷諸多採證疑義，已召開會議研</p>
<p>行政院函復辦理情形</p>	<p>免民眾誤解，擬增列第二項，敘明入學資格之明確認定標準，即須符合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之規範。此項之修正案刻正循行政程序陳核中，如奉核定，將即函頒施行。另該要點基於多方考量，仍須全案研修，預定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前完成修正程序。 (二)台中市政府於九十二年七月四日函復有關林○○先生持菲律賓師範大學碩士學歷，經該府送</p>
<p>監察院審核意見</p>	<p>將後續辦理結果函復本院。另有關國外學歷查證作業要點預定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完成修正程序乙節，請行政院督促教育部如期完成，並將修正結果函知本院。 (二)同意行政院之說明。 (三)有關教育部針對有爭議之菲國學歷，將函請外交部派駐菲律賓之駐外館處查明相關疑義部分，教育部目前辦理情形為何？又有關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者辦理高級中等</p>
<p>教育部目前辦理情形</p>	<p>點、第九點，其中第八點已明確規定「入學資格須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符」之認定原則由教育部另定之。教育部並於同日以台高(二)字第○九二〇一一三〇四五B號令發布上揭之認定原則。 (二)有關駐菲律賓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調查報載菲律賓假學歷案之疑義一節，據該處探訪結果，報載菲律賓假學歷係屬特定人士未能通過甄試表達不滿之行為，並非真有</p>

<p>行政院前次檢討 改進情形</p>	<p>市八十九年七月十四日中等學校教師資格複檢委員會確認通過。 (三)依教育部九十年十一月三十日函示，現階段有關各縣(市)政府辦理持菲律賓大學以上學歷者之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回歸該部八十八年三月二十四日函頒之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該要點業已明定各縣(市)政府辦理學歷查證(驗)及認定之審查標準，惟因該要點部分條文內容已不</p>
<p>監察院前次審核意見</p>	<p>議，請詳細說明研議結果及後續辦理情形(包括關於入學資格與學歷查證認定結果之監督機制及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修正前辦理菲師大特教碩士學歷查證認定之因應措施等項)。</p>
<p>行政院函復辦理情形</p>	<p>請師資培育機構認定教育學分，並經該市教師資格檢定委員會確認通過其國外學歷查證認定。教育部中部辦公室係依該府八十九年五月三十日及六月二十二日函審查學分後，始核發實習教師證書。 (三)教育部已於九十二年四月十一日召開「菲律賓學歷採認事宜會議」，針對有爭議之菲國學歷，將函請外交部派駐菲律賓之駐外館處查明相關疑義。 (四)有關菲師大特教碩</p>
<p>監察院審核意見</p>	<p>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師資檢定之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自九十二年八月一日起回歸教育部統籌辦理乙節，請具體詳細說明教育部如何統籌辦理？相關作業程序及規定為何？並請檢附相關佐證資料。</p>
<p>教育部目前辦理情形</p>	<p>不當授予學位之情形，且德拉薩大學教育管理學院院長 Dr. Roberto T. Borromeo 及法蒂瑪醫學院董事長 Mrs. Juliet O. Santos 均表示會「加強改進」，故有關於菲律賓學歷認定，仍維持與其他國家相同，應依現行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辦理查證(驗)及認定。 (三)教育部為配合九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之「師資培育法」第十條規定，業於九十二年</p>

<p>行政院前次檢討 改進情形</p>	<p>合時宜，該部現正 研修中。</p> <p>(四)教育部就「國外學 歷查證認定作業要 點」已召開多次研 修會議，惟考量菲 國學歷諸多採認疑 義，已訂於九十二 年四月十一日召開 「研議菲律賓學歷 採認事宜會議」，俾 憑研議該要點第八 點有關入學資格及 學歷查證認定結果 之監督機制，並研 議該要點修訂完成 前辦理菲師大特教 碩士學歷查證認定 之因應措施。又該 部擬俟該要點修正</p>
<p>監察院前次審核意見</p>	
<p>行政院函復辦理情形</p>	<p>士學歷查證認定事 宜，配合九十一年 七月二十四日修正 公布之「師資培育 法」第十條規定， 持國外大學以上學 歷者，辦理高級中 等以下學校及幼稚 園師資職前教育課 程認定，自九十二 年八月一日起回歸 教育部主政，有關 國外學歷之查證認 定作業亦自九十二 年八月一日起回歸 教育部統籌辦理。</p>
<p>監察院審核意見</p>	
<p>教育部目前辦理情形</p>	<p>七月三十一日發布 「持國外大學以上 學歷申請認定修畢 普通課程專門課程 及教育專業課程標 準」，並成立「國外 大學以上學歷普通 課程專門課程及教 育專業課程認定委 員會」負責審理上 揭普通課程、專門 課程及教育專業課 程之認定（已專案 委請彰化師範大學 負責辦理），其中國 外學歷有關入學資 格、修業期限等項 目之初審由教育部 進行審查。</p>

<p>行政院前次檢討 改進情形</p> <p>完成後，召開「辦理國外學歷查證（驗）及認定審查流程點」說明會，俾利各縣（市）政府辦理之。</p>	<p>監察院前次審核意見</p>	<p>行政院函復辦理情形</p>	<p>監察院審核意見</p>	<p>教育部目前辦理情形</p>
<p>(一)經查「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第八點未明定每一門課程及學分應修習多少時間或期程，故師資培育機構對於回原國外學校以一至二週之時間修習不足學分者予以採認，並未違反規定。</p> <p>(二)有關杜絕當事人以一至二週之短期時間回原國外學校補</p>	<p>(一)該要點雖未明定每一門課程及學分應修習多少時間或期程，惟依該要點第八點規定，國外學歷修業期限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且其修習課程亦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近，始得認定。故回原國外學校以一至二週之時間修習不足之學分者，究</p>	<p>(一)依「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第三點第二項規定，有關持國外學歷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資格檢定者，涉及任教專門科目之認定，係由師資培育機構認定。故師資培育機構對於回原國外學校以一至二週之時間修習不足學分者予以採認，並未違反規</p>	<p>同意行政院之說明，惟有關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修正草案第九點不予查證（驗）及認定事項中增列相關規定乙節，仍請行政院持續督促教育部儘速辦理並將後續辦理結果函知本院。</p>	<p>教育部已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以台高(二)字第○九二○一一三○四五A號令發布修正「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第八點、第九點，其中第九點已增列當事人以一至二週之短期時間回原就讀之國外學校補修不足學分之情事為不予查證認定之一。</p>

<p>行政院前次檢討 改進情形</p> <p>修不足學分之情事，教育部將俟駐外單位蒐集國際相關資料送部後，併案研議增列該條項目。</p>	<p>監察院前次審核意見</p> <p>竟是否符合前揭規定？請再予查明。 (二)請行政院督促教育部儘速辦理。</p>	<p>行政院函復辦理情形</p> <p>定。 (二)教育部已於「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修正草案第九點不予查證(驗)及認定事項中增列相關規定，此點之修正正併同第八點第二項修正案，循行政程序陳核中，如奉核定，將即函頒施行。</p>	<p>監察院審核意見</p> <p>同審核意見第一項(三)。</p>	<p>教育部目前辦理情形</p> <p>同辦理情形第一項(三)。</p>
<p>教育部原擬函請各縣(市)政府依「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第十三點規定訂定作業時程，並報部備參。因查行政程序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行政機關對於</p>	<p>教育部對於各縣(市)政府依規定所訂定之國外學歷查證作業時程，是否須經報部備參之程序乙節，非本案調查範圍，本院調查意見及審核意見中亦未曾要求，惟教</p>	<p>持國外學歷申請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師資者，其國外學歷查證(驗)及認定之主管機關自九十二年八月一日起回歸教育部統籌辦理。</p>	<p>同審核意見第一項(三)。</p>	<p>同辦理情形第一項(三)。</p>

<p>行政院前次檢討 改進情形</p>	<p>監察院前次審核意見</p>	<p>行政院函復辦理情形</p>	<p>監察院審核意見</p>	<p>教育部目前辦理情形</p>
<p>人民依法規之申請，除法規另有規定外，應按各事項類別，訂定處理期間公告之。經該部研議後認為各縣（市）政府應依權責明訂作業時程並公告之，該作業時程尚毋庸報部。</p>	<p>育部身為中央主管機關，主管全國學術、文化及教育行政事務，對於多數縣（市）政府未依法訂定國外學歷查證作業時程之情事，自應本諸權責加強督導，故仍請行政院轉飭教育部確實將各縣（市）政府訂定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時程之後續辦理情形與結果函復本院。</p>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發文字號：院臺教字第0930013682號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貴院前糾正「教育部對各

縣（市）政府受理持菲律賓賓師範大學特殊教育碩士學歷，辦理教師檢定者之學歷查證所衍生問題，迄未積極處理並有效解決；且對各師資培育機構審查學分，寬嚴不一，造成行政機關與民眾間之紛爭，

亦迄未能儘速研擬具體解決方案；又未能即時處理已不適用之函示，而相關函示作業有欠周延等情一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檢附審核意見乙份，囑轉飭所屬儘速確實查明檢討見復一案，業經交據教育部函報辦理情形，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三年一月二十八日（九三）院台教字第○九三二四○○一九號函。
- 二、檢附本案辦理情形一份。

院 長 游 錫 璣

本案辦理情形

監察院審核意見

一、教育部針對有爭議之菲國學歷，雖已函請駐菲律賓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詳為查明，惟查該處探訪結果係針對德拉薩大學及法蒂瑪醫學院兩校，對於本案菲律賓師範大學學歷爭議未見相關說明。

教育部辦理情形

（一）查菲律賓假學歷案，歷年來檢舉層出不窮，教育部曾請駐菲律賓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台北市政府教育局及台中市政府等查處，惟因檢舉內容不具體，均查無

實據。然而，近年來民眾檢舉函中指證歷歷，故教育部於九十二年八月四日以台高（二）字第○九二〇一四八三三號函，請外交部轉請我國駐菲律賓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調查有關民眾檢舉我國留學生赴菲律賓德拉薩大學與法蒂瑪醫學院就讀該二校有無不當授予學位之情事。因此，駐菲律賓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僅探訪上開二校，並未探訪菲律賓師範大學。

（二）有關菲律賓師範大學是否確有專為我國留學生開設特別班或不當授予學位等情事，教育部將儘速彙整相關民眾檢舉資料，再次函請外交部轉請駐菲律賓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調查。

監察院審核意見

二、有關國外學歷之入學資格、修業期限等項目之初審由教育部進行審查乙節，查行政院所檢附之資料，未見相關具體規定，且無法知悉該部如何進行審查，以及相關作業程序與規定，仍請該院再詳為說明。

教育部辦理情形

（一）教育部為辦理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者，申請認定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業依「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申請認定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標準」第三條規定，成立「國外大學以上學歷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認定委員會」，

並委託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成立「國外大學以上學歷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審查小組」（以下稱審查小組），協助辦理審查相關事項。有關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申請認定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者，所需填寫之申請表格及審查小組作業說明等資料，已公告於教育部網站（網址：www.edu.tw）「電子公告」中，申請者備齊應繳文件等相關資料，直接向審查小組提出申請。

(二) 審查小組彙整申請者所繳交資料，送交教育部辦理國外學歷初審，經初審合格者，審查小組再送請專家、學者就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進行專業審查。

(三) 教育部初審作業係依「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第八點與第九點規定進行審查，包括畢業（就讀）學校應為該部參考名冊所列或為當地國政府認可，入學資格、修業期限須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符、相近，以及有無不予認定事項。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發文字號：院臺教字第0930029280號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 貴院前糾正「教育部對各縣（市）政府受理持菲律賓師範大學特殊教育碩士學歷，辦理教師檢定者之學歷查證所衍生問題，迄未積極處理並有效解決；且對各師資培育機構審查學分，寬嚴不一，造成行政機關與民眾間之紛爭，亦迄未能儘速研擬具體解決方案；又未能即時處理已不適用之函示，而相關函示作業有欠周延等情」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檢附審核意見乙份，囑轉飭所屬儘速確實查明檢討見復一案，業經交據教育部函報辦理情形，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院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九三）院台教字第〇九三二四〇〇一五三號函。

二、檢附本案辦理情形一份。

院長 游錫璿

本案辦理情形

一、關於教育部將儘速彙整相關民眾檢舉菲律賓師範大學不當授予學位資料，再次函請外交部轉請駐菲律賓代表處調查一節，教育部業於九十三年四月八日以台高字第九

三〇〇四〇六八四號函，請外交部轉駐菲律賓代表處協助查明有關菲律賓師範大學疑似為我國學生開設特教碩士專班與不當授予學位等情事。該處新聞組施組長〇〇偕詹秘書〇〇於九十三年四月十九日拜訪菲律賓師範大學特殊教育所所長 Dr. Estrella P. Mercado，其查復內容如下：

(一) M 所長表示，要進入「菲律賓師範大學」就讀的外國學生，須先通過該校的英文測驗，學生的英文程度需要達到聽、講、寫上課的基本需要；若學生非教育學系畢業者，尚須修讀十八個學分的「教育學程」課程才能正式進入該校就讀；要取得碩士資格，須先修完該校的四十五個學分，包括二〇〇個小時的實習課程；接著須再通過學科考試及格後，才得以著手開始寫論文；時間約一年半至二年。

(二) 針對為我國學生開設特教碩士班一事，M 所長表示，菲國研究生大多有工作，故僅有週六來學校就讀，而外國學生多為「全職學生」，在週一至週六皆可至學校上課，週六即和菲國學生一起上課，故並非刻意為外國學生開設特教碩士班，目前在該學院就讀的台灣學生共有十二名。

(三) 有關不當授予學位一事，M 所長表示，「菲律賓師範大學」係菲國國立大學，學生平時可請家教，學校不干

涉亦不推薦，家教可協助修改學生論文文法，但論文架構及內容仍源自學生，論文有二位老師指導及三口試官，學生須通過論文口試始可獲得學位。

(四) 至於是否需要透過仲介才能入學一事，M 所長表示，只要符合學校入學規定，該校皆歡迎，對於台灣有仲介公司提出新台幣一百萬元保證獲得碩士學位一事感到震驚，該校不與仲介公司往來。

(五) 該處認為，菲國高等教育水準不一，入學要求及學歷取得過程嚴謹不同，問題甚多，有關學歷採納之作法仍宜個案審慎為之。為求澈底解決此一問題，建請教育部設立專門審查委員會專案審視國人在有爭議國家取得之學歷。

二、關於駐菲律賓代表處建議教育部對於在有爭議國家（即菲律賓）取得學歷者，宜設立專門審查委員會專案審查其學歷一節，因我國學生赴菲國修讀大學以上學歷（位）者，以教育（含特教）和醫（牙）學領域居多，針對該學歷審查，教育部說明如下：

(一) 持有國外大學以上學歷者，須依該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以下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查證（驗）及認定，符合規定者，其學歷始為該部採認。

(二) 持有國外大學以上教育相關科系學歷，擬申辦高中以下學校教師資格者，依作業要點第三點與「持國外大

學以上學歷申請認定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標準」規定，應向該部專案委託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成立之「國外大學以上學歷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審查小組」（以下稱審查小組）提出申請認定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審查小組彙整申請者所繳交資料，將先送請該部就國外學歷進行初審，經初審合格者，審查小組再送請專家、學者就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進行專業審查與認定。

(三)對於持有美國等九大國家或地區以外之國外醫（牙）學學歷者，依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第十點等相關法令規定，須參加該部每年定期舉辦「國外大學醫學、牙醫學系畢業生學歷甄試」，經甄試合格者，始得認定其學歷具有國內大學醫（牙）學系畢業資格。

(四)綜上，針對擬在台擔任高中以下學校教師或醫事人員者之國外學歷，該部業已建立審查機制。

巡 察 報 告

一、本院九十三年地方巡察第四組報告

巡察組別：第四巡察組

巡察委員：陳委員進利、黃委員守高

巡察機關、地區：新竹縣、新竹市、桃園縣

巡察時間：九十三年八月九日、八月十一日至八月十二日

巡察秘書：黃○元、簡○璉、楊○娟

巡察經過：

一、八月九日上午至桃園縣政府接受民眾陳情，並聽取新屋鄉蓮園休閒農業及相關有機栽培產銷班經營狀況之規畫簡報及永安漁港觀光漁市及周邊公共設施管理及維護案簡報；下午實地視察九斗休閒有機農場、新屋蓮園及永安漁港公共設施。

二、八月十一日上午至新竹市政府接受民眾陳情；下午聽取新竹市農牧產銷情形及市府輔導觀光休閒農業之簡報及市府規畫、執行沿海十七公里觀光帶成果之簡報，並實地瞭解沿海十七公里觀光帶建設成果及春記休閒農場營運產銷情形。

三、八月十二日上午至新竹縣政府接受民眾陳情，並聽取新竹縣農業產銷情形及縣府輔導觀光休閒農業之簡報；下午實地瞭解照門休閒農業區、關西鎮花卉產銷班第一班產銷經營情形。

四、接見人民陳情十八人（多數人就同一案件陳情者，陳情人數以一人計）；接受人民書狀十八件。

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壹、桃園縣政府

一、休閒農漁園區、休閒農業園區及休閒農場三者層次及實施步驟不同，縣府農業局簡報內容應依層次敘明，使人易於瞭解。

二、目前對於休閒農場之管理、輔導尚無完整法規，縣政府在處理業者休閒農場之籌設申請時，應自行先就休閒農場之生產、生活、生態、景觀、文化及觀光等各層面作通盤考量，並與業者充分溝通，以研議出一套整體規範，俾為遵循，同時可據以讓經營用心之業者獲得輔導及保障。

三、所提新屋鄉發展沿海觀光建設，惟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等中央單位卻禁止砍伐防風林、使用消波塊，導致觀光發展受到阻礙。縣政府對於類此問題，應本於地主之立場，主動要求中央相關單位站在地方政府的立場著想，配合地方的需要，以破除本位主義、各自為政的問題。

四、永安漁港餐廳係委託民間經營，縣府應特別注意其價格、衛生及業者禮貌的問題，因為委外辦理形同政府手腳之延伸，政府不能將問題推給受委託的業者。又該漁港設施之一的觀海橋，似可參考淡水漁人碼頭情人橋此類引人入勝的名稱來命名，以吸引更多遊客前

來觀光。

貳、新竹市政府

一、都會型農業經營不易，朝精緻的觀光休閒農業發展是一個相當好的方向。簡報中提到洋香瓜的培植，其成本、產銷及農民的盈虧情形如何？又政府的資財補助對農民而言相當重要，市府對此補助項目有哪些？

二、新竹市轄內已取得設立登記的牧場、觀光休閒農場有幾家？

三、政府應與休閒農場業者共同合作，訂出輔導條件等規範，使用心的業者能透過政府輔導，取得合法設立登記，並藉此淘汰無誠意用心經營的業者。

參、新竹縣政府

一、縣府規劃的五條休閒農業旅遊帶已實施幾年？有何配套措施？實施以來有無進行評估？是否需修正以因應環境變化及觀光客的需求？

二、縣府對於正在籌設中，或已准予籌設但尚未取得設立登記的休閒農場，應積極輔導，並及早遏止不良業者繼續經營。

三、縣府對於休閒農業業者彼此惡性競爭，以及攤販聚集影響休閒農業發展等問題，有何因應措施？

四、縣府簡報中指出宜蘭等地金桔專業區產量高、生產成本低，且積極開發相關加工品，以致新竹縣桔子加工

品受到該縣的競爭，主管單位對此有何因應措施？又縣府對於其他農業產品所面臨的外來競爭及弱勢部分如何因應？

五、近年氣候環境變化相當大，台灣在水量不足時，往往傾向犧牲農業以支援科技產業，迫使傳統農業需朝休閒觀光農業發展，此有賴縣府的用心輔導。台糖公司在面對產業轉型之際，將所種植的蘭花採國際聯盟方式直銷國外，成效不錯，此一行銷方式可供縣府參考。

二、本院九十三年地方巡察第十組報告

巡察組別：第十巡察組

巡察委員：林委員將財、詹委員益彰

巡察機關、地區：花蓮縣政府

巡察時間：自九十三年八月三十日至八月三十一日

巡察秘書：張○賢、林○武

巡察經過：

- 一、巡察砂石採取、輸運情形：1. 砂石場管理（違規、取締）與輔導情形；2. 未能合法經營之原因與困難；3. 縣府「專案小組」執行績效；4. 砂石輸運造成之影響及改善方案；5. 砂石車專用道闢建可行性評估。
- 二、巡察美崙工業區改造與地方觀光結合情形：1. 工業區如

何轉型及結合觀光發展（工業區轉型之潛力及特色；工業區內待改進與創新之處；工業區環境再造、行銷策略及更新計畫）2. 地方參與、合作及與中央互動情形。

三、接見人民陳情三十人；收受人民書狀十八件。

巡察發言紀要：

一、現代建築雖開發許多材料，也創新了很多建造方法，但砂石仍為各項建設工程中，不可或缺的重要材料。其供應過程之開採、輸運問題，不但關係工程本身的品質、進度及成本，更間接影響整個社會環境與安全。監察院向來對砂石開發採取問題，十分重視，本次地方巡察前，由蒐集的剪報資料，瞭解到花蓮縣亦面臨了砂石採取及輸運等管理問題。因此，藉此機會提出一些問題就教，並請督促各相關單位加強落實執法：

(一) 花蓮縣砂石業者響應政府「東砂北運」政策，雖為花蓮縣帶來了商機，但因土地取得等問題，造成環保設施無法投資太多，致污染環境，間接形成社會的負面觀感。而砂石業者則希望縣府能予以輔導，使其合法化並放寬環保取締，讓有意投資環保設施的業者，有改善的機會。因此，請詳予說明：1. 花蓮縣砂石業，合法與不合法的家數與比率為何？2. 砂石業未能合法化的原因與困難？3. 花蓮縣政府對砂石業者輔導與管理現況？4. 執行績效為何？5. 未來擬採取的因應措施

與方案為何？

(二)花蓮縣議會對於非法營業的砂石場，曾組「專案小組

」赴花蓮溪與木瓜溪沿岸勘察，發現該處砂石場林立，且涉有違規使用農牧用地；部分砂石場合法登記在別的地段，卻在當地偷偷的堆積或採取土石，盜取國家資源；或有洗石行為，卻未設置污水處理設施；多處空地遭挖掘後，被傾倒不明廢棄物等情事。上述違規情事，是否實情？縣府相關單位，有無主動查明違規情事？對於違規情事之取締、處罰與績效情形？採取之處分，是否足以遏阻違規情事繼續發生？

(三)砂石業者為謀取暴利，違規盜採、超採砂石，甚至大肆挖掘農牧用地上的砂石，並收容廢棄物等，嚴重影響生態資源及自然環境之違法行徑。謝縣長對於各相關單位，一直未採取動作，感到不解，日前已指示成立「稽查暨審查小組」針對砂石場設立之地目、環保等問題，除嚴格取締非法行為外，並將兼顧觀光暨休閒農業發展，統一制定「審查標準」，輔導業者合法經營，以求有效的管理。所以，請詳予說明：1.相關單位對於違規情事，一直未採取動作的原因為何？2.為何總須民眾檢舉或媒體報導後，主管機關或單位才願面對與解決？3.各單位建制之分工權責，為何無法解決問題，原因何在？有無檢討？4.成立跨局室之「稽

查暨審查小組」，真能解決問題？5.該小組目前執行之進度與績效？

(四)在政府東砂北運的政策下，花蓮市南、北濱海岸，已成為全國砂石車流量最大的路段，每天約高達二千五百輛次，對當地居民生活及觀光活動，均造成莫大的衝擊。對此，花蓮縣政府因應砂石輸運造成噪音、環境污染及行車安全之影響，有何改善方案？報載花蓮縣議員建議，闢建砂石車專用道，有無評估是否可行？另建議在花蓮溪口興建砂石車專用港，以避免砂石車進入市區，惟交通部評估不可行，花蓮縣政府的看法與意見？

(五)九十三年六月一日起砂石車載重回歸重量丈量法後，因花蓮地區還沒有公設固定地磅，警察均先以目測方式，如認超重再引導至私人地磅測量，造成砂石車司機，認為取締標準不一，權力過大等爭議。而交通隊為解決此一問題，目前已積極尋求，突破興建固定地磅的瓶頸，以使每一輛車都能快速過磅通關。準此，請詳予說明：1.興建固定地磅的瓶頸為何？目前是否解決？2.公設固定地磅的興建進程與時間表？3.在此過渡時期，警方取締標準如何設定？以符合流暢與公平、公正，減少爭議。4.如發生爭議時，警方如何及時因應解決？

二、美崙工業區位於花蓮北端，緊鄰花蓮港及七星潭海灣，曾帶動花蓮石材產業發展，增加地方就業機會與稅收，對經濟的繁榮與發展，著有貢獻。惟自花蓮發展無煙囱工業及石材工業式微後，位於精華地段的美崙工業區，何去何從？是大家所關心的問題。目前美崙工業區面臨發展瓶頸為何？工業區內部分廠房閒置情形為何？以前整體周邊環境評估，工業區是否仍有存在的必要？

三、美崙工業區因應國內傳統產業工業區沒落的現象，正規劃將區內廠商轉型為觀光工廠，並結合社區總體營造與地方人文，此種結合文化與產業的構想，殊值鼓勵與贊同。但發展觀光需有其特色，才足以吸引人潮，創造商機。因此，想瞭解目前美崙工業區轉型，其發展潛力及特色為何？目前區內業者整合共識及有待創新、改進之處為何？工業區服務中心處理情形與進度？另有關工業區環境再造、行銷策略及更新計畫執行過程，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之參與、合作，互動上有無困難？相關法令規定，有無衝突或矛盾之處，而亟待配合修法解決等，均應及早思考與因應。

會議紀錄

一、監察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

第三屆第六八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五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秋山 林將財 林鉅銀 柯明謀 陳進利

趙榮耀

列席委員：李友吉 黃煌雄 謝慶輝

請假委員：錢復 陳孟鈴 馬以工

列席人員：審計部第一廳廳長王永興、科長周琮怡、審計員

張國清

主席：趙榮耀

主任秘書：鄭光明

紀錄：葉雅倩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會第三屆第六十七次會議暨聯席會議決議（定）案執行情形報告表。報請 鑒登。

決定：確定。

三、外交部函送九十三年八月三日本會巡察該部外交領事人

員講習所會議記錄及委員提示事項彙復表各乙份到院，經分陳與會委員核閱，均無意見，擬予結案存查。報請鑒登。

決定：結案存查。

四、本會訂於本（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巡察外交部；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巡察僑務委員會。報請鑒登。

決定：准予備查。

五、外交部傳真有關「第八屆中華民國與東加勒比海三友邦外長會議」於本（九十三）年八月十一日在台北召開之新聞稿。報請鑒登。

決定：存查。

乙、討論事項

一、趙委員榮耀提出「審計部對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含極機密本）審核報告（外交部、僑務委員會部分）」之審查意見。提請討論案。

決議：審查意見通過，並提報院會。

二、趙委員榮耀提案：據報載：我國與日本簽訂一項協定，日本於本（九十三）年八月上旬，派出四名官員進駐我國中正機場，查驗赴日旅客護照及簽證，但我方並未同時派員赴日執行相同任務，不對等情況有損我國格。行政院游院長表示，這項協定是平等互惠的，將要求外交

部於一個月內儘速派員赴日。未諳外交部目前辦理情形如何？又本案既係基於平等互惠，何以我方未能與日方同時派員執行任務？由於事涉對等原則與國家主權之維護，似有加以瞭解之必要。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外交部於文到二週內，就雙方協定內容、我方未能同步實施原因、目前辦理情形、該項協定之簽訂及實施有無知會立法院，及其適法性如何等節，向本院提出書面報告。

三、最高法院檢察署函復：有關「外交部駐南非代表處業務組副組長于永廷，以電子郵件，將機密文件內容告知其在台灣之女友張素琴；又與其配偶尤美賢，在美國舊金山協議離婚後，即未與尤女來往，亦不知其去向，卻仍違規繼續配偶眷屬補助費。該部未依法將于員洩密及詐領配偶眷屬補助費等罪嫌，移送偵查，又該部駐南非代表處保密工作鬆散，且未有效照顧、勸誡駐外人員，該部均難辭監督不周之咎」乙案，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之再議結果。提請討論案。

決議：全案結案存查。

散會：下午三時十分

二、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第三屆第八一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四十五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黃武次 古登美 林鉅銀 柯明謀 張德銘

黃勤鎮 趙昌平 謝慶輝

請假委員：馬以工 廖健男

列席人員：審計部人員

第一廳廳長王永興 第二廳廳長曾主戶

第一廳廳長張增安

主 席：黃武次

主任秘書：王林福

紀 錄：施泰靜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李委員友吉調查「據鄭瑞芳君陳訴：渠與丁毓蓉間請求確認婚姻存在事件，經台灣桃園地方法院判決勝訴，嗣經渠夫提起上訴，惟台灣高等法院未詳查事證，廢棄原審判決，改判渠敗訴，涉有違失等情乙案」報告，報請鑒察。

決定：一、修正通過。

二、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三、廖委員健男調查「據顏林切女士陳訴：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渠告訴黃睿桐妨害自由等案件，未詳查事證，率為不起訴處分，嗣經聲請再議及交付審判，均遭駁回，請求主持公道等情乙案」報告，報請鑒察。

決定：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四、柯委員明謀調查「據黃張明秀女士陳訴：最高法院等審理渠被訴投票權為圈選黃張明秀之一定之行使，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未詳查事證，判決不公，請求主持公道等情乙案」報告，報請鑒察。

決定：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五、黃委員守高調查「據江文章君陳訴：最高法院等歷審法院審理渠被訴殺人案件，未詳查事證，判決涉有違失，請求主持公道乙案」報告，報請鑒察。

決定：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六、黃委員守高調查「據許龍輝君陳訴：台灣嘉義地方法院暨檢察署偵辦渠告訴許竹、黃素娥涉嫌背信、偽造文書等案，未詳查事證，率為不起訴處分，嗣聲請再議及交付審判，均遭駁回，涉有違失等情乙案。」報告，報請鑒察。

決定：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七、黃委員煌雄調查「據高資敏君陳訴：台灣高等法院審理八十八年度上字第一六一二號渠請求王俊傑返還不當得

利事件，更改證人證詞及證物內容，並率將渠訴駁回，涉有違失乙案」報告，報請 鑒登。

決定：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八、本院全院委員第三屆第六十八次談話會結論：「本院之調查報告、彈劾案文、糾正案文或糾舉案文，如引述涉及國家機密之資料，請特別標明，並於對外公布時，以留白處理，毋須另行製作不同之版本。」，報請 鑒登。決定：洽悉。

乙、討論事項

一、廖委員健男、林委員秋山自動調查「據葉天來等陳訴：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八十九年度上易字第九二八號刑事確定判決濫用心證，隱匿曲解有利供詞，法官李文福及評議贊成判決之法官枉法裁判，故入人罪，違法失職侵害人權，另告訴重榮竊佔部分，檢察官竟憑被告先後不一之陳述，而為不起訴處分，涉有違失等情乙案」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函請法務部檢討改進及轉請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研議提起非常上訴。

二、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三、抄調查報告送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

二、林委員將財、趙委員昌平調查「據張國偉君陳訴：台灣高等法院審理渠被訴詐欺案件，未詳查事證，遽予判決

有罪，認事用法涉有違失等情乙案」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一函請法務部轉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研究提起非常上訴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三、黃委員武次審查「本院函送：審計部對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有關司法院、法務部部分」意見，提請 討論案。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並提報院會。

四、中央選舉委員會函復：據楊金池君陳訴：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等歷審法院，審理渠所提鄭麗瑛當選台南縣大內鄉第十七屆鄉民代表無效之訴，未詳查事證，判決涉有違失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中央選舉委員會繼續辦理見復。

五、宋洪隆續訴：渠原任職平鎮市農會總幹事，因辦理天仁集團核貸案遭檢察官以背信罪嫌提起公訴，雖經台灣桃園地方法院一審判決無罪還伊清白，詎檢察官提起上訴後，二審改判有期徒刑一年六月定讞。渠對此判決殊難甘服，請求本院主持公道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台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送該署八十五年度偵字第一一七六二號（含台灣高等法院九十二年更一字第八四一號）等全卷到院憑辦。

六、司法院函復：據詹守仁君陳訴，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等歷審法院審理渠被訴毀損案件，未詳查事證，判決涉有不公案之函復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送司法院後結案存查。

七、據王智恆君續訴：台灣嘉義地方法院八十八年度訴字第 一〇〇〇號民事判決駁回原告（即陳情人）之訴，法官處理本案程序上涉有諸多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復陳訴人應俟台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偵結後，再行處理。

二、函請台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於本案偵查終結後，將被告陳桂華偵查卷全卷影本檢送本院。

八、法務部函復：據王慧玲女士等陳訴，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余麗貞偵辦渠等三家公司財產，被員工集體侵占案件，未詳查事證，即作成不起訴處分，致渠等權益嚴重受損等情案件之查復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法務部復函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九、台灣板橋地方法院函復：據戴清池陳訴，渠聲請合併執行刑，因台灣桃園監獄辦理程序延宕，致被囚逾法定刑期二個月，向板橋地院提出國家賠償抗告事件，該院以渠逾期提出抗告予以駁回，涉有不当案之函復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復函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十、吳皆得續訴：台灣台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曲鴻煜濫權違法監聽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十一、據陳村祥續訴：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法官王光照、黃壽燕及黃仁松三人審理九十年上易字第一三六三號渠被訴背信案件，未詳查事證，枉法裁判，請求本院依法查處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二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十二、法務部函復：據胡雪桃女士陳訴，渠夫告訴薛朝安等妨害公眾通行安全案件，台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王全中未詳查事證，遽為不起訴處分，涉嫌偏袒被告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十三、法務部函復，據訴：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前檢察長王炳輝及檢察官王添盛等，偵辦陳訴人被訴背信罪案件，未詳查事證，並涉有包庇不法等違失情事案之查復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十四、孟康洪和美續訴：為台灣台南地方法院檢察署處理其子康榮佳車禍死亡案，草率偵查，予以不起訴處分不當，請主持公道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五、張委員德銘、廖委員健男自動調查「據朱文慶君陳訴：渠於高雄市議會第六屆議長選舉時，被指涉有選舉受賄罪嫌而遭移送偵查起訴，並於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經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判決有罪確定，惟該案判決涉有不適用法則或適用不當之違法，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報告函法務部轉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研究提起非常上訴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散 會：上午十時五十五分

三、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第三屆第七四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黃武次 古登美 林時機 林鉅銀 柯明謀
張德銘 陳進利 黃勤鎮 趙昌平 謝慶輝
列席委員：李友吉 詹益彰 黃守高 郭石吉 黃煌雄
請假委員：馬以工 廖健男 呂溪木
主 席：黃武次

監察院公報 第二四九五期

主任秘書：王林福 巫慶文
紀 錄：施泰靜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法務部函復：據鄭志凱陳訴，渠被訴竊盜案件，被台灣台東地方法院少年法庭判處有期徒刑拾月，經提起上訴又遭駁回，歷審法院判決認事用法均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函請法務部轉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再研究提起非常上訴見復。

二、陳亮華為前訴「台灣台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吳文政，偵辦八十八年度偵字第四三六二號渠被訴誣告、詐欺等案件，明知渠居有定所且確未藏匿潛逃，竟以渠屢傳不到且拘提無著為由而逕行發布通緝，疑有濫權等情」案件，請求本院提供所調取之一切證據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三、李委員友吉、廖委員健男自動調查「據蔡靜夫君陳訴：台灣雲林地方法院審理渠與楊東仁間請求交還土地及確認經界等事件，未詳查事證，認定系爭坐落該縣水林鄉

土厝段五四一地號土地未參加尖山農地重劃，與北港地政事務所核發之土地登記謄本所載有異；審理確認經界亦不以重劃後之地籍圖為基準；另系爭同段五四八地號土地原所有權人王萬居，有十筆土地參加農地重劃後面積減少而領有地價補償費二、一五六元，認定為系爭土地之差額補償等情乙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一函請司法院參考。

二、抄調查意見五函請雲林縣政府檢討改善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散會：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四、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第三屆第三三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黃武次 古登美 李友吉 林鉅銀 柯明謀

張德銘 郭石吉 黃守高 黃勤鎮 黃煌雄

詹益彰 趙昌平 謝慶輝

列席委員：陳進利 林時機

請假委員：李伸一 馬以工 廖健男

主席：黃武次
主任秘書：王林福 羅德盛
紀錄：施泰靜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審計部函復：關於國防部南部地方軍事法院澎湖分院檢察署檢察長李徵宇，被檢舉涉嫌挪用公款，並將開設卡拉OK店之女友，帶回檢察署過夜案之函復情形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二、陳周滇續訴：為國防部軍法局主任軍事檢察官未依法定職權提起非常審判，涉有違失等情，請求查處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情書函請國防部查復並副知陳訴人。

散會：上午九時四十分

五、監察院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第三屆第三一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時四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黃武次 古登美 李友吉 林時機 林鉅銀

柯明謀 張德銘 郭石吉 黃守高 黃勤鎮

黃煌雄 趙昌平 謝慶輝

列席委員：詹益彰 陳進利

請假委員：李伸一 馬以工 廖健男

主席：黃武次

主任秘書：王林福 周萬順

紀錄：施泰靜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陳委員進利調查「據立法委員鄭三元陳訴：為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大筆斥資租賃該院新店簡易法庭、治安法庭臨時辦公室，為規避立法院監督，逕向行政院借撥歲入保管款，事後不遵預算法核轉，屆期未按租賃契約收回押租金，亦未依約處以遲延利息及違約金，不僅明顯違法虛擲公帑，且有圖利特定業主之嫌等情乙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一，函請行政院、司法院檢討改進

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三，函請司法院轉飭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四，函請法務部調查局台北縣調查站將本案調查結果通知本院，俾據以審酌賡續進行調查。

四、抄附調查意見函復立法委員鄭三元。

散會：上午九時四十五分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王前委員玉珍所提：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前董事長傅次韓、前總經理倫卓材等二人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九十三年度鑑字第一〇三九三號
被付懲戒人

傅次韓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前董事長（已死亡）
倫卓材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前總經理（已死亡）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本件關於傅次韓、倫卓材部分不受理。

理由

按懲戒案件，被付懲戒人死亡者，應為不受理之議決，公務員懲戒法第二十六條第二款定有明文。本件被付懲戒人傅次韓、倫卓材等係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前董事長及總經理，前經監察院以其等任職該公司期間，因處理該公司向國外採燃煤案涉有違失，移送本會審議在案。茲該被付懲戒人傅次韓、倫卓材等業於九十一年六月五日及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死亡，此有內政部戶政資訊連結作業系統查詢表二件附卷可稽。被付懲戒人等既已死亡，依首揭規定，本件關於傅次韓、倫卓材部分自應予不受理，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二十六條第一款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十日

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趙委員昌平、李委員伸一所提：憲兵一二一調查組前組長兼宜蘭憲兵隊長司光祖因違法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九十三年度鑑字第一〇三九五號
被付懲戒人

司光祖 憲兵一二一調查組前組長兼宜蘭憲兵隊長（現

職憲兵二〇五指揮部警務組中校憲兵參謀官）

年〇〇歲

住桃園縣桃園市成功路三段〇〇〇巷〇〇號五樓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司光祖降貳級改敘。

事實

甲、監察院彈劾移送意旨：

壹、案由：

為憲兵中校司光祖於任職憲兵一二一調查組組長兼宜蘭憲兵隊長期間，未能凜於司法警察官身分，潔身自愛，保持公務員品位，竟與迅雷掃黑對象不良分子不當往來，非但有金錢借貸關係，且涉入賭債糾紛，復與該等人員出入有女陪侍之酒店，飲宴作樂，嚴重損害憲兵形象。綜其所為，顯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第五條之規定，爰依法提案彈劾。

貳、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一、司光祖與迅雷掃黑對象不良分子交往密切，非但有

金錢往來，且協助催討賭債，嚴重損害憲兵形象：

(一) 被付懲戒人司光祖於七十四年自中正理工學院畢業後即分派至憲兵隊服務，先後均出任憲兵調查組職務，於九十一年九月間調升一二一調查組中校組長兼宜蘭憲兵隊長。按憲兵隊長為地區情治單位首長亦係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九條所定之一級司法警察官，依檢肅流氓條例規定憲兵隊亦為認定地區提報流氓之會同審查單位之一，對於轄區內幫派及不良分子經列管者均存有資料可查；查司光祖處身憲兵調查業務領域，熟稔司法調查相關業務，且長期參與憲兵情報工作與犯罪偵查之規劃、督導及執行事項。因此渠對己身所具角色、地位之敏感性應能有深切體認，進而知所約制才是。渠轄區內張久男、李權龍等人均係曾經交付感訓之不良分子，張久男更且經營職業賭場，一般人對之劃清界線唯恐不及，然司光祖身為司法警察官，本應依法執行職務，查緝不法，非特對張久男等身分毫無察覺，即使嗣後張久男向渠表明被管訓過，渠仍毫無顧忌，不予避諱，仍與其密切交往沆瀣一氣，每隔二、三天即接受張久男之邀約外出酬酢飲宴，前後接受其邀宴十餘次。且其與張久男認識不到二個月，於九十

二年四月九日及四月三十日各借與新臺幣（下同）三十萬元，合計六十萬元，均未立任何借據，此有法務部調查局宜蘭縣調查站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調查筆錄及司光祖九十二年九月十日致監察院書面說明各一份在卷可稽。惟揆諸常理，彼等二人認識未久，況且司光祖係現役軍人，卻願於未立借據情況下，出借六十萬元，該行徑洵與一般社會通念有違。查司光祖身為執法之司法警察官，允宜潔身自愛，竟以現金貸予違法之賭場業者張久男周轉，尤屬可議。

(二) 九十二年五月初，張久男介紹其友人王燦德、江清源（有賭博前科）等與司光祖認識，五月十四日晚上張久男、王燦德、江清源、司光祖、李權龍等人於宜蘭縣員山鄉綽號「金獅」之男子所經營之卡拉OK店喝酒，席間張久男主動邀約王燦德前去其所經營之賭場賭博，當時李權龍、司光祖向王燦德表明願與之合資共賭，而於同日晚間十一時許，渠等（司光祖除外）一同至宜蘭縣礁溪鄉大塢路十八號之賭場，該晚王燦德賭輸二十四十五萬元（詐賭部分業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提起公訴，目前由臺灣宜蘭地方法院依法審理中）。司光祖雖在前述時地表明願與王燦德、李

權龍合資共賭，但實際上司光祖並未一同前去賭博，惟事後竟矇騙王燦德說其亦為賭博受害者賭輸三十萬元，藉希王燦德能償還張久男賭債，有法務部調查局宜蘭縣調查站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司光祖調查筆錄可稽。翌（十五）日下午二時許，張久男、司光祖、江清源、李權龍及王燦德等人再於宜蘭縣員山鄉員山公園附近之「小吃店」一見面，張久男為達矇騙取前述二百四十五萬元賭債，乃佯稱司光祖願簽發支票相借，旋由司光祖簽發發票日期依序為九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九十二年六月十五日、九十二年七月五日，金額分別為一百萬元、一百萬元及三十萬元之華泰商業銀行士林分行支票三紙，並由王燦德背書後，再交付張久男收執，佯裝由司光祖借票予王燦德償債（嗣後張久男復將該三紙支票交還司光祖，該三紙支票後來於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在宜蘭憲兵隊司光祖辦公室搜獲），其後張久男、司光祖、江清源、李權龍等再以不能讓司光祖之支票跳票為由，多次聯手向王燦德逼取該賭債。司光祖幫同張久男等人矇騙王燦德而逼其籌付票款，姑不論其目的是否希望王燦德能速將前述債款付予張久男，俾能取回張久男的六十萬元借款，以其開

立鉅額支票借予素昧平生的王燦德清償賭債，更違背常理。況司光祖明知王燦德積欠張久男賭債，或為謀一己之利，竟多次與張久男配合，協助張久男向王燦德催討該債務，司光祖身為宜蘭憲兵隊長，負有協助檢察官偵查職業賭場等犯罪之職權，其明知張久男、江清源等犯有意圖營利而供給賭博場所並聚眾賭博之行為，竟因經常接受邀宴而與張久男、江清源等人密切交往，非但未主動調查張久男、江清源等人之前述賭博犯行，反而包庇賭場，協助催討賭債，知法犯法，違法失職行為洵堪認定。

二、司光祖進出有女陪侍之酒店，並點叫小姐陪酒作樂，行為不檢，嚴重損害憲兵形象，斲傷官箴：

查司光祖於九十二年三月底、四月初之間，曾與張久男等至宜蘭縣礁溪鄉白鵝村臺九省道旁有女陪侍之「鄉下酒店」消費，席間張久男並介紹該店經營者李權龍與司光祖認識；嗣彼等三人復於同年六月間，至有女陪侍之宜蘭「呼醉酒店」飲宴作樂，並點叫至少三名以上小姐陪酒，此有法務部調查局宜蘭縣調查站九十二年七月一日調查筆錄及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九十二年七月十一日訊問筆錄各乙份在卷足佐，監察院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詢據

憲兵二〇五指揮部少將指揮官蔡森豪表示，司員進出有女陪侍酒店均未報准，且司員在監察院調查時渠亦坦承曾涉足有女陪侍之不正當場所屬實不諱，其行為放蕩不檢，已嚴重損害憲兵形象及斷傷官箴。

參、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司光祖身為憲兵一二一調查組中校組長兼宜蘭憲兵隊長，其明知張久男、李權龍等人均係曾經交付感訓之不良分子，卻未能謹守分際，仍與其密切交往，雙方之間非僅有金錢上不當往來，並互相配合共同催討賭債，復一起出入有女陪侍酒店，點叫小姐陪酒，相關違失事實，司光祖於法務部調查局宜蘭縣調查站調查筆錄及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訊問筆錄中供述甚詳，亦經監察院查證屬實，核司光祖之行為，嚴重損害憲兵形象，敗壞官箴，顯有違失。

二、按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菸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次按憲兵司令部九十年十月十二日一三五〇六號令頒該部「強化情工紀律督（輔）導作業實施規定」（下稱情工紀律）肆之二略以：「因工作需要須進入聲色場所時，調查組長需向指揮官及情報處長報備，組長以

下人員需經組長核可，並填寫『因公進入特種場所登記簿』備查：：：」。司光祖身為地區情治單位首長，未能潔身自愛，自我約束，以身作則，又不思戮力維護治安，查緝不法，反與地區不良分子勾串往來，破壞軍紀，莫此為甚。核其所為，顯然牴觸憲兵司令部所訂情工紀律之規範，更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爰依憲法第九十七條第二項及監察法第六條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

肆、檢附證據（均影本在卷（附件一—附件九省略））。

乙、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

壹、與不良分子不當往來部分

一、查申辯人係於九十一年九月十六日調升宜蘭憲兵隊長，就任新職後，即戮力從公，積極佈建，蒐集情資，掌握地方情況，協助維護國家安全及社會治安。於九十二年二月、三月間經前與宜蘭憲兵隊有工作關係之柯樹旺（綽號阿明）介紹偶然相遇之張久男，張久男向申辯人表示其在宜蘭市武營路八號經營「男賓西服店」，並與宜蘭之官員、民意代表及地方人士熟識，可介紹申辯人與之認識，嗣又向申辯人表示，可作申辯人之線民，提供大陸偷渡客情資，此亦據張久男於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於法務

部調查局宜蘭縣調查站供稱：「我係西服學徒出身，且為任職於我父親所開設男賓西服社，負責西褲事宜。」一九九十二年農曆春節過後不久，我姑姑之子：：：於山水餐廳介紹我認識司光祖，我則介紹我係從事西服之製作：：：「他（即司光祖）曾向我表示，可作他的線民，告訴他有關大陸偷渡客的情資：：：」，足見申辯人係因相信張久男係正當生意人且為向其蒐集大陸偷渡客之情資，乃與其交往，並非明知其係不良分子，而與其往來。

二、申辯人係於九十二年五月十五日下午應張久男之邀約至員山鄉員山公園小吃部時，王燦德向申辯人借支票欲償還張久男之賭債時，申辯人始知張久男有出入賭場賭博之情事，在此之前，申辯人確實不知其涉有賭博罪之違法情事，此由張久男前開調查站之筆錄，亦可證申辯人所言屬實。

三、又江清源、李權龍、謝倉鏗等人係申辯人與張久男用餐時偶遇，經張久男之介紹而與渠等有見面之緣，申辯人與渠等謀面之後，並未與渠等交往，故亦無「朋友」可言。此亦有江清源、李權龍、謝倉鏗等人於宜蘭縣調查站及檢察官訊問時供述可證。

四、按刑法第二百七十條之公務員包庇賭博罪，係指公務員予犯賭博罪者相當之保護，而排除外來之阻力

，使其不易發覺者而言，且有積極之包庇行為為必要，與單純縱容之消極行為有別，此有最高法院八十三年度台上字第二三三四號判決可參。本件申辯人於九十二年五月十五日之前並不知張久男有經營賭場之行為，況亦無以任何積極行為包庇張久男經營賭場，使其賭場不易發覺，檢察官公訴意旨雖認申辯人涉有包庇賭博罪嫌，然卻無法提出證據證明申辯人有包庇之行為，揆之最高法院前開判決說，尚難認申辯人涉有包庇賭博之罪嫌。

貳、與不良分子張久男有金錢借貸部分

一、查申辯人與張久男認識之後，因張久男自稱經營西裝社，且平常均以賓士車代步，申辯人因而相信張久男應屬有資力之人，故九十二年四月九日、三十日張久男以做生意需資金周轉為由，分別向申辯人借三十萬元（二次計六十萬元）時，申辯人認其既係正當生意人，借用資金係作為生意周轉之用，乃同意借予。此亦經張久男於宜蘭縣調查站供稱向司光祖借錢係向其表示供生意之用，共向司光祖借款六十萬元迄今尚未償還等語。於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檢察官訊問時供稱，其因欠人家錢，乃向司光祖分別借三十萬元及三十一萬元，騙說要做生意等語，足見申辯人係因張久男伴稱借款欲做生意之用

，乃允予借款，並非欲借款供其經營賭場。故申辯人借款予張久男，僅係朋友間單純借貸性質，並無涉及任何不法。

參、涉入賭債糾紛部分

一、雖本案檢舉人王燦德（於調查站製作之檢舉筆錄化名張正義）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於宜蘭縣調查站指稱：「九十二年五月十四日晚間七點多，張久男打電話予我，向我表示他和憲兵隊隊長司光祖等人在宜蘭縣員山鄉大湖村綽號『金獅』所開設之地下KTV飲酒，請我前往作樂。我約於晚間八點四十分抵達現場，直至晚間十一時左右，張久男與司光祖見我不勝酒力即鼓吹我前往渠等礁溪鄉大塆路附近之天九牌賭場賭：：：」等語。惟查申辯人當晚雖曾應張久男之邀前往該處餐敘，然當晚因申辯人基隆之友人陳進福、陳進川兄弟在宜蘭羅東餐廳等候，申辯人於當晚十時即先行離去，此有當時在場之張久男、江清源、李權龍、謝倉鏗、陳志維可證，且申辯人約於晚間十一時抵達羅東餐廳與友人陳進福兄弟會合，約翌日凌晨十二時四十分許才離去，與陳進福兄弟同返基隆，亦有當時在羅東餐廳之陳進福、陳進川、林棟樑可證。故申辯人於當晚十時離去後，對於張久男等人與王燦德前往賭場賭博，

衍生涉嫌詐賭之事並不知情。而申辯人既於「十時」即已先行離去，前往羅東赴友人之約，足見檢舉人王燦德指稱申辯人於當晚「十一時左右」鼓吹其前往賭場賭博，顯與事實不符，故自難僅憑其與事實不符之片面指訴，即遽為不利申辯人之認定。

二、申辯人係於九十二年五月十五日中午應張久男之約至員山鄉公園小吃部，見王燦德、張久男討論償還賭債時，方知王燦德於五月十四日晚上與張久男等人餐敘之後前往賭場賭博，因王燦德無力償還賭債，張久男乃向王燦德表示申辯人有使用支票，可向申辯人借用支票償還，王燦德乃轉而向申辯人懇求借用面額計二百三十萬元支票。申辯人原不同意。惟王燦德、張久男再三保證，其財務絕不會有問題，且王燦德亦會另行簽發二百三十萬元之本票交付張久男資為保證，而王燦德開設瓦斯行，有二支瓦斯行執照及數棟房屋，申辯人認其亦有資力之人，且其財務有問題張久男亦保證其會負責，乃應允借予支票，旋即返回憲兵隊拿取支票後返回小吃部，簽發面額分別為一百萬元之支票二紙，三十萬元支票乙紙交付王燦德，王燦德於支票背書為「王燦得一後轉交張久男。故申辯人係應王燦德之請求，單純借支票予王燦德償還債務，並未涉入王燦德與張

久男賭債之紛爭，亦未夥同張久男共同向王燦德以暴力逼討賭債。

肆、出入有女陪侍之酒店部分

一、九十二年三月底及同年六月間，張久男係以欲提供大陸偷渡客之情資等為由，約申辯人外出，惟張久男事先並未告知「鄉下酒店」、「呼醉酒店」有女陪酒，申辯人為取得情資，乃依約前往。然申辯人抵達「鄉下酒店」、「呼醉酒店」與張久男見面，發現該處有女陪酒，並非單純之聚餐場所後，僅作短暫停留，即先行結帳離去。

二、申辯人因係臨時受邀，故未向上級長官報備，程序雖有瑕疵，然此係為從張久男取得工作有關係之情資，並非無故出入不正當場所。

伍、經查本件有足夠證據足證檢舉人王燦德指訴及檢察官起訴與申辯人有關之部分，均與事實不符，而刑事部分現正由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審理中，申辯人深信經由交互詰問及嚴謹之訴訟程序，必能發現真實，平反冤情，懇請鈞會能等待司法判決之結果，再行審議本案，以得實情，並維護申辯人之權益，無任感禱。

陸、提出證人陳進福、陳進川、林棟樑等三人之姓名、住址，並提出左列證物（均影本在卷（證一——證五

省略）。

丙、被付懲戒人補充申辯意旨：

一、同儕、親友咸稱申辯人為「爛好人」。俗諺：「第一笨是輕信人，第二笨是惜情。」此二者不幸都是申辯人的寫照，十分無奈。

二、「檢舉人」王燦德，充其量是「證人」，為何他的說辭不需經嚴格驗證？檢調徒以此人之編排、於筆錄加油添醋，影射申辯人貪漁好色，惡性重大，令申辯人十分不服。毋怪乎民主先進國家要持「起訴狀一本主義」，俾使惡徒不能利用司法來害人！

三、本件檢舉人王某誑稱：「被灌醉後被詐賭」完全與事實不符。此由渠迭次筆錄中之「陳述」自相矛盾可證：

(一) 王某於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在宜蘭縣調查站檢舉筆錄稱：「張久男（被指詐賭者、共同被告）亦向我表示，不要再賭了，否則還是會輸。」爛醉的檢舉人還能記得這些嗎？

(二) 王某於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二日在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筆錄稱：「過了十分鐘，陳志維（賭博共犯）把我叫醒說：『老闆，輸了二百四十五萬元。』」、「陳志維載我回員山開車回去」等語。爛醉的人對時間、人名、輸了多少錢能正確記憶嗎？「隔了十分鐘」能回員山「開車回去」嗎？

(三)抑有進者，共犯謝倉鏗於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筆錄：「被告有『亂他』，使王某輸錢：：：」應係狗尾續貂，企圖強調有「詐賭」。然若「檢舉人」果已爛醉，還需「亂他」以「詐賭」嗎？此適可證其實「檢舉人」在整個賭博過程應係完全清醒！是者，渠為何需歪曲事實來檢舉？何人教唆他？若檢調能立於客觀立場，視「檢舉人」一如一般「證人」，稍加考查——連測謊都不需要，由其矛盾說詞應能知「檢舉人」自犯賭博罪、誣告罪、偽造有價證券罪（王燦德於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以化名「張正義」宜蘭調查站筆錄：開立給張久男之三張本票故意將名字及身分證字號錯寫）、偽造文書罪（在向申辯人所借三張支票背書偽為王燦「得」非「德」），其為賴債而構陷，居心叵測，相當陰險。

(四)本案賭博共犯陳志維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筆錄：「王某執意翻本，甚至一次下注達五十萬，才會輸那麼多。」，是者，若王某贏錢，不會有本案的發生，現輸到付不起，為賴債造成「大案」乃捏造事實，強說有公務員身分的申辯人夥同其他共犯將他「灌醉」詐賭。矛盾處處有上述，惜申辯人老實，致含冤至此。

四申辯人不善言詞，例如連本次監察院調查筆錄亦「言簡意賅」得令人跳腳！例如九十二年九月十六日監委詢：「地方人士如被感訓：：：你那邊有無資料？」申辯人竟只答稱：「有」一個字。其實申辯人內心的回答是：「若經憲調組自己提報的，憲兵隊裏會有留底；但若由警方或調查局單位所提報之流氓，憲調組只是協同審查，憲調組內並未有存底資料。」刑案共同被告張久男六十餘歲，頭髮斑白，有房屋、店舖、賓士車代步。申辯人交往伊始根本不知其有案底，其後他笑談曾被管訓，到底當真或玩笑，申辯人未去深究。蓋縱其確經感訓，一如已服刑出獄，其已對以往行為付出代價，是否對此種出獄受刑人不准交往、佈建，申辯人至今確實不知有否法令上的禁止規定。但與之交往確實是以工作為出發點，此由張久男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宜蘭縣調查站筆錄：「他（按係指申辯人）曾向我表示可作他的線民，告訴他有關大陸偷渡客的情況」可知。因此指申辯人故與「幫派分子」往來，實在冤枉。

五申辯人為人單純，如前述監委筆錄的回答，不知詳為說明的重要性。另一例為申辯人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案發調查站筆錄自供：「認識後大約每隔二、三天張久男即會邀約我外出吃飯。」其中「邀約」、「吃飯」

在申辯人對文義的了解是：「因申辯人初到宜蘭，亟須有好的佈建關係，但工作忙碌，難得張某十分主動，積極前來約晤，一般都是在隊部附近小吃部小吃（麵一碗、二份滷菜），且常是由申辯人付款（此有附近小吃部老闆鄭惠正可證）。然上揭筆錄之用詞遣字，卻是暗指申辯人「接受邀宴」（如彈劾文中之「飲宴作樂」），十分不利申辯人。其實在與張某交往中，張某常向申辯人借五千、一萬元的，有借有還。迨其謊稱因擴充營業借三十萬元二次，還三十一萬元（多一萬元張某稱係貼補利息損失），尚欠三十萬元，在當時申辯人均以為乃朋友間通財之義，蓋工作關係、線民是需要培養的！

六、「檢舉人」王某恩將仇報，設辭構陷，十分不該。蓋王某對申辯人竊聽錄音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譯文中，有：「我是阿德……你不是開立二百萬元之支票給我……」等語。可證申辯人是在王某百般哀求下開支票替他先墊還債務（蓋渠等稱金主只願接受申辯人公務員、無退票紀錄支票來貼現）。王某濫賭負債，反咬借票給他的申辯人以圖賴掉債務，手段實在太陰狠！

七、申辯人家庭美滿，十分重視家庭、疼愛妻小。彈劾文卻指稱：「出入有女陪侍之酒店，飲宴作樂，嚴重損害

憲兵形象」，似乎申辯人貪漁好色，完全與事實不符。蓋：

(一) 姑不論如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監委調查筆錄申辯人已有「言簡意賅」的說法：「他們有叫小姐，我即離開」、「有女服務生未陪酒」。抑有進者，彈劾文稱「酒店」，暗指係都市中特種行業的「酒店」，然鄉下地方根本沒有該所謂特種行業「酒店」。彈劾文所稱「呼醉酒店」、「鄉下酒店」是子虛烏有，蓋記憶中前者連看板都沒有，後者的看板係鄉下「餐廳」。簡單桌椅，「裝潢」缺如，以「酒店」名之似對申辯人不太公平。

(二) 更有甚者，約申辯人去所謂「呼醉酒店」的張久男其妻（同居人？）黃春雀是在該處工作，當日張某即去看望其妻為理由去該處的。張某六十餘歲，其妻五十餘歲，其他女服務生亦約該年齡層，申辯人只是礙於情面純為工作而應酬，何況該種場所污煙瘴氣，根本無法久留，因此申辯人託辭早早離去。至於「鄉下酒店」，申辯人既未有女相陪，且亦如蜻蜓點水，匆匆離去，所謂「出入有女陪侍之酒店」與事實不符。

(三) 情報的蒐集是防微杜漸，制敵機先，所謂「出入有女陪侍之酒店」有時也是必要之惡——但申辯人誠如

上述已注意避免，更非貪戀酒色而流連，此與彈劾文所稱「飲宴作樂」嚴重損害憲兵形象絕不相侔！

八本案「檢舉人」自己觸犯賭博罪、偽造有價證券罪、偽造文書罪及偽造事實之誣告罪，若檢調疏忽或別有私心（連互相矛盾的檢舉事實都不予查察），暗示申辯人貪好漁色，此不啻是縱容以司法害人之宵小，讓其奸計得逞，此乃真正「嚴重損害公務員形象」戕害司法！現案由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審理中，相信所謂「檢舉人」之誣告事實，經由嚴謹的刑事訴訟程序必能真相大白，洗雪申辯人之冤屈，為此懇請貴會暫待司法判決結果，再行審議，以免冤抑，至感德便。

九提出證人鄭惠正之姓名、住址，並提出左列證物（均影本在卷（證六一證十三省略））。

丁、被付懲戒人再補充申辯意旨：

為被付懲戒人違法失職乙案，申辯人於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奉接貴會通知，謹於法定期間內依法提出申辯書(三)事：

按監察院認申辯人違法失職而移送貴會審議，揆其理由，無非係以：(一)與迅雷掃黑對象不良分子不當往來；(二)有金錢借貸關係，供張久男開設之賭場周轉；(三)涉及賭債糾紛；(四)未依規定核備即出入有女陪侍之酒店。惟查：

一、申辯人與張久男往來係因查緝犯罪佈線所需，而申辯人經人介紹認識張久男時，對其印象為正當之生意人，且憲兵隊並未留存有曾送管訓紀錄的資料，申辯人亦無從查證張久男之背景資料，是以不能因張久男曾有管訓紀錄即謂申辯人係與迅雷掃黑對象不良分子不當往來：

(一)查申辯人於九十一年九月十六日新任調查組組長兼宜蘭縣憲兵隊長，因申辯人對於宜蘭地區不熟識且工作上查緝犯罪需要，故需積極建立人際關係脈絡以獲得情資，而於九十二年三月間與前任副隊長柯樹旺餐敘時，經由柯樹旺引薦而認識張久男，而柯樹旺於介紹張久男予申辯人認識時，曾表示認識張久男不錯，期間張久男亦曾表示其與宜蘭縣之地方人士熟識，申辯人因而認為張久男可提供宜蘭地區之情資，申辯人因而與張久男有較密切之往來。此並有張久男於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之調查筆錄：(答：「：：：他(被告司光祖)曾向我表示可作他的線民，告訴他有關大陸偷渡客的情資。」)等語可資為證。

(二)次查申辯人於認識張久男之初對其印象僅為家境富裕有田產、開賓士車、有西服公司，此亦有張久男於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之調查筆錄：(問：如何

認識？答：：：我則介紹我係從事西服之製作，並留下我的聯絡電話與司光祖，作為爾後聯繫之用。〔〕等語可資為證；又張久男依檢肅流氓條例業於九十年已解除列輔資格，不能以張久男曾有管訓紀錄即謂其為不良分子，懇請貴會向宜蘭縣警察局調取張久男管訓紀錄以明事實。再者，申辯人試圖收取張久男為線人期間，張久男雖曾告知其過去曾經法院裁定管訓之流氓，然張久男當時並未有任何刑事案件正受偵辦或審理中，且申辯人依外貌認為張久男應有六十餘歲滿頭白髮，豈能因過去之犯罪紀錄而否定該人之人格，再者能提供犯罪情報者通常係過去曾有犯罪紀錄之人，正因其處於灰色地帶才能提供正確之資料，此亦為偵查機關係線查緝犯罪困難之所在，是以監察院認憲兵隊保有曾受管訓紀錄，申辯人應能認識張久男之背景，然申辯人仍與迅雷掃黑對象不良分子不當往來，因而構成懲戒事由云云，實難令人心服。

(三) 未查，張久男係由宜蘭縣警察局提報為治平專案，依檢肅流氓條例提報情節重大流氓之程序，憲兵隊雖為會簽單位，惟憲兵隊並未留存管訓紀錄，是以申辯人無法從憲兵隊的內部資料中瞭解張久男是否為列冊之管訓人員，就此貴會可向憲兵司令部或警

察單位函查，以明憲兵隊是否有管訓人員之紀錄，監察院認憲兵隊保有曾受管訓紀錄恐有誤解。

(四) 又申辯人於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調查站筆錄：「認識後大約每隔二、三天張久男即會邀約我外出吃飯。」然檢察官卻在無任何其他證據下認定申辯人常接受張久男之邀宴，且均由張久男付款云云，惟申辯人為蒐集情資始與張久男來往已如前述，是以張久男來找申辯人吃飯，申辯人並不能完全拒絕，然申辯人並非全部接受張之招待，而是有來有往互相請客，且地點多是在憲兵隊附近小吃部，如一碗麵、幾個滷菜，此並有小吃部老板可供佐證。

二、申辯人借予張久男金錢時並不知其在經營職業賭場，且張久男有還款能力亦按時歸還，不能僅因未立書面借據即推論申辯人交付該筆款項即是參與職業賭場經營：

(一) 查張久男與申辯人認識不久後，張久男即常向申辯人商借五千元、一萬元的小額借款，期間張久男均有借有還，迨張久男於九十二年四月九日向申辯人表示因擴充西服店營業需借三十萬元，申辯人當時因對張久男之認識為正當之生意人且有還款能力，故應允借予該筆款項，後張久男於九十二年四月三十日再向申辯人商借另外三十萬元，表明將於近期

一起歸還所借六十萬元，一週後其歸還一張面額為三十一萬元客票（兌現日期為七月十六日，兌現銀行為華泰銀行大同分行，張久男並於支票背面背書，當時申辯人並曾向該銀行查詢該支票往來正常），足證明申辯人與張久男純係金錢借貸關係。就此張久男於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之調查筆錄：（一）問：你為何又再向司光祖借三十一萬？答：：：：當時我向其表示供生意之用。」答：他不知道我出入職業賭場，認為我努力從事西服業。」亦可為證。

（二）次查申辯人認識張久男之後僅知其喜歡找好友「賭博」，惟申辯人一直以為張久男等人是在玩麻將，然因次數過於頻繁，申辯人有臆測張久男可能係在經營賭場，故申辯人於接受調查時才陳稱申辯人於九十二年五月間始知張久男在經營賭場，期間並有詢問張久男賭場位於何處，此申辯人於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之調查筆錄陳述甚詳。又若謂申辯人包庇或參與賭場，須申辯人明知張久男在經營賭場而資金不足，申辯人仍故意借錢予張久男供其周轉始該當之，惟申辯人借予張久男金錢係在九十二年四月間，申辯人當時並不知張久男在經營賭場，故謂借予張久男金錢係投資賭場並不正確。

（三）再者，申辯人於借款當時認張久男有還款之能力，

且張久男所借金錢均有歸還亦不至於有人向憲兵隊長借款有不歸還之情事，故未與張久男立下書面借據，然此卻被監察院認申辯人借予認識不久之張久男金錢，申辯人身為軍人卻未立下借據而有違常理，因而推論申辯人交付該筆款項係參與職業賭場經營云云，然監察院之推論實有背於常理。又申辯人若真參與賭場之經營，所獲利益應該遠超過其所向申辯人調借之資金，然並無證據可證明申辯人確參與經營張久男之職業賭場。

（四）又按憲兵隊法定職掌可主動簽辦者主要為：逃兵、槍械、毒品、大陸偷渡客、協同提報流氓，而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九條所定之司法警察官乃被動因檢察官之指揮協助辦案，是以申辯人於案發前確不知張久男為職業賭徒，遑論所謂「包庇賭博」。

三、查張久男與王燦德二人與申辯人皆認識，且王燦德與張久男皆向申辯人表示該筆債務並無問題，申辯人始開立支票讓王燦德償還欠款，申辯人事先並不知王燦德是於職業賭場欠下該筆債務，惟申辯人當初確係本於協助他人解決債務，並無意涉入他人賭債糾紛：

（一）查五月十四日晚間由柯樹旺及張久男邀約申辯人前往隊部附近之「黑白切」小吃店，申辯人當日晚上確曾與其在一起，惟申辯人有事亦先行離去，並未

與張久男等人參與賭博，此亦經監察院調查屬實，且申辯人前已說明並不知張久男在經營職業賭場，一直以為他們只是一般在自己家裡打麻將，迨至隔日約十二時張久男打電話表示，昨晚王燦德在他那裏賭輸欠他二百三十萬元，李權龍賭輸三十萬元云云，申辯人還是認為是張久男等人因消遣打麻將而產生的債務，並不知該筆欠款王燦德是在職業賭場賭輸欠下的賭債。

(二)次查於五月十五日約十二時張久男打電話表示，昨晚王燦德在他那裏賭輸欠他二百三十萬元，李權龍賭輸三十萬元，下午其與王燦德相約在隊上附近之公園小吃部研討債務清償情形，張久男已先行詢問過王燦德無法立即清償其債務，需要一段時間才能調度資金清償該筆債務，但王燦德又未使用支票，且張久男曾告知王燦德：「隊長有使用支票，可向隊長借用支票。」等語，因此王燦德欲向申辯人借用支票，惟其會要求王燦德亦開出本票，要申辯人放心不會出問題。當日十五時張久男再打電話表示其與王燦德已在公園小吃部等申辯人過去，申辯人抵達後見江清源亦在現場，王燦德即向申辯人表示：「其有二支瓦斯行牌照及數棟房屋要辦理銀行貸款，以償還張久男之債務，但期間須要數週，無法立即

清償債務，惟張久男立即需要該筆款項，故其欲向申辯人借用支票交予張久男，以讓其可先行調度資金（票貼現金），最初申辯人不願答應，惟經王燦德、張久男再三保證，其財務絕不會有問題，且王燦德亦會開出本票，且這是其二人之間債務，不會讓申辯人出問題及難做人等語，此並有王燦德對申辯人竊錄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譯文：「我是『阿德』：：：你不是開立二百萬元支票給我，：：：。」渠自承票是王燦德向申辯人商借的。後來申辯人見王燦德與張久男對債務之事談論並無何爭執，確為債務，未有逼迫情事，且二人申辯人都認識，為協助解決問題，遂返回隊上取出支票簿回到公園小吃部當場問王燦德需要如何開立日期、金額，其表示開立兌現日期五月三十一日、六月十五日金額各為一百萬元，七月五日金額三十萬元共三張支票交由王燦德，並由王燦德在三張支票背面背書（王燦德所背書的名字為：王燦德）交給張久男，申辯人再三向二人表示，債務是二人之間的事情，不要讓該支票跳票，其二人表示絕不會如此後，離開現場，十六時張久男再聯絡申辯人前往公園小吃部，其向申辯人表示支票經向其友人票貼調現，均無法調借到資金，其已詢問過王燦德貸款應很快就可核准，

且王燦德已開立本票給他，三張支票放他那邊怕會遺失，先暫時交由申辯人保管，並言明如可以票貼調度資金時，再向申辯人拿取，遂將三張支票交予申辯人。之後申辯人曾多次要求張久男先行歸還向申辯人所調支之六十萬元，惟其向申辯人表示王燦德欠他的債務一再拖欠，如能幫忙催促王燦德，就可解決彼此二人的問題。

綜上所述，申辯人於開立支票交王燦德背書以清償其欠下張久男之債務前，申辯人僅以為是該二人打麻將所輸之錢，因王燦德與張久男二人申辯人皆認識且又保證該筆債務沒有問題，申辯人才基於協助他人解決債務之意開立支票。申辯人於王燦德等人於十四日是在職業賭場賭博一事既無認識，何來與張久男共謀詐賭，且申辯人於開立支票交付王燦德前確已詢問該債權並無問題，經王燦德保證後始開立支票供其清償債務，申辯人並不知王燦德是於職業賭場欠下該筆債務，關於此點申辯人疏忽之處是不應明知該筆款項為王燦德賭博所欠債務仍開立支票供其還債，致影響憲兵聲譽，惟本於申辯人當初開立支票確屬是本於幫助他人之意。

四、申辯人於赴約前並不知該處場所為有女陪侍之酒店，迨到達後申辯人發覺該處為不當場所後便先行離去，

因申辯人非事先知情要進入不當場所，是以申辯人便疏忽未依規定再行補呈報備：

查申辯人因蒐集情資所需，故與張久男往來，已如前述，而申辯人於赴約前並不知該處場所為有女陪侍之酒店，迨到達後申辯人發覺該處為不當場所後便先行離去，且將花費先行付清，就是未免落人口實，申辯人事先實不知情要進入不當場所，故未先行向上級報備，又疏忽未再行補呈報備，惟懇請貴會念申辯人是一時疏忽，能給予申辯人從輕處分。

五、提出證據（證十四省略）。

戊、監察院原提案委員對被付懲戒人之申辯、補充申辯、再補充申辯，所提出之核閱意見：

一、貴會函送「被付懲戒人司光祖於任職憲兵一二一調查組組長兼宜蘭憲兵隊隊長期間，未能凜於司法警察官身分，潔身自愛，保持公務員品位，竟與迅雷掃黑對象不良分子不當往來，非但有金錢借貸關係，且涉入賭債糾紛，復與該等人員出入有女陪侍之酒店，飲宴作樂，嚴重損害憲兵形象等情」乙案之申辯書敬悉。

二、查本件被付懲戒人申辯書略以：

(一)被付懲戒人係於九十二年五月十五日下午應張久男之邀約至員山鄉員山公園小吃部時，始知張久男有出入賭場賭博之情事，在此之前，被付懲戒人確實

不知其涉有賭博罪之違法情事。又被付懲戒人係於該日見王燦德與張久男討論償還賭債時，方知王燦德於前一日（五月十四日）晚上與張久男等人餐敘之後前往賭場賭博。該日被付懲戒人係應王燦德之請求，單純借支票予王燦德償還債務，並未涉入王燦德與張久男賭債之紛爭。

(二)張久男六十餘歲，有房屋、店舖，被付懲戒人交往伊始根本不知其有案底，其後他笑談曾被管訓，到底當真或玩笑，被付懲戒人未去深究，蓋縱其確經感訓，如已服刑出獄，其已對以往行為付出代價，不能以其曾有管訓紀錄即謂其為不良分子。被付懲戒人借款予渠，僅係朋友間單純借貸性質，並無涉及任何不法。被付懲戒人出借金錢時並不知其在經營職業賭場，不能僅因未立書面借據即推論被付懲戒人交付該筆款項為參與職業賭場經營。

(三)被付懲戒人曾多次要求張久男先行歸還所謂支之六十萬元，惟張久男向其表示王燦德欠他的債務一再拖延，如能幫忙催促王燦德，就可解決彼此二人的問題。

(四)九十二年三月底及同年六月間，張久男約被付懲戒人外出，惟渠事先並未告知「鄉下酒店」及「呼聲酒店」有女陪侍，被付懲戒人抵達後發現該處有女

陪酒，僅作短暫停留，即先行結帳離去。被付懲戒人因係臨時受邀，故未先向上級長官報備。：：：被付懲戒人事先確實不知要進入不當場所，故未向上級報備，又疏忽未補陳報備，請考量係一時疏忽給予從輕處分。

三、經核：

(一)張久男曾向被付懲戒人表示被管訓過，又被付懲戒人知悉張久男經營賭場後仍繼續接受其邀宴十餘次，均為被付懲戒人所不爭。被付懲戒人與張久男交往密切，又認識未久即未立借據貸予六十萬元，似與常情不符。其並協助催討賭債，知法犯法，違失情節業於本院彈劾案中闡述甚詳。

(二)有關出入有女陪侍酒店飲宴作樂乙節，查被付懲戒人身為司法警察官，長期從事司法調查工作，理應對於本身角色具有深切體認，其申辯事先不知要進入不當場所，委不足採，尤其參酌同行至酒店之李權龍等人之筆錄，均可見渠等至酒店點叫小姐，飲宴作樂，益徵被付懲戒人所辯先行離去等語純係事後卸責之詞。

綜上，被付懲戒人違失情節明確，請就本院彈劾案文依法懲戒，以肅官箴。

理由

一、被付懲戒人司光祖原係憲兵一二一調查組中校組長兼宜蘭憲兵隊隊長（九十一年九月十六日由憲兵一〇五調查組偵防分組中校分組長調升該職，本案案發後，於九十二年九月十六日調任憲兵二〇五指揮部警務組中校憲兵參謀官現職），職掌軍人犯罪之偵查，部隊軍紀之調查暨轄區軍紀之安全維護，並兼司法警察官，在檢察官指揮下，有協助檢察官偵查犯罪之職務。另有特種警衛勤務，和轄區軍中憲兵連排的督導等職務。按憲兵隊隊長為地區情治單位首長，亦係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一級司法警察官，依檢肅流氓條例第二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三條規定，憲兵隊亦為認定地區提報流氓之會同審查單位，對於轄區內提報流氓交付感訓、或治平對象等經列管者，存有資料可查；亦得向憲兵司令部之情報處查詢；或向主管單位之警察局查詢該等不良分子之前科、列管等資料。且被付懲戒人於七十四年自中正理工學院畢業後，即分派至憲兵調查組服務，除其間於八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至八十六年九月一日調至憲兵司令部情報處外，均任職於憲兵調查組，歷任偵防分組、情報分組之分組長等職，處身憲兵調查業務領域，熟稔司法調查相關業務，又長期參與憲兵情報工作與犯罪偵查之規劃、督導及執行事項。對於所交往對象是否經提報流氓、裁定交付感訓處分；或係作奸犯

科不法之徒等不良分子或不正当人士，應知悉如何調查。被付懲戒人身為宜蘭憲兵隊隊長，具有司法警察官身分，自應潔身自愛，行事謹慎，避免與前述之不正當人士交往，以維持公務員應有之品位。詎被付懲戒人竟與曾受感訓處分之不良分子交往密切，非但有金錢往來，且協助催討賭債；復與該等人出入有女陪侍之酒店，並點叫小姐陪酒作樂，嚴重損害憲兵形象，其情形如下：

(一)緣被付懲戒人轄區內之李權龍、張久男等人，均係有犯罪前科，並因流氓行為情節重大，先後於八十四年、八十六年，由宜蘭縣警察局提報流氓，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治安法庭分別以八十四年度感裁字第四號裁定（李權龍部分），八十六年度感裁字第一四號裁定（張久男部分），及臺灣高等法院治安法庭分別以八十四年度感抗字第三五五號裁定、八十七年度感抗字第一三三號裁定，交付感訓處分確定，並移送執行感訓處分，至八十六年八月十三日、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九日，始由臺灣高等法院分別以八十六年度感聲字第一二五號裁定（李權龍部分）、八十九年度感聲字第一九二號裁定（張久男部分），感訓處分免予繼續執行。其後並由宜蘭縣警察局依法各施予輔導一年。關於犯罪前科部分，李權龍前於七十五年間因違反肅清煙毒條例案件，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四年

及六年確定，嗣經減刑為有期徒刑二年八月及四年，應執行有期徒刑六年八月，於八十年八月二十四日執行完畢。張久男則於八十六年間，因犯恐嚇取財、傷害罪，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八十六年度重訴字第四二號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八十六年度重上訴字第四二六號刑事判決，分別論處有期徒刑二年及三月，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二年一月確定，於八十七年九月十日入宜蘭監獄執行，八十八年十二月八日假釋，至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四日因縮短刑期，假釋期滿，未經撤銷假釋，以已執行論。張久男於九十年九月十六日、九十一年一月間、九十二年五月十二日至十四日間，並有提供賭博場所，抽頭營利；聚眾賭博等情事。且因為所經營之賭場，追討鉅額賭債，衍生詐賭糾葛及被訴涉嫌恐嚇。被付懲戒人於九十二年二月、三月間，認識張久男後，對於張久男之素行、身分等，毫無察覺。即使張久男於九十二年四月間，向被付懲戒人表明曾被管訓過，被付懲戒人對於張久男之素行，涉及流氓感訓等前科資料，猶不注意加以調查，仍毫無顧忌，不予避諱，與之交往密切。自認識張久男後，每隔二、三天，即接受張久男之邀約，外出酬酢飲宴，前後接受邀宴十餘次，先後在宜蘭縣員山鄉中華村粗坑路山水餐廳、宜蘭市新興路誼園餐廳、

宜蘭縣員山鄉員山公園附近之員山公園小吃部、宜蘭縣員山鄉黑白切小吃店等處飲宴。九十二年三月底、四月初之間，並與張久男至宜蘭縣礁溪鄉白鵝村臺九省道旁有女陪侍之「鄉下酒店」消費，席間張久男並介紹該店經營者李權龍與被付懲戒人認識。被付懲戒人與張久男認識不到兩個月，即於九十二年四月九日及四月三十日各借予張久男三十萬元，合計六十萬元，並未立借據，僅由張久男背書交付被付懲戒人，第三人所簽發，付款人為華泰商業銀行大同分行，票載發票日期為九十二年七月十五日、面額三十一萬元，支票號碼為A A 五一四〇四七二號之支票一紙，資為清償其中一筆借款及利息。

(二)九十二年四月中旬，張久男以幫忙招攬軍中生意為由，介紹經營德記瓦斯行之王燦德與被付懲戒人認識。同年四月底、五月初，張久男並介紹綽號「西洛」之友人江清源（有賭博前科）與被付懲戒人認識。九十二年四月間，被付懲戒人認識王燦德約一週後，被付懲戒人與張久男在宜蘭市新興路誼園餐廳用餐之際，以洽談憲兵隊使用德記瓦斯行之瓦斯為名，由張久男打電話召王燦德至該餐廳支付餐費。九十二年五月十四日晚間，被付懲戒人接受柯樹旺、張久男等之邀約，與張久男、柯樹旺、柯輝義、江清源等人，先在宜

蘭縣員山鄉「黑白切小吃店」晚餐，七時許再轉往宜蘭縣員山鄉內城村綽號「金獅」之男子所經營之卡拉OK店喝酒。張久男並邀適在該店喝酒之李權龍同桌共飲，且電邀德記瓦斯行之員工陳志維、老闆王燦德至該卡拉OK店喝酒。迨王燦德抵達該卡拉OK店喝酒後，於當晚九時多至十時許，先由張久男出面邀約王燦德前往渠所經營之賭場捧場，並提議由李權龍、被付懲戒人與王燦德三人各出資三十萬元合資共賭。李權龍亦提議，由渠、被付懲戒人與王燦德三人各出資三十萬元，合資共賭。被付懲戒人當時附和其說，也表明願與李權龍、王燦德合資共賭，惟以朋友來訪為由，未隨同前往賭場賭博。當晚十一時許，王燦德與張久男、李權龍、江清源、陳志維等人，同往宜蘭縣礁溪鄉大塭路十八號張久男經營之賭場，以天九牌賭博，王燦德賭輸二百四十五萬元。被付懲戒人實際上雖未同往前揭賭場賭博，惟事後與王燦德電話聯絡時，竟佯稱渠亦為賭博受害者，賭輸三十萬元等語，希望藉此能使王燦德償還張久男之賭債，張久男再以此清償欠被付懲戒人之六十萬元之借款。翌日（十五日）下午二時許，張久男、李權龍、江清源、王燦德及被付懲戒人等人，再於宜蘭縣員山鄉員山公園附近之「員山公園小吃部」見面。張久男為達到使王燦德

清償前揭鉅額賭債之目的，向王燦德佯稱，被付懲戒人願簽發支票相借等語。旋由被付懲戒人簽發發票日期依序為九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九十二年六月十五日、九十二年七月五日，面額分別為一百萬元、一百萬元及三十萬元，付款人為華泰商業銀行士林分行，支票號碼分別為A A三三二八九六八號、A A三三二八九六九號、A A三三二八九七一號支票三紙，並由王燦德背書後，再交付張久男收執，佯裝被付懲戒人借票予王燦德償債。並由王燦德簽發相同日期及相同面額之本票三張，交付被付懲戒人作擔保。實則於當天下午四、五時許，張久男復約被付懲戒人至前開員山公園小吃部，將上述被付懲戒人所簽發面額分別為一百萬元、一百萬元、三十萬元之支票三張交還被付懲戒人，被付懲戒人則將王燦德所簽發之上述同面額本票三張交付張久男。其後張久男、李權龍、江清源等人向王燦德索討賭債，張久男及被付懲戒人等人，再以不能讓被付懲戒人之支票跳票為由，多次聯手要求王燦德籌付票款，清償賭債。其間王燦德要求延期付款，張久男藉口向金主抽出被付懲戒人之支票，必須付利息予金主為由，設詞要求王燦德支付五萬元至十萬元之利息，並要被付懲戒人配合其說詞向王燦德要求延期付款之利息。被付懲戒人果附和其說。王燦德

德遂允諾請對方（金主）先將支票抽出來，迨其向銀行貸款出來，再補利息。並因此於九十二年六月初支付五萬元利息予張久男。

(三) 被付懲戒人與張久男除於九十二年三月底、四月初之間，至宜蘭縣礁溪鄉白鵝村臺九省道旁，李權龍所經營，有女陪侍之「鄉下酒店」消費外，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晚上，被付懲戒人與張久男、李權龍至宜蘭市吳沙路，黃錦昌所經營有女陪侍之「呼醉小吃部」飲宴作樂，並點叫三名以上之小姐陪酒。

二、上開事實，業經被付懲戒人於其被訴公務員包庇營利賭博、詐欺等刑案法務部調查局宜蘭縣調查站調查、上開檢察署檢察官偵查中、暨監察院約詢時供承不諱，並於九十二年九月十日向監察院提出書面說明在卷。並經該刑案共同被告陳志維於刑案調查、偵查中，暨同案被告張久男、李權龍、江清源於該案調查、偵查、第一審審訊中供述甚詳，核與被害人王燦德於該刑案調查、偵、審中，及本會調查時，指訴之主要情節相符。復經證人柯樹旺於上開刑案一審審訊中證述渠及張久男與被付懲戒人認識之經過、九十二年五月十四日晚間，在黑白切小吃店晚餐後，轉往綽號「金獅」者所開設之卡拉OK店喝酒等情在卷。且經證人黃錦昌於刑案調查中證述被付懲戒人與張久男遭羈押前，於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至

六月二十四日期間，曾至其經營之「呼醉小吃部」飲酒，該店營業登記名稱雖為「呼醉小吃部」，登記之營業項目雖為餐飲、小吃，但已變相經營有女服務生坐檯陪酒的酒店，並無經營小吃部本業等情屬實。凡此有各該調查筆錄、訊問筆錄、被付懲戒人向監察院之書面說明等件影本，分別附於本案卷及前開刑案偵、審卷可稽。而被付懲戒人進入有女陪侍之酒店，未經報備核准。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至二十三日被付懲戒人是值班留守人員，至有女陪侍之呼醉酒店，並未依規定向指揮官或情報處處長報備核准等情，復經被付懲戒人原來所屬主管長官蔡森豪指揮官於監察院約詢時及本會調查中結證屬實，有該等調查筆錄及憲兵司令部（令）稿影本附卷可查。該呼醉小吃部實為有女陪侍之酒店，並有檢調單位於該呼醉小吃部查扣之「坐檯小姐名冊」、「坐檯小姐花名」、「員工名冊」、「員工公休表及薪資表」、「員工薪資袋」、「顧客簽帳簿」、「簽帳單」等扣押物，附於上開刑案偵查卷內可證。關於張久男、李權龍前經提報流氓，受感訓處分，及有前述犯罪前科，有案可查等情，並有一「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檢視檢肅流氓資料」、暨宜蘭縣警察局八十七年八月一日宜警刑業字第三〇三一號函附李權龍輔導期間資料等件影本分別附於前開刑案偵查卷及九十二年度偵字第一六八五號偵查卷可查。再者，關

於被付懲戒人與張久男交往密切，接受邀宴，並貸與張久男六十萬元借款；另向王燦德佯稱渠亦賭輸三十萬元；又簽發面額共計二百三十萬元支票三張，佯裝借予王燦德償還賭債，再以渠之支票不能退票為由，要求王燦德籌付票款，協助張久男催討賭債；復附和張久男所謂王燦德須支付利息予金主，俾向金主抽出支票，以便王燦德延期付票款等藉詞，要求王燦德支付遲延利息；及與張久男至有女陪侍之鄉下酒店、呼醉酒店，召女陪侍飲酒等情各節，並有被付懲戒人張久男、李權龍、王燦德等人間之電話通話譯文等件附於前開刑案調查卷及偵查卷可證。且有檢調單位於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在宜蘭憲兵隊被付懲戒人辦公室搜索查獲之下列扣押物：(一)被付懲戒人前開通訊用之行動電話(手機)、(二)張久男背書交付予被付懲戒人，作償還借款用之面額三十一萬元支票一張、(三)被付懲戒人簽發，佯裝借予王燦德清償賭債用之面額一百萬元、一百萬元、三十萬元支票三張(經王燦德背書)、(四)被付懲戒人之華泰商業銀行士林分行支票簿存根、(五)被付懲戒人華泰商業銀行存摺、提款卡、(六)載有張久男、柯樹旺、柯輝義行動電話號碼之通訊便條紙、(七)九十二年之桌曆，其中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九日部分，記載：「小倩張久男之妻」之電話號碼及行動電話號碼，另四月一日及四月四日載有柯樹旺(阿明)、柯

國權、暨金門服役之郵政信箱號碼等字。此有上開扣押物品等件附於前述刑案偵查卷可憑(惟其中第(二)款面額三十一萬元支票業經被付懲戒人領回)。再有被付懲戒人於刑案一審中所提出之郵政存簿儲金簿影本，記載被付懲戒人先後於九十二年四月九日提領存款三十萬元、同月三十日提領存款二十七萬元，以之佐證被付懲戒人有於上揭日期各借三十萬元予張久男之情事。

三、於本會調查時，被付懲戒人就渠於九十二年三、四月間認識張久男後，接受邀宴多次，交往密切，並貸與款項六十萬元；九十二年五月十四日晚上在黑白切小吃店餐敘後，轉往綽號「金獅」者經營之卡拉OK店，張久男、李權龍提議渠與李權龍、王燦德三人合資共賭，渠未前往賭博，嗣與王燦德電話聯絡時，佯稱渠亦賭輸三十萬元云云；並於九十二年五月十五日下午簽發面額一百萬元、一百萬元、三十萬元之支票計三張，借予王燦德償債，該三張支票經王燦德背書交付予張久男，張久男於當日下午四、五時許，再將該三張支票交還予渠；其後再以渠之支票不能退票為由，要求王燦德籌付票款；及渠與張久男先後於九十二年三月底、四月間，至李權龍經營之「鄉下酒店」，九十二年六月間，與張久男、李權龍同往「呼醉酒店」喝酒，有女陪侍等情，亦供認無訛。惟申辯稱：(一)憲調組自己提報之流氓，憲兵隊裏有

留底，警方或調查局所提報之流氓，憲調組只是協同審查，並未有存底資料。憲兵隊並未留存張久男曾送管訓紀錄之資料。渠相信張久男係從事西服之正當生意人，為向其蒐集大陸偷渡客之情資，欲吸收為線民，乃與之交往，渠並非與不良分子不當往來。於交往之初，並不知張久男有案底，其後張久男笑談曾被管訓，到底當真或玩笑，渠未去深究。(二)渠於九十二年五月十五日下午，在員山公園小吃部，王燦德向渠借支票，欲償還賭債，渠始知張久男有出入賭場賭博情事，在此之前並不知張久男有經營賭場之行為，渠並無包庇張久男賭博之行為。所借予之六十萬元，張久男佯稱借款欲作生意之用，渠乃允予借款，並非欲借款供其經營賭場。(三)九十二年五月十四日晚上，在綽號「金獅」者所經營之卡拉OK店，張久男及李權龍提議渠與李權龍、王燦德合資共賭，渠認為是開玩笑，且渠不會賭博，並未答應與王燦德、李權龍合資共賭。其後於和王燦德聯絡之電話中，之所以佯稱渠亦賭輸三十萬元等語，是因恐王燦德向渠借款，邀其投資，並非渠故意矇騙。渠簽發面額共計二百三十萬元支票三張借予王燦德，係應王燦德要求，單純借支票予王燦德償還債務，並未涉入張久男與王燦德間之賭債糾紛，亦未夥同張久男共同向王燦德以暴力逼討賭債。(四)張久男係以欲提供大陸偷渡客之情資為由，

約渠外出至「鄉下酒店」及「呼醉酒店」，渠發現該處有女陪酒，並非單純之聚餐場所，僅作短暫停留，即先行結帳離去。因係臨時受邀，故未先向上級長官報備，又疏未補陳報備，請考量一時疏忽，給予從輕處分。又「鄉下酒店」看板係「鄉下餐廳」，「呼醉酒店」並無看板，簡單桌椅，「裝潢」缺如，彈劾案文以「酒店」名之，似不公平。且張久男約渠至所謂「呼醉酒店」，是因其妻黃春雀在該處工作，張久男以看望其妻為理由去該處。黃春雀五十餘歲，其他女服務生亦約該年齡層，年約四、五十歲，渠礙於情面，純為工作而應酬，託辭早早離去。至於鄉下酒店，既未有女相陪，且亦如蜻蜓點水，匆匆離去。所謂「出入有女陪侍之酒店」，與事實不符云云，並提出證一號至證十四號書證為證。

四 惟本會查：

(一)被付懲戒人斯時身為憲兵一二一調查組組長兼宜蘭憲兵隊隊長，其職掌為軍人犯罪之偵查，部隊軍紀之調查並兼司法警察，在檢察官指揮下有偵查的職務。如有人舉報流氓管訓或治平對象，或偵查得知有此類對象，則被付懲戒人要去查辦。如有人舉報賭博，在檢察官指揮下會協助偵辦。如發現轄區內有人開設賭場，有舉發調查之義務，應報請檢察官指揮偵辦。憲兵司令部之情報處或警察局備有轄區內感訓、治平對象

及賭博、恐嚇等前科資料可資查詢。就憲兵隊所無之該等前科資料，憲兵隊長或憲兵調查組組長於偵辦案件時，得向憲兵司令部之情報處函查，或就近向警察單位函查。如懷疑所欲交往之轄區人士為流氓感訓處分對象時，可從工作關係及工作之朋友方面去查詢、調查其素行等情，業經證人蔡森豪於本會調查時結證綦詳。是則憲兵隊苟無存留張久男經宜蘭縣警察局提報流氓之感訓處分資料，被付懲戒人仍有管道可資查詢。就張久男之素行前科，並無不能注意調查情事。詎九十二年四月間，張久男笑談曾被管訓之事後，被付懲戒人對其素行前科，竟不注意加以調查，仍毫無顧忌，且不避諱，與之密切交往，接受邀宴達十餘次，經張久男介紹認識有流氓感訓等前科之李權龍，及有賭博前科之江清源，並至李權龍所經營有女陪侍之「鄉下酒店」消費，且將六十萬元借予張久男周轉，足見被付懲戒人漠視張久男之素行前科，而與有流氓感訓等前科，並經營賭場之不良分子交往，行事有欠謹慎。被付懲戒人雖申辯稱其欲將張久男收為線民，為取得大陸偷渡客之情資，而與張久男交往云云，並舉證一號證據，張久男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宜蘭縣調查站筆錄，張久男所供述：被付懲戒人曾向張久男表示，可作被付懲戒人之線民，告訴被付懲戒人有

關大陸偷渡客之情資等語為證。惟查被付懲戒人自承並未依規定作業程序將張久男報備或列冊為線民，張久男亦未提供大陸偷渡客情資等情在卷。且就被付懲戒人與張久男之交往情形，多在飲宴，並無任何搜集大陸偷渡客情資之作為等情以觀，所謂收張久男作為線民之說，無非託詞而已，自不容其執此作為得與不良分子或不正當人士交往之正當事由。再者，被付懲戒人申辯與張久男在外餐敘，並非全由張久男付款，或由張久男之親友付款，渠亦曾付款多次等語乙節，固經被付懲戒人引用證人鄭惠正在上開刑案第一審訊問時之證述，證明渠與張久男在員山公園小吃部吃飯，常由被付懲戒人付帳，每次花費約一千多元等情在卷，有該證人鄭惠正筆錄附於上開刑案第一審卷第二宗卷可證。惟查被付懲戒人與張久男至員山公園小吃部聚餐，據張久男於刑案調查中供稱：係相互請對方吃飯等語。而其中五月初該次係由張久男之親戚柯樹旺作東等情，經證人王燦德於本會調查時結證屬實，並為被付懲戒人所是認。五月十五日下午二時許該次是由張久男付帳等情，亦經王燦德證述屬實。是被付懲戒人於員山公園小吃部與張久男聚餐，並非多由被付懲戒人付款。而九十二年四月間，王燦德在山水餐廳經張久男介紹認識被付懲戒人時，是由張久男付帳

。約一週後，在誼園餐廳洽談憲兵隊用德記瓦斯行之瓦斯時，是由王燦德付費等情，復經王燦德於本會調查中結證屬實。另於九十二年三月底、四月初至李權龍之鄉下酒店消費，並非由被付懲戒人付費，九十二年五月十四日晚上在黑白切小吃店餐敘，及在綽號「金獅」所經營的卡拉OK店喝酒，分別由柯樹旺付費、張久男結帳等情，亦經李權龍、張久男等人於刑案調查、偵、審中供述在卷。足見被付懲戒人接受張久男之邀宴十餘次，其餐飲費用，由張久男或其親友支付者居多，被付懲戒人付款僅偶一為之。是則尚難執此偶爾付帳之行為，而謂渠係培養線民，套取情資。況且其接受邀宴十餘次，無論由何人支付餐費，均不影響其與不良分子交往行為之非正當性。是以被付懲戒人此部分之申辯，要之僅能作懲戒處分輕重之參考而已，尚不足以資為免責之論據。

(二)被付懲戒人申辯渠於九十二年四月九日及同月三十日借予張久男各三十萬元，因張久男佯稱欲作生意之用，渠乃允予借款，並非欲借款供其經營賭場等語，固經其提出證二號、證三號證據張久男之調查筆錄為證。所辯其並無包庇張久男賭博之行為；九十二年五月十四日晚上並未前往賭博，渠無詐賭等情乙節，因其被訴公務員包庇營利賭博罪及涉及詐賭之詐欺罪部分

，業經刑事判決無罪確定，有臺灣宜蘭地方法院九十二年度訴字第二八九號刑事判決正本及臺灣高等法院九十三年度上訴字第七五四號刑事判決正本附卷可稽，並經本會調閱上開刑案偵、審卷無訛，是則此部分申辯，非不可採，就此部分尚難令負違反刑法咎責。惟查九十二年五月十四日晚上九時多、十時許，在綽號「金獅」者所經營之卡拉OK店，張久男邀王燦德至其所經營之賭場賭博，並與李權龍建議由李權龍、被付懲戒人、王燦德三人合資共賭時，被付懲戒人既然在場，斯時應已知悉張久男經營賭場之事。而翌日（十五日）下午二時許，在員山公園小吃部，王燦德向被付懲戒人借二百三十萬元支票，背書交付張久男，作為清償賭債之用。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並稱渠此時始知張久男有出入賭場賭博情事，在此之前並不知張久男有經營賭場之行為等語。足見被付懲戒人至遲於九十二年五月十五日已知悉張久男有經營賭場之行為。按被付懲戒人為憲兵調查組組長兼宜蘭憲兵隊長，兼具司法警察官身分，發現轄區內有人開設賭場，有舉發調查之義務，已如前述。是其於發現張久男有經營賭場之行為，自應積極調查，並予以舉發方是。乃其經詢張久男之賭場地點無著後，非但未進一步詳予調查賭場所在，以盡舉發犯罪之責，竟仍繼續與

之密切交往，甚且協助張久男催討賭債，其行事顯然有欠謹慎。又被付懲戒人雖未同往前揭賭場賭博，然事後與王燦德電話聯絡時，竟佯稱渠亦為賭博受害者，賭輸三十萬元等語，希望藉此能使王燦德償還張久男之賭債，張久男再以其清償欠被付懲戒人之六十萬元借款。且為達到渠之六十萬元借款獲償之目的，於九十二年五月十五日下午二時許，簽發面額分別為一百萬元、一百萬元、三十萬元之支票三張借予王燦德，王燦德背書交付張久男，佯裝被付懲戒人借票予王燦德作為清償賭債之用後，張久男與被付懲戒人再不能讓被付懲戒人之支票退票為由，要求王燦德籌付票款，清償賭債；並配合張久男所謂王燦德延期支付票款，須支付利息，方能向金主抽出支票之說，設詞要王燦德支付五萬元之遲延利息等情，顯示被付懲戒人除行事有欠謹慎外，並有欠誠實，未能維持公務員應誠實、謹慎之品位。再者，關於九十二年五月十四日晚上在綽號「金獅」者所經營之卡拉OK店，張久男與李權龍提議李權龍、被付懲戒人與王燦德合資共賭時，被付懲戒人當場表示同意合資共賭等情，業經被付懲戒人於刑案調查、偵查中供認不諱，核與李權龍、王燦德於上開刑案調查、偵、審中，陳志維於上開刑案調查、偵查中，及王燦德於本會調查中所述情

節相符，其後被付懲戒人與王燦德電話聯絡時，亦承認有與王燦德合資共賭情事，有該電話通話譯文附卷可證，自屬真實而可採信。是被付懲戒人事後申辯渠當場並未同意合資共賭云云，無非是事後卸責之詞，為不足採。張久男、陳志維、柯樹旺於刑案審訊中所供被付懲戒人未同意合資共賭；被付懲戒人與柯樹旺於晚上九時許離開卡拉OK店，陳志維抵該店時，被付懲戒人已不在，被付懲戒人未聞合資共賭之提議云云，無非是事後故為迴護之詞，核與事實不符，為無足取。再者，被付懲戒人於九十三年八月十一日本會最後一次調查時，已承認渠於九十二年五月十四日晚十時許離開綽號「金獅」者之卡拉OK店，是於陳志維抵達該卡拉OK店後不久，渠才離開該店，到達羅東與友人陳進福、陳進川等人相會時，已超過晚上十點半，接近十一點了，因餐廳已打烊，故改在附近之茶藝館見面。在「金獅」者所經營之卡拉OK店，是張久男提議渠與李權龍、王燦德三人合資共賭的，渠當場沒有表示同意，只說渠不會賭博等語，有該調查筆錄在卷可查。而上開卡拉OK店，至羅東鎮公正路羅東運動公園附近之聚豐餐廳，車程只需二十分鐘，業經王燦德於本會證述在卷。證人林棟樑於本會調查時結證，被付懲戒人當晚至羅東之聚豐餐廳時已很

晚，餐廳已打烊，渠與陳進福、陳進川等三人吃飯到晚上十點多，三人共喝三瓶白蘭地，已喝醉，不知被付懲戒人何時抵達羅東該餐廳等語。益見張久男、陳志維、柯樹旺等人上開所謂被付懲戒人於九十二年五月十四日晚上九時提前離席，前往羅東之餐廳，未聞合資共賭之說云云，為非真實，而無可取。且被付懲戒人於刑案一審中舉證人陳進福、陳進川、林棟樑等人，所為被付懲戒人於九十二年五月十四日當晚十時多抵羅東之餐廳、茶藝館相會等情之證詞，亦不足為被付懲戒人有利證明。

(三)李權龍所經營之鄉下酒店，為有女陪侍之酒店，被付懲戒人與張久男於九十二年三月底、四月初至該酒店飲宴消費半小時。黃錦昌等人所經營之「呼醉小吃部」，營業登記名稱雖為小吃部，實則變相經營有女陪侍之酒店，並未經營餐飲、小吃本業。被付懲戒人與張久男、李權龍於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晚上八、九時許至十一時多，在呼醉酒店飲宴作樂，並點叫三名以上之小姐陪酒等情，業經刑案同案被告李權龍及證人黃錦昌分別於上開刑案調查、偵、審中供述、證述甚詳，並有呼醉小吃部之「坐檯小姐名冊」、「坐檯小姐花名」、「員工名冊」、「顧客簽帳簿」、「簽帳單」等件扣押物，附於該刑事卷可考。其坐檯小姐亦有年約三

十或四十餘歲者。花名「元元」、「琦琦」之孫女、潘女，分別為五十七年次、五十六年次，花名「晶晶」、「安麗」、「文心」、「依萍」之莊姓、鄭姓、陳姓、潘姓諸女，分別為五十三年次、五十四年次，僅花名「彎彎」之蔡女為四十七年次，花名「小倩」之黃春雀係四十九年次生，亦非五十歲之老者等情，有該等坐檯小姐之身分證影本附卷可查（附於上揭扣押物內）。被付懲戒人於本會調查時，亦承認在呼醉酒店至晚上十二時許始離開，自行搭計程車回憲兵隊部。是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所稱上開鄉下酒店、呼醉酒店為餐廳，並非酒店，陪侍小姐均為四、五十歲年齡層，渠匆匆離去，並未久留云云，核與事實不符，為不足採。況且其召女陪酒，行為放蕩，與所陪侍女子之年齡無涉，自不得執此解免其違法咎責。至於被付懲戒人在呼醉酒店召女陪侍之消費，究竟是否如李權龍於刑案調查時所稱係由張久男付帳等語，其金額是否如張久男與李權龍於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十五時三十分至五十分四十八秒電話通話時所稱之二萬三千元；抑或如被付懲戒人所稱，由渠簽發華泰商業銀行士林分行面額八千元（票載發票日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支票號碼A A 三三二八九七八號）支票支付，對於被付懲戒人未經報備核准，涉足有女陪侍之娛樂場所，

違反公務員不得有放蕩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之規定，不生影響。再者，被付懲戒人未經報備核准，涉足有女陪侍之娛樂場所，影響軍譽，經所屬單位記大過一次懲處，固經被付懲戒人提出憲兵二〇五指揮部九三年二月二十六時民平字第〇九三〇〇〇〇五五九號懲罰令影本為證，並經證人蔡森豪至本會證述屬實。惟依稽核公務員懲戒處分執行辦法第六條規定「同一事件經主管長官已為處分後，復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者，其原處分失其效力。」是則不生一事兩罰問題，併予敘明。

五、綜上所述，被付懲戒人違法事證已臻明確。所為其餘各節申辯，及所提出之各項證據，經核均難資為免責之論據。核其所為，係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所定，公務員應誠實、謹慎，不得有放蕩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之規定。被付懲戒人身為地區情治單位首長，未能潔身自愛，以身作則，謹守分際，竟與經流氓感訓處分並有犯罪前科，且經營賭場之不良分子往來，接受邀宴，交往密切，並貸予款項，且互相配合共同催討賭債，復未經報備核准而與之一起出入有女陪侍之酒店，點叫小姐陪酒作樂，行為不檢，嚴重損害憲兵形象。爰審酌其生活狀況、品行、行為所生之損害程度及事後尚知悔悟等一切情狀，予以適當之懲戒處分。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司光祖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二十四條前段、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十三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十日

本院新聞

一、謝委員慶輝、黃委員勤鎮、黃委員武次提案糾正交通部暨所屬台中港務局，辦理廢料絞碎機、二二〇噸陸上移動式起重機及九九號廢鐵碼頭機械設備等採購，提高及洩漏底價、圖利廠商等違失；經濟部未盡職責，致二二〇公噸陸上移動式起重機之保固金無法求償，均有嚴重違失案

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二委員會聯席會議，十月十九日通過並公布謝委員慶輝、黃委員勤鎮、黃委員武次所提糾正交通部暨所屬台中港務局、經濟部案。案由為：交通部台中港務局辦理廢料絞碎機、二二〇噸陸上移動

式起重機及九九號廢鐵碼頭機械設備等採購，設立特殊規格、配合廠商綁標、並提高及洩漏底價、圖利廠商，違失情節重大；又十五項裝卸作業機具財務未盡效能，任其閒置荒廢，其中二二〇公噸陸上移動式起重機，僅使用一次即任其閒置；經濟部未盡職責，致二二〇公噸陸上移動式起重機之保固金無法求償，均有嚴重違失。由本院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糾正案文指出：交通部台中港務局辦理廢料絞碎機、二二〇噸陸上移動式起重機及九九號廢鐵碼頭機械設備等採購，確有於訂定招標採購規範時設立特殊規格、排除其他公司參與競標機會、形成寡占市場、進行規格綁標、並提高及洩漏底價等情事，違失情節重大。另台中港務局明知棧埠業務民營化之趨勢，已是不可遏抑，無論正式核定民營化時點為何，八十六年間構想應已成形，卻斥資購買裝卸機具，而十五項機具全數未達使用年限，登錄總金額新台幣二一八、七三四、二三三元，計畫標售總金額卻僅一〇〇、二九三、一一八元，不及二分之一（四五·八五%），截至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審計部抽查時，僅標售出堆高機一件，賤價標售尚且乏人問津，顯有財務未盡效能情事。

糾正案文復表示：台中港務局辦理採購二二〇公噸陸上移動式起重機，原為提高散雜貨及貨櫃之裝卸作業效率

，惟辦理採購前未評估台中港散雜貨及貨櫃裝卸運量需求（當時僅辦理一三%之散雜貨裝卸業務），具體規劃採購後吊卸業務，及未考量棧埠業務民營化後，相關散雜貨及貨櫃交由民間經營等因素，致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一日驗收完成後，僅吊卸一次，即閒置於該局棧埠處，並隨即於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決定標售。台中港務局值此政府財政短絀之際，仍斥資一億餘萬元，購置二二〇公噸陸上移動式起重機，僅使用一次即任其閒置折舊，財務顯未盡效能，核有嚴重違失。

大事記

一、本院九十三年八月大事記

二日 監察院廉政委員會舉行九十三年第四次臨時會議。

三日 監察院舉行第三屆第六十八次全院委員談話會。

監察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委員，由召集人趙委員榮耀領隊，巡察外交部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以瞭解該所新建大樓落成啟用後，各項軟、硬體設施之運作及相關業務之進展情形。

四日

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一二六次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四十四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一一三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六十八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七十二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九十五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三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三十八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四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十八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四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八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六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三次聯席會議。

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一一二

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一〇三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八十九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五十二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六十四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三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二十二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三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三十五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四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五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三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七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五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一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六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三次聯席會議。

監察院公告：「行政院在『擴大公共建設投資條例』草案未完成立法前，逕將原編列於中央政

府總預算之十三項重大延續性工程計畫經費，改列於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案中，不僅有違依法行政之原則，與預算法相關規定亦有不符；又發起設立全國農業金庫，卻只編列部分法定出資額之理由顯屬牽強，且該等出資額由農業發展基金以短期借款方式編列預算支應，不僅不符該基金規定運用範圍，亦有違穩健理財原則，嗣後對於政府應出資額之不敷數，擬以動支第二預備金支應，於法更屬無據，爰依法提案糾正」。該案經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五委員會第三屆第一次聯席會議決議通過，已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改善見復。

監察院公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普遍缺乏設立之法源依據，長期以來成為監督管理上之灰色地帶；財團法人營運計畫書及預算書之編列，多未經確實監督，各部會例行性檢查徒具形式意義，而缺乏督導改進之積極功能；財團法人董事長及執行長之任用，多淪為酬庸與安排行政機關高官退休轉任，薪資待遇漫無標準且普遍有過高現象，部分且

有支領兩份薪資情況；以上均有不當，爰依法提案糾正」。該案經監察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三委員會第三屆第七次聯席會議決議通過，已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改善見復。

監察院公告：「按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係政府依該院設置條例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依該條例第三條規定，行政院衛生署為國衛院主管機關，對其業務與財務，依法應有主管監督之職責，然行政院衛生署對國衛院捐助章程之核定、監督規範之適用與修正，均欠妥當，該院常務董事會之召開、實際進用人員情形、相關人員之兼職、公務用車與車輛之管理、及租用停車位之使用等，均有違失或不當之處，該署長期以來未能確實有效督促該院依法行事，顯有疏失，亦難辭監督不周之咎，爰依法提案糾正」。該案經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三屆第一一二次會議決議通過，已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改善見復。

五日

監察院各委員會召集人舉行第三屆第六十六次

會議。

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委員，於本日及六日巡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輔導處、漁業署），以瞭解「台東縣、花蓮縣休閒農漁業之推展績效與展望」（含發展主題與特色營造；餐飲、住宿、交通等方面之配合情形；歷來推展績效與未來展望；尚待突破解決之問題）及「台東縣、花蓮縣推展休閒農漁業所，應正視之課題與因應對策」。

九日

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委員一行五人，由召集人李委員友吉率領，巡察馬祖防衛司令部所屬東引、亮島、高登、東莒等諸小島，巡察重點為：馬防部作戰所屬諸小島部署、對未來各種作戰狀況之應變措施、對本院糾正案所列諸缺失改進措施是否落實執行、駐軍與居民之關係等。

十日

監察院舉行第三屆第六十七次院會。
監察院廉政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二十一一次會議。

十一日

監察院公告：監察委員趙榮耀、林秋山、馬以工、古登美提：「外交部駐英國代表處服務組組長徐儷文、秘書張家華，處理拉法葉艦採購弊案涉案關係人汪傳浦之妻葉秀貞，申辦遺失護照補發及授權書驗證，怠忽職責，審查不實，違反法令，嚴重戕害政府形象，核有重大違失，已不適任現職，實有急速處分予以調離現職之必要，爰依法提案糾舉」，該案經監察委員李友吉等五人審查成立，並即移送外交部部長依法辦理。

十二日

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八十次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七十三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三十次聯席會議。
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七十三次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四十七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四十四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兩委員

會舉行第三屆第四十次聯席會議。

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召集人呂委員溪木及林委員將財、林委員時機、詹委員益彰，下午前往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巡察，除聽取李局長逸洋施政簡報外，並舉辦座談，委員們就政府機關組織「行政法人化」應依據「行政法人法」之必要、公務員待遇調整應建立合理機制、精省後部分機關定位未明情形、基層約聘僱人員權利之保障、公務員專業加給應整併簡化以及政府五十餘個訓練機構應予整併，以避免重疊浪費等議題，提出詢問與建言。

十六日

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委員，巡察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以瞭解該會重要施政計畫及預算之執行概況；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之施政成效（包含對於環境敏感地區，如易崩塌、易淹水、地層下陷區域之規劃及經營管理）；「新十大建設」計畫之規劃、執行及其缺失；公務員「國民旅遊卡」實施迄今之成果及其缺失；「新世紀人力發展方案」之執行情形；「知識經濟發展方案」之推動情形；推動落實公司治

十七日

理之成效、困難及缺失；施政遭遇之困難問題與因應措施。

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舉行第五十六次會議。

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一一三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一〇四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外交及僑政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十一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九十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五十三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六十五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三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二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三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十六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三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八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四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一次聯席會議。

監察院公告：「行政院衛生署耗費鉅資，推動醫療網第一、二、三期計畫，惟其規劃、執行、管考措施有欠縝密，造成醫療資源浪費，財務效能不彰；又未妥為配置人力、建構評估衡量指標，致行政支援作業、統計資訊蒐集、溝通協調工作均有所不足，無法達成既定計畫目標，洵有諸多疏失之處，爰依法提案糾正」。該案經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三屆第一一三次會議決議通過，已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改善見復。

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六十八次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六十三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三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四十六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三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七次聯席會議。

十八日
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一二七次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二十二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

第一一四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七十三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九十六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三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二十三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四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二十一次聯席會議。

監察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六十七次會議；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二十四次聯席會議、外交及僑政、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三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十一次聯席會議。

監察院公告：「行政院近年來雖努力推動成人教育，惟迄九十二年底，國內十五歲以上人口，不識字率仍高達三・〇％，有五四・八萬人不識字，距先進國家二％之標準甚遠，顯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該案經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三屆第七十三次會議決議通過，已送請行政院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監察院公告：「近年來高等教育容量超快速擴增，致師資水準追不上學生之成長，大學校院之『生師比』年年增高，單位學生分配之教育資源，則逐年遞降，倒退至民國七十八年之水準，造成高等教育質量失衡，教育品質傾向惡化，以及教育法令之修訂，教育行政體制之改造，遲滯不前，影響大學的再生及高教競爭力之提升，均顯示教育部推動高教改革，規劃欠周、開放過速，以及整體執行力不彰，爰依法提案糾正。」該案經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三屆第七十三次會議決議通過，已送請教育部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監察院舉行「南陽艦魅影」新書發表記者會，由錢院長復主持。該書為監察院「守護台灣·守護人權」系列叢書之第六本，係以報導文學方式，將監察委員所調查有關軍中人權之案件，透過作家江元慶生動筆法編寫成書，以記錄調查個案之調查事實與過程，並為歷史留下完整且珍貴之紀錄。

十九日

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委員一行八人，由召集人李委員友吉率領，本日及二十日巡察行政院國軍退役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台北榮民總醫院、彰化自費安養中心、清境農場，巡察重點為：該會近年來工作績效及未來發展計畫、該會所屬榮民總院之經營績效及研發成果、榮民之家經營管理情形及未來發展、會屬農場經營情形及未來發展計畫。

監察院國際事務小組第三屆第三十七次會議。

二十三日

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七十次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五十四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四十三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二十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十七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司法及獄政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三十五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三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九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

、司法及獄政三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十一次聯席會議。

監察院公告：「國防部空軍後勤司令部及採購稽核小組等單位，未落實空軍畢琪行政專機發動器材採購案之驗收與稽核作業，影響飛航安全，洵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該案經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三屆第七十次會議決議通過，已函請國防部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監察院公告：「海軍陸戰隊補給大隊，長期漠視管制性零附件庫儲之安全措施及實物移交工作，形成庫房安全及管理漏洞，且該大隊未落實安全查核機制，監督管制機制失能，聯合後勤司令部亦未切實依規執行催繳管制作業，致連續發生九〇手槍及報廢四五手槍槍管失竊案，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該案經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三屆第七十次會議決議通過，已函請國防部轉飭所屬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十六日 監察院舉行第三屆第七十二次工作會報。

監察院 公 報 第二四九五期

三十一日

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委員一行八人，由召集人李委員友吉率領，於本日及九月一日，巡察成功嶺新訓中心、天弓飛彈連、陸戰隊六六旅、空軍四二七聯隊，巡察重點為：新訓中心之組織等及後備司令部如何因應新訓之新任務；陸戰隊六六旅之組織及陸戰隊如何維持精銳戰力於不墜；台中天弓飛彈陣地及空軍四二七聯隊對於戰備演訓、械彈儲存、營區安全警戒如何因應等。

監察院陳情案件網路查詢系統已建置完成。